

桃園文獻

第四期 Taoyuan Journal of History



編輯誌言

《桃園文獻》的創刊發行是桃園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在文化事務上的重要創舉，本刊採專題研究論文和史料收集兼顧的旨趣，落實地方歷史文獻存徵之意。本期以「政治與族群」為主題，各類文章或口述訪談都環繞政治議題，剛好呼應今年適逢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以及解除戒嚴三十年，而且又是中壢事件四十週年的年度，彰顯歷史是古今對話相互呼應的意涵。

陳雪玉的〈「閩客輪政」與桃園地方政治發展（1950～2014）〉是本期的核心論文，作者本身是桃園客家人，除了學理研究又有近身觀察，她從長期觀察縣長閩客輪流執政，乃至議會議長亦有對應綜觀，而在議員論政與爭取建設的南北平衡兼顧等層面，論述桃園族群政治的特色，可做為觀察桃園歷史發展軌跡的參考。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念茲在茲的要復國復土，在教育方面包括在本市的中央大學等數所大學在臺復校，部分中國大陸大學的校友也想在臺灣復校，復旦大學即為其中之一，但因多種因素難以實現，乃退而求其次的設立中學，1958年復旦中學在平鎮創校，至今將屆一甲子，也是本市著名的中學，史曜菴的〈越海座落桃仔園：試析復旦的創立、發展與在臺「復校」〉一文，探討復旦公學到大學的前史，進而敘述復旦中學復校的初期發展，剖析其中的黨政與教育關係，雖是校史但可窺看其中的政治氛圍。

臺灣經歷長期的威權體制，在嚴密的社會控制與嚴刑峻法下，發生無數的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桃園可算是「重災區」，溫翔任的〈桃園地區白色恐怖史料介紹〉詳細的介紹相關原始檔案及相關著作，可供進一步了解或研究的參考線索，將有助

對歷史真相的了解，推動轉型正義的進展。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中有不少是構陷冤屈的案例，陳慧先的〈「山防隊」疑雲與 1970 年代桃園地區原住民政治案件〉論文，即是探討以虛構的山防隊組織羅織原住民入罪的政治事件，透過這一事例更能體悟白色恐怖對人權的傷害，以及對原住民社會造成的重大影響。

1977 年 11 月 19 日發生的中壢事件是戒嚴時期重大的政治事件，今年適逢四十週年，做為事件見證人的張富忠，撰寫了〈臺灣民主運動的分水嶺——中壢事件〉詳述事件的原委，可瞭解民衆對中國國民黨長期掌政並操控選舉的不滿，終而爆發大規模抗爭，也造就許信良的特殊政治生涯，並開啓往後一波波民主運動的浪潮，確實是臺灣民主運動的分水嶺。

口述歷史是蒐集史料的途徑之一，也是現代史重要的範疇，因此本刊特闢「話說桃園」透過訪談收集留存史料，本期有韓戰之後來臺的反共義士毛錫仁訪談，由此可了解當時反共冷戰局勢下的歷史景況。另外則是三位本市重量級政治人物——吳伯雄、許信良、黃主文等三人的口述訪談紀錄，三人的黨政經歷殊異，也都各有突出的作為，他們侃侃而談政治事務，偶也穿插生活日常，都提供了精采的歷史篇章，均有高度的閱讀價值。

 謹誌

民國 106 年 9 月

桃園 文獻

目錄

- 2 編輯誌言
- 專題
- 7 「閩客輪政」與桃園地方政治發展（1950～2014） | 陳雪玉
33 越海座落桃仔園：試析復旦的創立、發展與在臺「復校」 | 史曜莒
- 史料文獻
- 65 桃園地區白色恐怖史料介紹 | 溫翔任
- 桃園古今
- 79 「山防隊」疑雲與 1970 年代桃園地區原住民政治案件 | 陳慧先
91 臺灣民主運動的分水嶺——中壢事件 | 張富忠
- 話說桃園（依受訪者姓名筆劃排序）
- 103 韓戰反共義士 毛錫仁先生訪談紀錄
109 信任、團結、感恩的心 吳伯雄先生訪談紀錄
125 立志做大事的行動派 許信良先生訪談紀錄
137 臺灣民主化的戰將 黃主文先生訪談紀錄
- 150 徵稿啟事



「閩客輪政」與桃園地方政治發展 (1950 ~ 2014)

陳雪玉*

摘要

桃園臺地在清代漢人拓墾以來，因同族群聚居形成南桃園與北桃園的區分。除復興區之外，北桃園六區以閩南人為主，南桃園六區以客家人為主。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很明顯可看出南客北閩區分現象。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後為收攬人心，於民國39年實施地方自治，使早已形成的閩客族群對立因地方選舉更加白熱化，尤其縣長一職行政資源充裕，成為閩客雙方爭奪的目標。

在國民黨長期執政的威權統治下，為避免某一地方勢力壯大威脅到其政權，不讓任何一方勢力獨大，也為了政治和諧，國民黨與地方勢力協商後達成一不成文的協定，桃園形成全臺獨特的閩客輪政現象。為平衡閩客族群，在縣長與議長人選，分由南北區不同族群人士出任，如此相安無事達46年之久，中間雖曾出現許信良脫黨參選一事，但執政時間非常短。

在縣政事務上，不管是閩、客、外省籍、原住民議員，在縣政質詢時仍以自己鄉鎮的利益為優先考量，儘量爭取本鄉的建設以繁榮家鄉。但縣長就有不同考量，因是一縣之長，不論是南區或北區人士當選，其重大建設常要考量南北平衡問題，所以常是南北各建一個，不同於其他縣市的重大建設常一縣市只有一個。雖然後來因劉邦友縣長去世，一些政策未能實現，但在當初規劃時確實是南北各一，以收平衡南北之效，否則不論是否為同黨籍議員，也會毫不留情的批評並爭取建設。由閩客對北桃園、南桃園地方建設的爭取，最能看出閩客之爭。

關鍵詞：桃園縣、閩客族群、縣長、議長、地方政治、地方建設

*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歷史教師

一、前言

日治時期結束，民國 34 年桃園仍隸屬於新竹縣，直到民國 39 年才設桃園縣，轄桃園、大溪、中壢、楊梅四鎮，以及蘆竹、大園、龜山、八德、龍潭、平鎮、新屋、觀音、角板等九鄉，後陸續改制（圖 1）。

桃園縣共有十三個鄉鎮市，除復興鄉為山地鄉外，其他十二個鄉鎮市可概分為南北兩區：北區包括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大溪鎮、蘆竹鄉、大園鄉，以上六鄉鎮俗稱北桃園，以桃園市為重心，又因居民大多屬閩南籍，故又稱閩南區。南區包括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以上六鄉鎮俗稱南桃園，以中壢市為重心，又因居民大多屬客家籍，故又稱客家區。¹

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在首次縣長選舉時，北區與南區競爭激烈，有傷政治和諧，故兩區的政治菁英乃達成一不成文的君子協定，即桃園縣長由南北區的客閩輪流執政，以兩任為準。當縣長由北區人士擔任，則議長必定由南區人士出任，副議長就由北區人士擔任，反之亦然（表 1）。這套政治模式雖曾被人形容為政治分贓，卻是消弭每次選舉發生族群衝突的最佳辦法，這套默契成為全臺政壇罕見的現象。



圖 1：桃園縣行政區域圖。（日創社繪製）

1 詹素娟、張素玠，《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年），頁 181。桃園南北區的區分，是以清代南北陸路交通的相對概念來定義，討論清代竹塹到臺北的舊路或新路，南崁是臺灣北上南下的交通孔道，因到新莊是北上，往竹塹城是南下，所以並不是以當地桃園臺地上實際地理空間為區分，實際上桃園市及龜山在東方，中壢及楊梅在西方。

表 1：桃園縣縣長及議長、副議長一覽表

屆次	就職	縣長	區域	屆次	就職	議長	選區	副議長	選區
一	1951.05.01	徐崇德 (國民黨)	北區 蘆竹	一	1951.01.21	黃恭士 (國民黨)	南區 龍潭	張 富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二	1954.06.02	徐崇德 (國民黨)	北區 蘆竹	二	1953.02.21	吳鴻麟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張 富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	—	—	—	三	1955.02.21	李蓋曰 (國民黨)	南區 龍潭	黃宗寬 (國民黨)	北區 大溪
三	1957.06.02	張芳燮 (國民黨)	南區 楊梅	四	1958.02.21	吳文全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黃標和 (無黨籍)	南區 中壢
四	1960.06.02	吳鴻麟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五	1961.02.11	游榮山 (國民黨)	北區 大溪	謝 科 (國民黨)	南區 觀音
五	1964.06.02	陳長壽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六	1964.02.21	謝 科 (國民黨)	南區 觀音	許三桶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六	1968.06.02	許新枝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七	1968.02.21	詹煌順 (國民黨)	南區 龍潭	許三桶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七	1973.02.01	吳伯雄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八	1973.05.01	簡欣哲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鍾維炫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八	1977.12.20	許信良 (無黨籍 原國民黨)	南區 中壢	九	1977.12.30	簡欣哲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鍾維炫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九	1981.12.20	徐鴻志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十	1982.03.01	吳烈智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呂芳雲 (國民黨)	北區 蘆竹
十	1985.12.20	徐鴻志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十一	1986.03.01	吳烈智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邱創良 (國民黨)	北區 大溪
十一	1989.12.20	劉邦友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十二	1990.03.01	吳振寰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林傳國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十二	1993.12.20	劉邦友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十三	1994.03.01	許振澧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林傳國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1997.03.28 補選	呂透蓮 (民進黨)	北區 桃園						
十三	1997.12.20	呂透蓮 (民進黨)	北區 桃園	十四	1998.03.01	林傳國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黃金德 (無黨籍)	南區 新屋
十四	2001.12.20	朱立倫 (國民黨)	北區 八德	十五	2002.03.01	曾忠義 (國民黨)	北區 龜山	邱奕勝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十五	2005.12.20	朱立倫 (國民黨)	北區 八德	十六	2006.03.01	曾忠義 (國民黨)	北區 龜山	邱奕勝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十六	2009.12.20	吳志揚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十七	2010.03.01	邱奕勝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李曉鐘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	2014.12.25	鄭文燦 (民進黨)	北區 八德	—	2014.12.25	邱奕勝 (國民黨)	南區 中壢	李曉鐘 (國民黨)	北區 桃園

資料來源：《桃園縣選務誌》、《桃園市選務誌》、《桃園縣選舉概況》、《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

註：1. 民國 85 年 11 月 21 日劉邦友縣長被槍殺。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

由於桃園分南區客家莊及北區閩南莊，且桃園縣長每二屆一輪，由桃園縣南北區人士輪流出任，自民國 39 年桃園設縣以來，至民國 85 年劉邦友縣長遇刺身亡。在民國 86 年縣長補選時，因劉邦友是南區客籍人士，卻由北區閩籍的呂秀蓮當選，才打破此一政治慣例。

希望透過本文的討論，釐清執政的國民黨在地方選舉所扮演的角色，對影響選舉的地方勢力及其組織做初步研究，並分析閩客縣長或議員對公共工程建設有多少影響力，同時試圖探討民國 39 年後的國家政權、地方菁英、社會組織這幾個要素，與地方建設間的互動關係。

二、桃園的族群

在漢人到來之前，早期桃園為原住民居住地，大約分布在靠海的大園及靠山的大溪地區，大園、南崁一帶是平埔族凱達格蘭族居住地，²大溪則是高山族泰雅族的居住地。³

（一）閩客開墾桃園

桃園全面性的拓墾始於乾隆中葉，閩人或粵人皆在乾隆年間大量移墾桃園境內。

閩人開墾桃園，多以福建省漳州人為主，開墾地點多在北桃園的鄉鎮，少數在南桃園的中壢地區。客家移民的原鄉，主要來自廣東省東北的嘉應州、惠州、潮州，和福建省西南的汀州（圖 2）。客家話又可分為五種：四縣客家話（來自嘉應州），分布以楊梅、龍潭、平鎮、中壢為主；海陸客家話（來自惠州），集中於楊梅、新屋、觀音；饒平客家話（來自潮州），如平鎮的王屋；詔安話（來自漳州）及汀州話現在很少聽到，他們大多已經福佬化。⁴

漢人來臺入墾，基於生活方式和互助自衛，往往按照祖籍為界線，逐漸形成畛域分明的分布形態，加上道光年間閩客械鬥等多重因素，造成日後北桃園以閩南人為主，南桃園以客家人為主的分布狀態。

2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臺北：自立晚報，1992年），頁171、172。康熙55年（1716）《諸羅縣志》記載，桃園地區平埔族原住民有四社：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裡社，南崁四社屬凱達格蘭族（Ketagsn）。

3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年），頁35、47、70、71。

4 陳運棟，《客家人》（臺北：聯亞，1978年），頁95-97。

另由南北區出現的地名，也可以看出北區以閩南人、南區以客家人為主。如低窪地帶，閩南語稱「湖」為「坑」，如龜山的新路坑、蘆竹的坑仔；客家稱為「壩」，如中壢、楊梅壩。同為房屋，閩南語稱為「厝」，如北區的八塊厝、蘆竹厝；客家則稱「屋」，如南區的新屋、宋屋。忌諱也有不同，閩南人因九與「狗」同音而少有此類地名；客家區卻有九座寮（位於龍潭）和九斗（位於新屋）。閩南人方位四方俱全；客家語卻忌諱西與「死」同音，如平鎮區今日有東勢、南勢、北勢，獨缺西勢，西勢已改稱安平鎮，即今之平鎮。⁵

（二）日治時期閩客區分

昭和元年（1926）日治時期的漢族祖籍人口調查（表2），可以證明桃園縣住民確實以粵閩籍來區分南北區。北區六街庄居民皆以閩籍的福建漳州人占第一位，泉州人居次，在大園、八德、大溪參雜一些粵籍的嘉應州人，閩籍共占94.20%，粵籍占5.80%；南區則以粵籍的嘉應州人為主，惠州、潮州居次，在中壢、觀音、新屋三街庄參雜一些閩籍的漳州人，粵籍占86.84%，閩籍占13.16%。全桃園是閩客各半，閩籍占53.68%，粵籍占46.32%。

（三）政府遷臺後桃園人口發展

表2 中華民國45年的桃園縣人口，閩南人占47.9%，客家人占43.3%，原住民占1.6%，外省人占7.2%。閩南與客家人的人口相差不多，與昭和元年（1926）桃園縣人口祖籍比較，閩客比率差距更接近，由相差7%拉近到4%，但兩者百分比皆下降，因多了7%的外省人，桃園的眷村比其他縣市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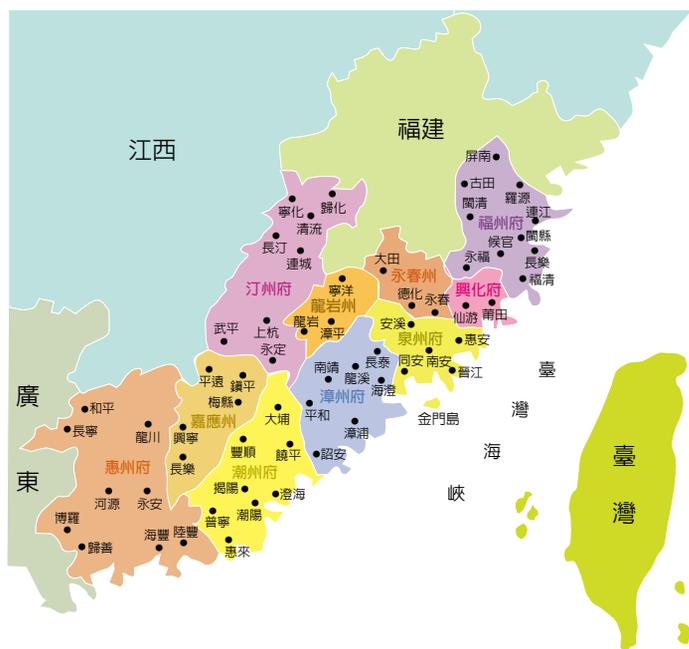


圖2：清代臺灣移民主要祖籍圖。

資料來源：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4年）。

5 洪敏麟，《臺灣地名沿革》（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79年），頁83-89。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1987年），頁125-132。

表 2：昭和元年（1926）桃園地區各庄漢族祖籍統計表

桃園縣	閩籍	粵籍	街庄名稱	祖籍人口百分比前三位					
北區	94.20%	5.80%	桃園街	漳州	100				
			蘆竹庄	漳州	52.59	龍巖州	14.07	泉州（三邑）18.33	
			大園庄	漳州	87.50	嘉應州	4.61	泉州（安溪）2.63	
			龜山庄	漳州	73.65	泉州（同安）16.21	泉州（安溪）3.38		
			八德庄	漳州	84.69	嘉應州	14.29	泉州（同安）1.02	
			大溪街	漳州	78.66	嘉應州	5.93	泉州（安溪）5.53	
南區	13.16%	86.84%	中壢街	嘉應州	44.23	漳州	26.44	潮州	2.40
			平鎮庄	嘉應州	67.84	潮州	22.88	惠州	5.08
			楊梅庄	嘉應州	49.77	惠州	36.28	潮州	7.91
			龍潭庄	嘉應州	50.27	惠州	22.40	潮州	16.94
			新屋庄	惠州	92.09	嘉應州	6.21	漳州	2.26
			觀音庄	惠州	61.11	漳州	29.86	潮州	5.56

資料來源：陳漢光譯，〈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卷 23 期 1（1972 年 3 月），頁 86-105。

註：大園、大溪、八德漳州籍比例高，但有部分為漳州客家人，如大園游姓、邱姓，大溪李姓，八德呂姓、邱姓都是漳州客家移民。

表 3：民國 45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族系分布統計表（單位為百分比）

地區	閩南人	客家人	原住民	外省人
桃園	77.10	7.50	—	15.50
大溪	85.40	10.40	0.20	4.00
八德	81.50	14.80	—	3.70
龜山	89.50	6.00	0.60	3.90
蘆竹	88.50	3.30	—	8.20
大園	53.50	35.60	—	11.00
小計	79.25	12.93	0.13	7.72
中壢	41.00	51.30	—	7.70
平鎮	6.50	79.50	—	14.0
龍潭	13.10	80.30	0.10	6.50
楊梅	7.00	87.20	—	5.80
新屋	8.00	91.70	—	0.40
觀音	35.20	62.80	—	2.00
小計	18.48	75.47	0.02	6.07
復興	22.00	11.10	65.30	1.60
總計	47.90	43.30	1.60	7.20

資料來源：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臺北：自立晚報，1992 年），頁 175-177。

民國 45 年桃園縣的十三個鄉鎮市，以閩南人居多者有：桃園、大溪、蘆竹、大園、龜山、八德等六鄉鎮市，以客家人口居多者有：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等六鄉鎮市，以原住民人口居多者則有復興鄉。中壢、大園形成閩粵均勢的局勢，外省人在桃園、平鎮、大園則占了一成以上人口，在蘆竹、中壢、龍潭、楊梅也占 5% 以上，有不少眷村存在。外省人在桃園、蘆竹人口超過客家人，在平鎮的人口超過閩南人，深具政治意義。⁶

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帶來大批軍政人員，在 1950 至 1960 年代大量興建眷村。根據婦聯會民國 71 年統計資料，全臺有眷村 879 個，桃園縣內有 83 個眷村，占全眷村數約十分之一，可見桃園是眷村大縣。民國 77 年桃園縣外省籍人口占全縣總人口的 21.5%，因此外省籍的新住民對桃園縣的選舉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⁷ 外省籍人士在桃園分布很廣，南北區皆有，除復興鄉及新屋鄉沒有之外，北區有 47 個，南區有 39 個，可看出南北區皆有眷村，分布平均未偏重任一區。

桃園縣到民國 85 年人口約 157 萬，大致來說兩區人口數及面積都很相近。北區人口數約為 77 萬人，占全縣人口的 49.09%；南區人口數約為 78 萬人，占全縣人口的 50.17%，南區人口數比北區多約 1 萬人。⁸

三、行政領導人物——縣長

民國 39 年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後，因縣長只有一位，且掌握大量行政資源，桃園縣長一職自然成為閩客雙方爭奪的目標，但在國民黨威權統治下，仍要獲國民黨提名才有可能當選縣長。國民黨不敢忽視地方勢力，但又不願見到某一方勢力過大，威脅到執政黨政權，所以一方面利誘地方勢力合作，另一方面利用提名作業以壓制不願合作者，並採輪流提名方式做為平衡，在桃園形成特殊的閩客輪流執政現象。

（一）首屆縣長選舉

桃園縣首屆縣長選舉競爭激烈，且經過二輪投票才完成選舉。原本有五

6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臺北：自立晚報，1992 年），頁 177-181。

7 潘國正等，《新竹市眷村田野調查報告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 年），頁 28-30。

8 《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簡明版（桃園：桃園縣政府，1997 年），頁 9。



圖 3：桃園市政府——行政運作中心。（陳雪玉提供）

位候選人，但首次投票無人票數過半，由票數較高的前二名舉行第二次投票。南區的徐言是中壢客家人，原為官派縣長，⁹居然敗給北區閩人徐崇德，兩人得票數只差 795 票，可謂相當驚險。

根據地方耆老的說法，第一屆縣長選舉時，號稱客家與閩南互拚，「河洛、客家拚，絕對不能輸」，因此投票率將近 90%，暫居外地的桃園人也回來投票，老人走不動的僱轎子去投票。徐崇德贏在角板鄉，因蔡達三與國民黨警察系統運作，公賣局將整甕米酒送到角板鄉，拿酒給原住民喝才爭取到選票，不然以公民數而言，客家人多於閩南人，且二人都是國民黨籍，徐崇德在角板鄉以 1,897 票勝過徐言的 833 票。¹⁰

（二）縣長分析

桃園縣長共 12 位（未計算官派代理縣長），除許信良、呂秀蓮二人不屬於國民黨，其他 10 位皆是國民黨籍縣長，掌政 58 年之久。從第一屆到第十二屆，共九位縣長當選人，皆依照君子協定，由南北區的客閩人士輪流執政，以兩任為準。由表 1 中可印證國民黨提名是當選的保證。國民黨每次提

9 桃園文縣委員會編，《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上）（桃園：編者發行，1964 年），頁 77。

10 戴寶村主持，曾秋美、賴信真訪錄，《說古道今話桃園》（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頁 18、56。訪談時劉再興說：「蔡達三當過議長及水利會會長，也是蘆竹人，所以替此區出力。」

名仍依照南北輪政的協定，另第八、九、十一、十二屆縣長選舉時，黨外或後來的民進黨提名候選人，也依循南北區來提名參選者，第八屆應由南區人士執政，許信良正符合此要求，可見這項在桃園的政治倫理確實存在。

除原屬國民黨的許信良脫黨參選以外，所有縣長都屬國民黨籍，由此可見國民黨有效掌控地方行政首長之選舉。其實許信良本來也是國民黨員，民國 56 年考取中山獎學金留學英國，民國 58 年回國後在中央黨部任職，可說是國民黨栽培的明日之星。民國 61 年許信良任職省議員其間，對爭取降低田賦、提高穀價、學生平安保險等表現傑出，因鋒芒太露，尤其對省府辦的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認為理賠太低，一再反對，得罪黨部，遭申誡處分。民國 66 年許信良爭取黨內桃園縣長提名未果，憤而脫黨參選遭開除黨籍，選舉結果比國民黨提名的歐憲瑜高出八萬八千票，以壓倒性票數當選，並引發「中壢事件」，¹¹ 揭開黨外運動序幕，震撼了國民黨領導核心，帶動其改革步伐。¹²

第八屆縣長本來輪到南區人士，國民黨提名的歐憲瑜來自南區中壢，許信良也是中壢人，符合南北輪政的君子協定。1970 年代國民黨威權統治已鞏固，為拔除地方派系勢力，所以縣長提名較無派系色彩的人。因桃園縣前六位縣長皆來自地方派系，因此民國 66 年桃園縣長提名較無派系色彩的歐憲瑜，結果遭地方派系反彈，支持脫黨參選的許信良。

民國 75 年民進黨成立，民國 86 年解嚴，民進黨參與各種選舉漸嶄露頭角，1990 年代成為國民黨最大的競爭對手。民國 85 年 11 月 21 日，第十二屆縣長劉邦友不幸被刺身亡，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舉行補選，因劉是南區的人，二屆任期未滿，理應由南區的人出任，國民黨也提名南區的方力脩競選，結果民進黨提名北區的呂秀蓮以 32 萬高票當選，首次打破縣長南北區輪替的制度。

11 李筱峰，《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下）戰後篇（臺北：玉山社，1999 年），頁 101-103。民國 66 年 11 月 19 日桃園縣長選舉選情激烈，在中壢國小投票所發生選舉舞弊嫌疑情事，群眾湧向中壢國小對面的中壢分局，要求桃園地檢處檢察官處理，當局不理群眾，一味拖延，引起一萬多名民眾包圍中壢分局抗議處理選務糾紛不公。憤怒的群眾搗毀警局窗戶，掀翻警車，警察開槍不幸擊斃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江文國及青年張治平，晚上 8 時，憤怒的民眾甚至焚燒警局及警車。這是臺灣民眾第一次自發性以集體行動方式，公開對抗選舉舞弊，爆發大規模的群眾暴動事件。事發時據說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坐鎮桃園縣黨部，下令各地開票所要照規矩來，以免其他地方也發生類似暴動，難以收拾。

12 葛均炎，〈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由國民黨變成黨外的政治名人〉，《透視黨外勢力》（臺北：風雲論壇社，1983 年），頁 157、158。

第十三屆縣長呂秀蓮是北區人，第十四、十五屆縣長朱立倫也是北區人，北區人當 12 年縣長，直到第十六屆縣長吳志揚才回到南區人執政，重回南北輪政的倫理。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首任市長鄭文燦為北區八德人，這是民進黨第二次在桃園執政，又再次打破南北區輪政現象。

四、議會權力結構

縣長雖是地方上最有行政權力的人物，但仍要在議會接受質詢，所以議會權力結構相當重要，有必要對桃園縣議會的議員進一步分析。桃園縣共十七屆的議長皆是國民黨籍，可見執政黨對地方議會仍有絕對的掌控權。

（一）議長分析

民國 40～103 年共計十七屆桃園縣議會，議長共有十四位（表 1，不包括補選），因簡欣哲、吳烈智、曾忠義三人連任。

1. 南北區

從桃園縣議長來自的選區可看出，當選的桃園縣議會議長仍遵照南北區輪替的原則，除一～三屆由南區人士出任之外。之所以一連三屆由南區人出任，是因第一、二屆議員任期只有二年，而第一、二屆縣長任期是三年，至



圖 4：桃園市議會——控制預算的中心。（陳雪玉提供）

民國 44 年選第三屆議長時，當時第二任縣長是北區蘆竹的徐崇德，所以議長仍是南區人士出任，造成縣長與議員有一屆之差。

第三～五屆議員任期是三年，縣長從第一～三屆任期是三年，第四屆以後的縣長任期改為四年，第六屆以後議員的任期也一律改為四年，所以自民國 53 年第五屆縣長及第六屆議員開始，兩者任期一致。但第九屆縣長是民國 70 年 12 月 20 日就職，而第十屆議長是隔年的 3 月 1 日就職，所以又不同年。

從一～十七屆議長分析可知，北區議長較集中由桃園市的人士出任，僅二位來自大溪、龜山。而南區則多由中壢人士出任，僅二位來自龍潭、觀音，反映南北區有影響力的政治人士較集中在桃園、中壢。

2. 黨籍

當選的十二位議長全部屬於國民黨籍，即使民國 75 年民進黨成立，因民進黨籍議員比率低，由議員互選的議長不可能由黨外人士當選，可見國民黨仍掌握地方議會。因議長可主導議會影響縣政預算，對各項政策推展有極大的決定作用，執政的國民黨為使縣政推展順利減少阻力，當然希望議長由國民黨籍人士出任，且議員仍以國民黨籍占多數，所以國民黨籍仍是當選議長的必要條件。

「選舉無師傅，用錢買就有」，賄選似乎成為臺灣選舉文化的一大特徵，民衆期待「發選舉財」行之有年，過去候選人鼓勵民衆踴躍投票的「車馬費」，已變質為索取「走路費」，精明的候選人大多懂得運用樁腳運作買票。

民國 83 年，國民黨為紓解對其「金權政治」的批評，著手查緝傳聞甚囂塵上的縣市正副議長賄選，最後全臺 21 縣市總共起訴 16 個縣市，遭判刑的人數達 257 人，其中國民黨籍者有 190 人占 74%，無黨籍 60 人占 23%，民進黨籍 7 人占 3%。涉及賄選遭查緝判刑的正副議長，多屬國民黨籍的地方派系人物，可視為國民黨中央對地方派系的重大打擊。桃園縣議長國民黨籍的許振濤，在初審被判刑兩年，議員有 28 位被判十個月至一年十個月不等，再次印證國民黨買票文化。¹³

13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 年），頁 250、251。民國 91 年高雄市議長賄選案鬧得滿城風雨，以五百萬元交保的議長朱安雄表示，議長賄選是臺灣民主政治積習，也是數十年來大家心照不宣的選舉模式，且從最高到最低民意機關，目前都還存在賄選情事。見中國時報 A4 版，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高雄市議長朱安雄所言。

(二) 議員分析

各縣縣議員可說是地方上的政治菁英，也是各縣最具民意基礎，最有影響力的地方代表。因立委及早期的國代、省議員，地位雖高於縣議員，可影響中央及省的決策，但各縣代表名額相當少，只有二、三位，比較不能代表各鄉鎮。¹⁴

早期農業社會，注重人情親友宗親關係，較不重視黨籍因素，因此國民黨及外省籍人士較無著力點，所以常有無黨籍人士當選縣議員。不過國民黨會勸說已當選的議員加入國民黨，如大溪的議員李詩益，第七屆時是無黨籍，第八屆已是國民黨籍。

桃園縣議會一～十七屆共有 800 位議員，現就每屆議員的南北區比率、黨籍、省籍做分析，來看看桃園縣議員的背景有何變化趨勢，以便進一步了解議會的權力結構。¹⁵

1. 南北區

有關南北區議員的定位，仍以鄉鎮為區分，復興鄉的一位議員代表未列入。當選的議員雖住在南北區的鄉鎮，但未必屬客籍或閩籍，也有外省籍人士，因桃園眷村很多且分散，南北區皆有，但在縣政質詢時仍以本鄉鎮的利益為優先考量，所以仍以住在地來畫分南北區。

由表 4 可看出，民國 40～103 年桃園縣共有十七屆當選議員，大致上南北區的議員名額分布平均，差距不大，剛開始南區比北區人數稍多一些，差距最大在第十屆，南區比北區多四位議員，第十五屆後則是北區多於南區。

2. 黨籍

從第一～十七屆議員中，以國民黨籍占最多，尤其是第一屆國民黨籍占 88.57% 最高，其他各屆人數皆超過一半以上。由此可見國民黨在地方議會仍

14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南投：省政府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1965 年），頁 296、313。民國 49 年第二屆省議員有 73 人，民國 52 年第三屆省議員有 74 人，桃園縣代表名額都是三位。第二屆代表是張富、葉寒青、簡欣哲，第三屆代表是張富、葉寒青、許新枝。

15 文崇一，《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東大，1989 年），序言。「權力」指支配或影響行動的力量，決策權是這類力量中的一種，「權力結構」就是權力分配的方式或類型。

占絕對優勢，非國民黨籍的人士因與地方派系有關而當選，愈是基層的選舉，國民黨的影響力愈小。

民國 75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到民國 79 年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才出現五位民進黨籍，占 8.93%。民國 103 年桃園縣升格直轄市後，桃園市長為民進黨籍，第一屆市議員有 60 位，國民黨籍 29 位占 48.33%，民進黨籍 21 位占 35%，國民黨籍議員雖未過半數，仍是有主導力量的多數，可見議會仍是國民黨的天下。

表 4：議員結構分析表（1951～2014）

屆次	就職日期	議員 總數	北區 人數	南區 人數	原住民 人數	桃園縣籍		外省籍		國民黨籍		民進黨籍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	40.01.21	35	16	18	1	35	100.00	0	00.00	31	88.57	0	00.00
2	42.02.21	36	—	—	1	36	100.00	0	00.00	23	63.89	0	00.00
3	44.02.21	39	—	—	1	37	94.87	2	05.13	26	66.67	0	00.00
4	47.02.21	43	21	21	1	41	87.23	2	04.65	29	67.44	0	00.00
5	50.02.11	41	19	21	1	34	82.93	6	14.63	34	82.93	0	00.00
6	53.02.21	43	21	21	1	39	90.70	4	09.30	37	86.05	0	00.00
7	57.02.21	44	21	22	1	39	88.64	4	09.09	36	81.82	0	00.00
8	62.05.01	48	22	25	1	42	87.50	6	12.50	38	79.17	0	00.00
9	66.12.30	50	24	25	1	40	80.00	10	20.00	44	88.00	0	00.00
10	71.03.01	51	23	27	1	43	84.31	6	11.76	38	74.51	0	00.00
11	75.03.01	54	28	25	1	42	77.71	9	16.67	43	79.63	0	00.00
12	79.03.01	56	27	28	1	46	82.14	7	12.50	43	76.79	5	08.93
13	83.03.01	60	28	29	3	—	—	—	—	39	65.00	7	11.67
14	87.03.01	57	27	27	3	—	—	—	—	32	56.14	10	17.54
15	91.03.01	58	28	27	3	—	—	—	—	27+4	53.45	6	10.34
16	95.03.01	59	30	26	3	—	—	—	—	29+3	54.24	13	22.03
17	99.03.01	60	30	26	4	—	—	—	—	31	51.67	17	28.33
1	103.12.25	60	29	26	5	—	—	—	—	29	48.33	21	35.00

資料來源：《桃園縣選務誌》、《桃園市選舉實錄》、《桃園縣選舉概況》、《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桃園縣志》卷三政事志（上），頁 82。

註：1.《桃園縣選務誌》有關第二、三屆議員資料不全。

2. 第十三屆以後的議員，不再分析省籍。因自民國 75 年起，身分證廢除出生別（省籍）改列出生地，以減少省籍隔閡。

3. 民國 89 年親民黨成立，後與國民黨組成泛藍聯盟，所以第十五、十六屆為國民黨加親民黨籍，後大部分親民黨人併入國民黨。

3. 省籍

第一、二屆桃園縣議員全是桃園縣籍，無一位外省籍，可印證早期地方選舉由地方派系主導。第九屆外省籍議員占 20% 最高，第十一屆議員中桃園縣籍占 77.71% 最低，大致來說地方議會還是桃園縣籍人士為多，因桃園縣有不少眷村，使一些外省籍議員仍有生存空間。

五、國民黨與地方選舉

選舉是決定民主國家政權正當性的最主要方式，因此勝選成為民主國家政黨最為關切的目標。地方選舉的舉行，一方面可使國民黨統治合法化，一方面製造民主形象可博取國際支持，以提升國際地位，因此成為強化國民黨統治基礎的有效策略。

在威權統治時期，黨政軍特司法體系幾乎全聽命於國民黨中央號令，地方派系勢力再大仍無法和中央抗爭，不聽命者難逃掛冠入獄的命運，黨也可培養另外對立的派系，以收制衡之效。且在早期選舉中，開票停電、票櫃中途掉包，在開票所換票等伎倆多有所聞，在選務為一黨把持下，配合司法單位的運作，對作票均不了了之。¹⁶

（一）國民黨團組織

國民黨贏得選舉最大本錢是倚賴組織戰，國民黨團組織包括黨部、眷村、救國團、民衆服務站等，由此來探討國民黨對選舉如何掌控。

1. 黨部

龔宜君認為國民黨為免重蹈在中國大陸時組織與群眾脫節的失敗覆轍，1950 年代改組時建立普遍深入群眾的黨的組織，以掌控社會，在中央、省縣、鄉鎮皆有組織。

黨的代理人與黨員間以遊說、服務、利益交換方式滲透，爭取人民，並以威脅利誘半強迫方式使軍公教人員入黨。1950 年代國民黨員中，軍警及公教人員約占 70% 的高比率。特種黨部掌握軍隊高層的政策與人事權，更積極滲透現役軍人，民國 43 年在軍隊中設置專任黨工、政工人員掌握官兵的忠貞考核，成為軍中情治單位。民國 57 年國民黨要求「各軍事院校學生，必

16 關大功，《選舉戰鬥機器》（臺北：平氏出版公司，1995 年），頁 194。

須具有本黨黨籍，如於畢業前一年仍未入黨，實施淘汰」。特種黨部黨工的任務，包括調查防範他黨分子活動，吸收優秀官兵入黨，調查考核非黨員官兵，選舉時動員鐵票部隊支持國民黨候選人等。

實際掌握桃園縣的政治、社會，地方黨部指縣黨部、縣議會黨團組織、縣政府黨團組織、各鄉鎮民衆服務站。另有特種黨部指黃復興黨部（退除役官兵）、黃國園黨部（警察）、凱旋黨部（退役軍人）、桃園縣團管區是後備軍人的組織。

2. 眷村與退輔會

民國 38 年有六十萬軍隊隨國民政府來臺灣，1950 年代臺灣軍人與人口比例為全世界最高，民國 40 年軍人占 7.6%，對臺灣資源分配造成負擔。因美國不支持我國反攻大陸，認為臺灣戰力不宜超過防衛所需，要求我全面裁軍，縮減國防經費以改善民生。政府因而於民國 41 年裁軍六萬人。民國 43 年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由美國經援安置老兵冗員，建榮民之家、療養院、臨時醫院、榮民總醫院。

退輔會任務要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榮眷們在生活上需要退輔會的照顧，可見榮眷對退輔會的依賴性，及退輔會對榮眷的影響力，在選舉時的服從性高，自然成為「鐵票部隊」，退輔會掌握配票機制。¹⁷

桃園縣的代號是黃國園黨部，其票源區除眷村外，八德的榮民之家、桃園市的榮民醫院、退輔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如中壢的榮民製毯廠皆是。民國 81 年桃園縣眷村數有 83 個，眷口數有 135,235 人，榮民有 77,150 人。¹⁸ 在桃園縣民 140 萬人中約占 15%，對選舉的影響力相當大。

（二）農民組織

農民組織包括農會、水利會、漁會等，臺灣地區最大的非政治性社團是農會及工會。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這些地方血脈的小心臟，因其放款對象只有社員，與地方鄉親父老來往關係密切，透過信用貸款與推廣農業教育，漸形成領導地方選舉的政治力量，其中又以農會為最。

17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地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1998 年），頁 88、90、97。

18 陳陸輝，〈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的輔選效果分析〉，《選舉研究》，卷 1 期 2（1994 年 11 月），頁 59。

桃園縣的農業人口，由民國 35 年占全縣總人口 58.54%，因逐漸工業化與都市化之故，至民國 60 年降至 44.47%。¹⁹ 近半的農業人口，對選舉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故農民組織成爲各方爭取選票的對象。

民國 43 年農會的理事中，國民黨員占 96%，監事中黨員占 98%，總幹事 100% 是黨員，可見國民黨有效掌握農會控制權，運用農會有效動員農民支持，成爲選舉的基層組織。²⁰ 民國 46 年統計，縣市級農會的總幹事中有 90.9% 是國民黨員，鄉鎮市農會中則占 81.7%。²¹

桃園農田水利會領導者，只有民國 34 年首任的呂新進是黨外人士，民國 45 年以後皆是國民黨員，民國 79 ~ 99 年會長是李總集。²² 當過第七屆縣議員的李總集，桃園農工畢業，同時是國民黨中央委員及桃園縣黨部主任委員，其國民黨色彩最濃。²³

漁會信用部是漁業及漁村金融的主要管道，桃園、中壢兩區漁會的會員，以桃園區漁會的贊助會員比率較高，因設有信用部成爲金雞蛋，如爭取到理監事權位，可利用職權使用信用部的資金方便行事，所以非漁民參加者較多。²⁴

（三）公教人員

軍公教部門以外省籍比例居高，是國民黨政權優先結盟與吸收的對象，因其生活及工作安置的恩惠關係，使國民黨得以直接深入滲透軍公教成員，將他們轉化爲效忠國家的「鐵票部隊」。²⁵ 民國 46 年，公務人員中有 74.2% 是國民黨員，民國 58 年軍公教人員中有 57.1% 是國民黨員。²⁶ 可見早期國民政府遷臺，公務員中屬國民黨籍比例頗高。

19 廖本洋主修，《桃園縣誌》卷四經濟志（上）（桃園：桃園縣政府，1975 年），頁 6。

20 黃德福、劉華宗，〈農會與地方政治：以臺中縣與高雄縣為例〉，《選舉研究》，卷 2 期 2（1995 年 11 月），頁 63-77。

21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地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 ~ 1969）》，頁 160。

22 嚴啟龍，《組織生命週期之研究－以桃園農田水利會為例》（臺北：東吳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46。

23 胡興華，《臺灣漁會譜》（臺北：臺灣省漁業局，1998 年），頁 109。

24 胡興華，《臺灣漁會譜》，頁 46。

25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地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 ~ 1969）》，頁 225。

26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地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 ~ 1969）》，頁 63。

由十三屆縣議員中，公教人員出身者平均占 33.21%，也就是有三分之一的議員來自地方仕紳、公務人員、教員，這些人正是對執政黨最忠誠的支持者。

（四）企業組織

包括客運系統、金融系統、工會等組織，尤其前二者屬寡占性經濟，要與國民黨關係良好的地方派系才能夠取得經營的特權。

桃園縣有桃園客運、中壢客運二家民營客運公司，客運公司有寡占性經濟活動利益，許多民營客運公司和民意代表有密切關係。省議員握有預算審議權，交通單位怕預算被刪，只好讓出路權；站牌的設置地點選擇，會帶來繁榮發展，更會影響當地的房價及地價的提高，可與地方民衆建立交換網絡，在選舉時可動員選票。

國民黨接收臺灣後，擁有相當大壟斷利益的金融組織，但大部分總部設在臺北，桃園設分公司，只有桃園市信用合作社及新竹區合會及農會屬在地性質，新竹區合會後改制為新竹企銀，總公司雖設在新竹市，但與中壢吳家關係深厚，吳鴻麟、吳伯雄父子出任董事長長達 21 年。

合會開辦業務屬投標式，如民間互助會，因客戶是合會的衣食父母，業務員要不斷拜訪吸收客戶，累積公司資源。由新竹區合會經營方式來看，公司與客戶建立深厚情感，當公司有人出來競選，行員就是最大的拉票機器，吳家先後有吳鴻麟、吳伯雄、吳志揚三人出任桃園縣長，得力於此。

國民黨在公營事業單位建立黨部組織，直屬中央。民國 40 年政府要求全臺公營廠礦在一年內完成工會組織。工會是國民黨的外圍組織，以支配人事權方式控制工會，工會職員幹事由黨員擔任。²⁷

民國 89 年 8 月底，桃園縣商業登記家數有 50,388 家，公司營業登記家數是 43,818 家，工廠有 11,432 家，全縣總人口數 1,714,527 人，就業人口有 686,000 人，占 40%。²⁸ 這些工會組織成員加上眷屬勢力龐大，在選舉時常成為國民黨動員選票的對象。

27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地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頁 108、109。

28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簡介（桃園：桃園縣政府，2000 年），頁 8。

六、縣政公共事務

不論縣長是由南區或北區人士出任，既然是一縣之長，在地方上的建設常要考量南北區平衡問題，否則在議會質詢時常被議員問起是否「重南輕北」或「重北輕南」。面對 1990 年代議員常為建設而爭執不休，第十屆北區桃園市縣議員蕭辛桐很感慨地說：「早期議會南北區爭預算都用協商的，如今年給你明年給我，因一黨控制不易紛爭，多採用溝通或條件交換，很少用表決的。」²⁹ 可見早期議會爭執較少，多採取協商方式，不像後來議員們對縣長的唇槍舌戰。

現就以桃園縣內的文化中心、完全中學、巨蛋體育館等重大建設來探討，當初這些建設在縣長與縣議員之間的角力情形。

（一）文化中心

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共有 18 個，每個縣市的文化中心只設一處，唯有桃園縣立文化中心有二處，這是為平衡南北區發展而妥協下所形成的現象。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在徐鴻志縣長任內興建，本來決定建在桃園市。蕭辛桐議員認為之所以建在桃園市，乃因其一直是桃園的行政中心，中正國際機場建立後，桃園市又是國家大門，所以優先建在桃園市。³⁰ 這個決定引發南區反彈，為考量南北均衡發展，所以又在中壢設藝術館。

文化中心大部分資源在桃園市，中壢藝術館的規模無法相比，當南區的劉邦友出任縣長時，為平衡南區的不足，規劃在南區的平鎮興建歌劇院。民國 84 年劉縣長的施政報告內容「為提升本縣文化水準計畫興建歌劇院，位於平鎮市公十二公園預定地，新勢國小對面，興建可供音樂、舞蹈、戲劇高水準演出之場所，工程預定民國 86 年底落成啓用」。³¹ 但隨著劉縣長被刺殺，其任內規劃的大型建設因而停擺，南區歌劇院便是其中一項。

（二）完全中學

民國 85 年桃園縣共有 44 所國中，畢業生 27,994 人，而桃園縣內有五所公立高中（桃園、武陵、陽明、中壢、楊梅高中），新生 4,072 人，如合計

29 第十屆縣議員蕭辛桐口述，民國 92 年 5 月 24 日訪問。

30 第十屆縣議員蕭辛桐口述，民國 92 年 5 月 24 日訪問。

31 桃園縣《議事錄》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1995 年 11 月，頁 12。



圖 5：桃園縣立文化中心，今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陳雪玉提供）



圖 6：中壢藝術館。（陳雪玉提供）

公立高職（桃園農工、龍潭農工、中壢高商、中壢家商）則是 7,009 人。³² 所以國中畢業生想考上公立高中的機率只有 14.55%，公立高中職合併計算是 25.04%，可看出桃園縣國中生的升學率很低，有設高中的必要。當時公立高中職偏設在桃園市及中壢市，因二市的人口較多，八德的國中畢業生有二千人，平鎮則有三千人，卻沒有設高中，所以有優先設立的急迫性。

民國 84 年劉邦友縣長的施政報告內容，「為提高縣內子弟升高中就學率，本府籌設兩所完全中學，平鎮國中改制完全中學及永豐中學，預定民國 86 年 7 月招生」。³³ 劉縣長首先設立兩所完全中學在八德及平鎮，因這兩市的國中畢業生最多，另考量南北平衡的問題。

縣立永豐中學民國 88 年開始招生，縣立南崁中學及平鎮中學民國 89 年開始招生。令人好奇的是劉邦友縣長任內未提及要設立南崁中學，曾參與永豐及平鎮中學設校過程的平鎮高中教務主任袁明科表示，因南崁新市鎮開發及長榮航空設立，人口大幅增加，蘆竹鄉長及地方人士積極爭取，在呂秀蓮縣長時同意設立。³⁴

之後為實現「一區一公立高中」政策，朱立倫縣長增設大溪（民國 98 年招生）、壽山（民國 98 年招生）、大園（民國 99 年招生）三所縣立高中，吳志揚縣長增設觀音高中（民國 101 年招生），鄭文燦市長再增設新屋高中（民國 106 年招生）。目前桃園的市立高中共有八所，第九所的原住民實驗高中仍在籌建。

32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6）教育、文化發展與古蹟保存部門發展計畫》（桃園：桃園縣政府，1997 年），頁 12-37、41。

33 桃園縣《議事錄》第十三屆第四次大會，1995 年 11 月，頁 13。

34 平鎮高中教務主任袁明科口述，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訪問。



圖 7：永豐高中。(陳雪玉提供)



圖 8：平鎮高中。(陳雪玉提供)



圖 9：南崁高中。(陳雪玉提供)



圖 10：桃園巨蛋。(陳雪玉提供)

(三) 巨蛋體育館

民國 82 年臺灣區運動會在桃園縣舉辦，當時的劉邦友縣長因北區的縣立體育館老舊需要重建，縣長為平衡南北，所以規劃在南區也要蓋一個體育館。桃園市的巨蛋體育館在民國 82 年完工，南區在龍潭的巨蛋停留在計畫中，因劉縣長去世又成爲一項未完成的建設，因北區體育館將舊的打掉重建，問題較少因而較先興建完成。蕭辛桐議員認爲巨蛋設在北區的縣府所在地，開會辦活動較方便，又是中正機場門戶所在，南區巨蛋土地問題無法解決，因而停留在計畫中。³⁵

六、結語

民國 86 年桃園縣長選舉爲何會破壞南北輪政的傳統？國民黨沒有勝選，主要是因爲桃園縣社會逐漸轉型，縣內有桃園、中壢、平鎮等都會區，也有新屋、觀音、大園、蘆竹等農業人口比率高的地區。國民黨候選人因偏重組織動員作戰，在傳統農業社會較易成功，而在非農業人口比率愈高、人口流動率愈高的地區，地方派系及組織動員的影響力就愈低。且都市化程度愈高、人民教育提高、經濟生活水準與大眾傳播媒體愈發展的地區，民主政治愈可能發展與實現。

35 第十屆縣議員蕭辛桐口述，民國 92 年 5 月 24 日訪問。

隨著時代的演進和社會的變遷，地方派系的社會網絡也受影響，因社會現代化程度愈高，人民的政治參與慾望也愈高，加上解嚴後人民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對國民黨的長期掌政不以為然，民心思變；民進黨候選人則以文宣形象見長，善用傳播媒體，終於在民國 86 年打破國民黨長期在桃園縣主政的局面。

國民黨民國 86 年以前在桃園縣長的選舉能輔選成功，在組織動員方面相當有效，即使只有一人參選，仍有很高的投票率。國民黨動員對象有鐵票部隊的眷村榮民及黨團組織、農民組織的農會漁會及水利會、經濟組織的客運公司、工會及金融組織，地方派系的宗親會及其他，且有效利用南北輪政來抑制地方派系，不使某一方獨大。一個人能當選桃園縣長，首先要取得國民黨的提名，才能利用以上的資源動員選票。

桃園縣長當選人也會透過其他關係來拉票，如以吳鴻麟、吳伯雄、吳志揚三代為例，中壢吳家不但是當地望族，且是農會、水利會組織的成員、經營桃園客運公司及新竹企銀，參與土銀、一銀、彰銀及新光人壽保險等，其經營之企業相當多，又有醫師公會的支持，吳姓是桃園第九大姓，宗親會人數眾多，可見吳家具多重身分，其動員選票的組織不只一個，因此在地方選舉無往不利。

臺灣威權體制的形成，始於民國 34 年的對日接收，鞏固並強化於中央政府的遷臺，至 1980 年代解嚴後，威權體制才逐漸走下坡。國民黨在過去五十年能維持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因能將政經特權利益分配給地方派系，以換取他們對政權的忠誠支持，形成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共享政經利益的互惠關係。地方基層的領導人在相互競爭中，也各自尋求較高層級權力擁有者的支持與保護，以對抗地方上其他勢力。另國民黨在基層透過組織發展以進行其權力滲透，而達成全面控制，並網羅地方領導菁英吸收入黨，透過由上而下的提名參選過程，以整編地方政治勢力。

另分析民國 40～86 年共十三屆桃園縣議會議員的身分背景，大致上可看出執政的國民黨在選舉時所扮演的角色，可謂用盡各種手段贏得選舉，不管是威脅或利誘，動用一切可資利用的管道及龐大的行政資源，不管在行政部門的縣長，或民意代表的議會，皆由國民黨一手主導包辦。

桃園縣在民國 86 年打破南客北閩輪政主要原因是民進黨的挑戰，國民黨勢力漸衰因素很多。早期黨政軍不分，媒體掌控在政府手中，到 1990 年代，

自由化與民主化風起雲湧，推動黨政軍退出媒體，獲得大多數人支持；民國 92 年對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三法修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³⁶ 使國民黨不再能掌控發言權。

加上網路新媒體變成非常重要的選戰工具，臺灣輿論風向的領頭羊是 BBS「批踢踢實業坊」，來自 1990 年代臺灣校園的 BBS 文化，在 BBS 系統逐漸被淘汰後，使用者匯流到批踢踢，使用者多數是臺大人或大學生，形成一種特有文化，包括政治意識形態，對選舉造成一定的影響。³⁷ 臉書 Facebook 是臺灣目前最主流的社群網站，政治人物常利用臉書行銷自己。臺北市長柯文哲就善用臉書行銷自己，他重視科學，運用臉書搜尋與大數據分析，找出意見領袖，及時下年輕人在乎的議題，再用實體活動做成影音，透過臉書達到宣傳效果。³⁸ 國民黨過去擅長的組織戰，已被新媒體取代。

民國 102 年陸軍下士洪仲丘遭關禁閉猝死引發的「白衫軍運動」、「萬人送仲丘」、「八月雪運動」，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因為反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黑箱作業爆發的「太陽花學運」，兩場公民自發性走上街頭的社會運動，助長公民覺醒的力量，讓公民更關心社會與政治。³⁹ 也有人認為馬政府民國 101 年刪除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引發軍公教反彈，衝擊藍軍鐵票，成為民國 103、105 年敗選原因之一。⁴⁰

36 〈國民黨要重獲認同 必須要走一條新路〉，《中國時報》，2017 年 4 月 19 日，版 A7。

37 周偉航，《選舉不是你想的那樣》（新北：臺灣商務，2015 年），頁 155-159。

38 柯文哲，《柯 P 模式》（臺北：三采文化，2015 年），頁 132-134。

39 柯文哲，《柯 P 模式》，頁 40、41。

40 〈選區壓力大 資深藍委擋不住〉，《中國時報》，2017 年 4 月 19 日，版 A3。

徵引書目

一、報紙

中國時報

2017年4月19日，《中國時報》，A3、A7版。

二、專書

桃園縣政府

1964，《桃園縣誌》卷三政事志（上），桃園縣文獻委員會。

1965，《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省政府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

1966，《桃園縣誌》卷四經濟志（上），桃園縣政府。

1995～1998年，《桃園縣議會第十三屆議事錄》，桃園縣議會祕書室。

1997，《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簡明版，桃園縣政府。

1997，《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6）教育、文化發展與古蹟保存部門發展計畫》，桃園縣政府。

2000，《桃園縣政》簡介，桃園縣政府。

陳運棟

1978，《客家人》。臺北：聯亞。

洪敏麟

1979，《臺灣地名沿革》。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文崇一

1989，《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東大。

潘英

1992，《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研究》。臺北：自立晚報。

陳明通

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出版社。

潘國正等

1997，《新竹市眷村田野調查報告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胡興華

1998，《臺灣漁會譜》。臺北：臺灣省漁業局。

龔宜君

1998, 《外來政權與本地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
臺北: 稻鄉。

李壬癸

1999, 《臺灣原住民史: 語言篇》。南投: 臺灣省文獻會。

李筱峰

1999, 《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下) 戰後篇。臺北: 玉山社。

戴寶村主持

2000, 曾秋美、賴信真訪錄, 《說古道今話桃園》。桃園: 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詹素娟、張素玢

2001,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 臺灣省文獻會。

周偉航

2015, 《選舉不是你想的那樣》。新北, 臺灣商務。

柯文哲

2015, 《柯 P 模式》。臺北, 三采文化。

三、論文(含學位論文)

陳陸輝

1994,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的輔選效果分析〉, 《選舉研究》卷 1 期 2,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黃德福、劉華宗

1995, 〈農會與地方政治: 以臺中縣與高雄縣為例〉, 《選舉研究》卷 2 期 2,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葛均炎

1983, 〈本是同根生, 相煎何太急—由國民黨變成黨外的政治名人〉, 《透視黨勢力》。
臺北: 風雲論壇社。

關大功

1995, 《選舉戰鬥機器》。臺北, 平氏出版公司。

嚴啓龍

1998, 《組織生命週期之研究—以桃園農田水利會為例》。臺北: 東吳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

四、訪談紀錄

陳雪玉

2003年5月24日，〈蕭辛桐訪談紀錄〉。

2003年6月17日，〈袁明科訪談紀錄〉。

越海座落桃仔園： 試析復旦的創立、發展與在臺「復校」*

史曜萱**

摘要

復旦中學佇立於南桃園平鎮地區已近一甲子，影響當地甚深，諸如以該校命名的復旦路、復旦里等。目前復旦中學已改制為「完全中學」，學生數達3,300人，師生合計約3,500員，在臺灣各地「完全中學」中頗富規模。創校之由，係因復旦大學在臺同學會，為延續上海復旦大學辦學理念，本欲在臺將大學部「復校」，卻在當時「國策」影響下，僅能「先行恢復」中學部。

「復旦」做為中學的校名，與上海知名學校復旦大學名稱相同，最常受到大眾關注與提問。復旦大學早期做為中國東南地區重要高等教育機構，治校理念向來以學風自由自詡。因此，學校的師生、校友介入清末民初大時代下的政治、社會，或以投身報國為理想，或以謀求出路為前途，均和近現代中國史的脈動同步。國共戰爭期間，更因政治意識形態的分歧，截然將「復旦」一分為二，來臺的甚多復旦校友擔任黨國要職，亦呈現出一致的黨政色彩。

復旦在臺「復校」過程面臨許多外在的挑戰，在臺校友扮演了關鍵的角色。目前復旦中學內，存有許多以重要人物命名的建築物，如相輝堂、右任樓、聚鈺樓、崇信館、胡公筆江紀念館、仙舟館等。其中相關題字者亦擁有鮮明的黨政背景，如于右任、張群、程滄波、趙聚鈺、余井塘、吳南軒、邵夢蘭、王紹堉等。如以歷史的角度，將復旦中學復校時期的先輩人物做為討論對象，不難使在校師生常發思古之幽情；不過，自學校設立，這些黨政印記似乎僅僅在校史表面著色，不曾駐足，只是佇留相關的名稱。

* 誠摯銘謝匿名審查者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裨益本文臻善。筆者撰稿過程，深蒙復旦中學校長段台民先生、教務主任王晏、學務主任連玫琦與圖書館主任何景行二位女士的長久支持肯定。欣逢復旦中學在臺復校一甲子，係桃園地區之美事，資以本文做為紀念。

** 復旦中學歷史科教師、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本文擬就時間斷限分為三個章節進行論述：首先，簡述上海復旦大學創立歷程，時間上溯至光緒 31 年（1905）復旦公學的成立與發展；其次，探討復旦民國階段歷程經過，由「公學」至「大學」並改制「國立」；第三部分，主要內容為復旦中學在臺「復校」的歷程與早期發展，以及相關黨政色彩的「復校」人物簡介，說明中國復旦和臺灣復旦之間的延續關係，以及兩地復旦似若斷絕卻又承繼的脈絡所在。

關鍵詞：復旦大學、復旦中學、校史



圖 1：復旦中學昔今校門對照。（上圖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下圖史曜菖攝）

一、前言

復旦的創立，至今超過一百一十年；在臺的「復校」，亦將屆一甲子。臺灣復旦中學承繼自上海復旦大學，矗立於南桃園平鎮地區，民國 47 年由上海復旦大學旅臺同學會籌劃成立。最初目標原冀望在臺灣恢復中國大陸時期的「國立復旦大學」，但卻礙於當時的「反共抗俄國策」，故僅以「私立」的「中學」形式「復校」。復旦中學「復校」之初因地處偏鄉，所以學校規模甚微，師生人數僅百餘人。迄今，復旦中學已發展成爲具備國、高中體制的「完全中學」，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達 3,500 餘人。

緣於兩岸長期的政治分治，臺灣桃園的復旦中學雖自詡繼承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但彼此各自發展，幾乎毫無互動。晚近十餘年，兩岸互動較爲頻繁，不乏中國的研究者赴臺進行「復旦」各項交流。因此，追溯兩岸「復旦」的因循關係，以及探討自光緒 31 年（1905）以來的「復旦」的發展概況，具備重要的歷史意義。臺灣復旦中學復校至今，秉承著許多上海復旦母校的傳統，學校師生仍奉行著相關的「儀式」或是「價值」。然而，這些具備歷史意義的內容，部分早已於上海復旦大學中不復重視。

本文按照時序，分爲三個部分簡略介紹復旦校史發展，自清末創立、民國發展、兩岸分治等方向討論，其中涉此三階段的重要人事物，以及在臺復校期間相關成員的黨政色彩。源於臺灣復旦中學對上海復旦母校傳統的承繼態度，透過復旦一路以來脈絡過程的敘述，釐清學校由大陸至臺灣的長期發展，一方面可讓衆人瞭解身在臺灣桃園地區的復旦中學，向上得以溯及淵遠流長的歷史背景；另一方面，則是以「復旦」做爲審視中國近現代史的視角，以期提供不同於平常的切入點。



圖 2：復旦歷年校徽，由左至右分別爲公學時期、通用校徽、復旦大學、復旦中學校徽。
（「復旦公學舊校徽、復旦通用校徽」翻攝自重慶復旦中學網站）

二、復旦在清末的創立背景與經過（1903～1911）

光緒 29 年（1903），復旦創辦人馬相伯（1840～1939）借助法國耶穌會傳教士力量，於上海徐家匯舊天文臺開辦「震旦學院」。¹ 震旦的創設，係由於馬氏遊歷歐美等國後，希望在中國籌辦新式大學；又此時任教南洋公學的蔡元培（1868～1940）曾率 24 名學生向馬氏學習拉丁文，並希望成立一所學校提供學子學習，期待能夠「廣延通儒、培成譯才」。² 隔年，身在陝西的舉人于右任（1879～1964），因具有抗清反滿的革命思想，為文譏諷時局，不但被開除功名並遭到當局通緝。于氏往赴上海避難消息被相伯得知，允許其化名為劉學裕入校就學。隨後學校規模不斷擴大，乃延聘法國耶穌會司鐸南從周（P. François Perrin）協助掌管學院教務工作並兼領副校長職。

不久後，馬相伯罹病去職，南從周神父代理校務，卻在校大力推動宗教課程，引發華籍師生不滿，爆發學潮，遂釀生脫離震旦學院事件。不久，由馬氏邀請嚴復（1854～1921）等聞人共襄盛舉、同組新校。于右任建議以《尚書大傳·虞夏傳·卿雲歌》：

「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為典故，取名「復旦」公學，意為「恢復震旦」。³ 大家公推日後應繼續由馬相伯領導，學生于右任、葉仲裕（1881～1909）、沈步洲（1888～1932）、張軼歐（1880～1938）、王公俠等人



圖 3：復旦公學正門。（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 1 關於震旦公學的創立可參自蔡祝青，〈創辦新教育：試論震旦學院創立的歷史意義〉，《清華中文學報》，期 12（2014 年 12 月），頁 373-424。
- 2 陶英惠，《蔡元培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5 年），頁 115、116。
- 3 方豪，〈馬良〉，收錄於《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冊（臺北：中華書局，1973 年），頁 292-298。根據馬相伯之孫馬玉章的說法：「震旦大學，明裡是學校，暗裡搞反清的革命活動，其中有于右任、邵力子和張鼎丞等，還有我的姐夫徐子球。他們的活動被清廷知道了，便勾結法巡捕房計謀捉革命學生。爺爺聽到這個陰謀後很焦急，為了營救這群學生，爺爺決定把學校捐贈給教會，交換條件是安全保護革命學生離開。震旦大學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落入法國傳教士手中的。」馬玉章，〈爺爺軼事〉，收入宗有恆、夏林根編，《馬相伯與復旦大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158、159。

為籌備委員，歷經兩年時間。⁴ 沈張王等人前往歐美留學，實際負責承辦復旦業務者僅于、葉二人。⁵

至於《卿雲歌》本身，曾在民國2年國會中演奏，雖未獲政府正式頒布，但隨後已在許多學校傳唱，成為了中華民國「臨時國歌」；民國9年二度被選訂為中華民國國歌，教育部並通過「國務會議」頒行全國。有趣的是，國歌詞中有很長一段時間存在著「復旦」二字，而復旦在未制定校歌的狀況下，便一直「以國歌做為校歌」，這首「卿雲」國歌直至民國17年北伐後，方正式確定由孫文



圖4：立者為于右任，坐者為馬相伯。（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1866～1925）於黃埔軍校發表的「誓詞版」國歌所取代。⁶

光緒31年（1905）復旦公學正式開學，嚴復引領眾多社會賢達人士，諸如曾鑄（1849～1908）、湯壽潛（1856～1917）、袁希濤（1866～1930）、薩鎮冰（1859～1952）、熊希齡（1870～1937）、張謇（1853～1926）、狄葆賢（1873～1941）等28人擔任學校董事，發表《復旦公學集捐公啓》籌募資金。同年，清朝廢除科舉制度，設置「學部」，各地方政府均將開辦「新式學堂」，做為當地政績的指標，習慣延聘海內外知名學人做為校長或教師。⁷ 光緒32年（1906），復旦公學聘請畢業於耶魯大學的南洋華僑李登輝（1874～1947）蒞校擔任總教習，管理教務工作並兼授英文。⁸

復旦公學建校後，雖屬私人創立辦理，但並非普遍所認定的「私立」學校。根據清末《奏定中學堂章程》表示：「由官府設立的名為『官立』，由

4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臺北：臺北市復旦校友會，1995年），頁5。

5 程滄波，〈國立復旦大學誌〉，《復旦通訊》，期40（1985年），頁3。

6 皮後鋒，〈中國近代國歌考述〉，《近代史研究》，期2（1995年），頁260-271。

7 張仲民，〈嚴復與復旦公學〉，《或問》，期19（2010年），頁63-80。

8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5。李登輝自印尼來到上海後，曾有多次任官機會，卻都堅定不受，畢生幾與復旦關係不曾斷絕。龔向群，〈矢志辦學五棄做官：李登輝與復旦大學〉，《復旦通訊》，期50（1995年），頁42、43。

地方紳富捐集款項、或集自公款的名為『公立』，由一人出資的名為『私立』。」⁹因此復旦公學隸屬於「公立」性質的新式高等學堂，此是需要澄清之處。¹⁰

復旦公學創立之初因經費不足，故曾請託並蒙獲先後任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包括周馥（1837～1921，任期1904～1906）、端方（1861～1911，任期1906～1909）、張人駿（1846～1927，任期1909～1912）等人的積極挹注。所以，復旦在一開始的辦學背景上，滲涉了不少官方色彩。¹¹

早年跟隨李鴻章的周馥在任職兩江總督期間，因與同具淮軍關係的馬相伯，和父親擔任河南道的學生葉仲裕商請，撥銀10,000兩做為開辦學校經費，又借吳淞鎮提督舊署衙做為校地；接任江督的端方，則上奏獲准每月提供2,000銀元為經常費，學校整體經費官費比例上高達三分之一強；張人駿任內另撥吳淞砲臺灣70畝土地做為校地基址。

上述三人職掌兩江期間，學校主事者先後由嚴復（任期1907）、夏敬觀（1875～1953，任期1907～1909）與高鳳謙（1853～1921，任期1909～1910）等膺任。¹²因為官方力量的介入，所以此時期的校長，均以「監督」稱呼。

光緒33年（1907），受到學生提議與官方支持，¹³與官方關係良好的嚴復任職學校「監督」，致力引介兩江總督端方官方挹注，使大量金援得以進入復旦，還試圖將復旦由原先的「公立」形制「官立化」，此舉促令大部分欲保持「公立」形制的師生反對。雖言如此，但學校實質卻已然是「官立」。¹⁴此外，

9 「地方紳富集款項……集自公款，名為公立……一人出資，名為私立……畢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中學堂〉，《奏定學堂章程》，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晚清卷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年），頁688、689。

10 復旦大學校史編寫組編，《復旦大學志》，卷1（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58。

11 關於復旦辦學性質，許多紀錄均表明早年屬於「私立」，並強調創辦人馬相伯個人之力量。但其實復旦設立之初，借助許多民間資助，甚至是官方力量，所以按照當時官方官立、公立、私立的三項分類中，復旦無異是「官紳商學各界協力打造的『公立』學堂」。張仲民，〈復旦公學創校史實考〉，《復旦學報》，2014年1月號，頁33-42。

12 端方，〈籌撥復旦公學經費摺〉，收錄於許有成編纂，《復旦大學早期校史資料彙編》（臺北：臺北市復旦校友會，1997年），頁10、11。《復旦通訊：復旦大學創校七十年紀念特刊》，期30（1975年），頁1。

13 「不佞，近承復旦全體公舉，並兩江端制軍檄派，為復旦公學校長。」嚴復，〈幾道啟示〉，《中外報》，1907年2月20日，第一版廣告。

14 張仲民，〈復旦公學創校史實考〉，頁33-42。

因嚴氏本身吸食鴉片，造成社會觀感不佳；¹⁵ 在學校人事任用安排上，又招徠親信主事。導致當時另所由嚴復擔任校長的學校「安徽安慶高等學堂」，同面臨類似的學潮抗爭事件，最終均令嚴復受逐離職。¹⁶ 該年《民報》中即有以「楚元王」為筆名的作者對復旦公學創建的兩名要人做過下列批評：

張謇、嚴復兩個人，一個是圓滑，一個是懶惰。……嚴復的為人，只曉得自私自利，只享權利不盡義務。他在安慶高等學堂哩，天天抽鴉片，一個人都不會，一件事都不做，每月白白的騙五百塊洋錢；還有時候住在上海，誘騙用復旦學苑的休金。實在是個大滑頭了！¹⁷

上述說法雖多少帶有偏頗意味，不過也透露時人對於嚴復和復旦間的一些想法。當嚴氏離開復旦後，改派具有官方背景的夏敬觀（1909年改任江蘇提學使）與高鳳謙先後任監督，直至二人去職後，再由馬相伯於宣統2年（1910）重任監督之職。

復旦公學設立之初，分為「高等科」與「中學科」。按照《欽定學堂章程》，高等科設立有文、實兩科別，然至宣統2年（1910）停辦「實科」，「文科」共三個年級；中學科則分五個年級。學制本身為大學預科，與今日「大學」體制有所落差。期間公學主要經費來源仍舊得到官方高額補助，比例達7成以上。¹⁸ 復旦公學草創後六年間，更易五名校長，足見當時學校面臨的困難。

表 1：復旦 1905～1949 年校長與代校長名錄¹⁹

	姓名	職稱	任期		姓名	職稱	任期
1	馬相伯	校長	1905～1907	7	唐露園	代理校長	1918（6個月）
2	嚴復	監督	1907（8個月）	8	郭任遠	代理校長	1924～1925
3	夏敬觀	監督	1907～1909	9	錢新之	代理校長	1936～1940
4	高鳳謙	監督	1909～1910	10	吳南軒	代理校長	1940～1941
5	馬相伯	校長	1910～1912	11	吳南軒	校長	1941～1943
6	李登輝	校長	1913～1936	12	章益	校長	1943～1949

15 黃克武，《惟適之安：嚴復與近代中國的文化轉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頁46。

16 張仲民，〈嚴復與復旦公學〉，《或問》，頁63-80。

17 楚元王，〈諭立憲黨〉，《民報》，1907年4月25日，第12號（增刊天討）（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69年），頁122、123，總頁2066、2067。

18 〈復旦公學宣統二年下學期一覽〉，收錄於許有成編纂，《復旦大學早期校史資料彙編》，頁15-25。

19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8、9、19、29。

辛亥革命爆發後，復旦公學師生有許多投入革命，使學校一度停擺。民國2年校舍還受到李燮和（1873～1927）「光復軍」進占成為司令部，²⁰因此，復旦部分教員被迫遷至無錫錫山祭祀李鴻章（1823～1901）之弟李鶴章（1825～1880）的「李公祠」。自復旦創建至民國成立7年間，培育有四屆合計57位高等正科畢業生，知名者如于右任、邵力子（1882～1967）、陳寅恪（1890～1969）等人。²¹

三、民國時期的復旦發展與人物（1912～1949）

自震旦學院以來，學校即瀰漫抗清排滿的風氣，諸如于右任、邵力子、葉仲裕、馬君武（1881～1940）、劉成禺（1876～1943）等人，許多學校教員甚至引領學生從事革命相關活動。像是于右任在任教國文時，即經常在每週中文作文中挑選議及時事、實業問題者，在其所辦報刊《民呼報》、《民吁報》社論中發表刊載，所以復旦被視為是革命的溫床。²²

民國元年，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成立，馬相伯一度擔任南京政府府尹（首都市長），復旦公學中甚多人物也紛紛成為「黨國」要員。時任交通部次長的于右任便向教育總長蔡元培呈請，允可撥發上海徐家匯祭祀李鴻章的「李公祠」做為校舍，臨時大總統孫文還同意撥款10,000元為復校基金，准許教育部立案。同年，復旦成立學校董事會，校董成員包括：孫文、陳其美（1878～1916）、于右任、唐紹儀（1862～1938）、王寵惠（1881～1958）等，推選李登輝為校長，王寵惠任董事長。²³復旦也正式由「公立」轉為「私立」，「公學」轉為「學院」，並期待籌辦成為「大學」。²⁴

復旦的發展，可謂接續著清末民初近現代中國的脈絡，在大時代的氛圍下，復旦的師生群體幾不曾缺席於各大事件。民國2年李登輝正式繼任復旦校長不久，國民黨代主席及準總理宋教仁（1882～1913）在上海遇刺，復

20 上海地區的革命成功是由於光復會李燮和、同盟會陳其美，當地軍政要人與商團會黨合作，因為同盟會掌握絕對權力，光復會隨即與之產生嫌隙，李燮和組織的光復軍，占領吳淞復旦公學設立軍政府。錢益民，《李登輝傳》（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36。

21 周川、黃旭主，〈馬相伯〉，《百年之功：中國近代大學校長的教育家精神》（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4。

22 周川、黃旭主，〈馬相伯〉，《百年之功：中國近代大學校長的教育家精神》，頁6。

23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9。

24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4。

旦師生踴躍參與追悼紀念會；3年後，蔡鏗（1882～1916）、黃興（1874～1916）、陳其美等要人靈柩歸葬回鄉，途經上海時，復旦均以停課辦理公祭方式表達立場。

其中，又如五四運動（1919）、五卅慘案（1925）、三一八事件（1926）等重大活動的響應，復旦雖與時代潮流的緊密聯結，亦「開罪」政府，為其所忌。北洋政府執政期間，甚至對原先臨時政府立案的「復旦公學」以「不合部章」理由加以否認，實則蘊含了政治性的攻伐。學校與政府間，往返十餘年的申訴公文，迄民國17年10月才蒙南京國民政府批准立案。²⁵ 民國成立後，漫長的復旦發展過程，學校因未能取得政府立案，幾是以「非法」的形態存在著。所以，校史中不斷重申民國6年9月董事會改制更名為復旦「大學」，其實也在不被當時國家政府合法承認的情況下肇生。

民國8年五四運動爆發同時，由邵力子將北京狀況通報至上海，隨即集結學生，連同復旦、南洋、聖約翰等上海當地學校，對北京政府逮捕學生情事表示抗議。李登輝校長深表支持，並主張聯合各校成立全市學生聯合會以及策劃之後的學生罷課活動。學生代表何葆仁（1895～1978）、程天放（1899～1967）、朱仲華（1897～1988）等獲得當時旅滬的孫文大加鼓勵，孫為求學生在英法租界的安全，還聘僱英法籍律師以備不時之需。²⁶

同一年，薛仙舟（1878～1927）教授赴美，由學生組織「平民學社」，創辦《平民周刊》，推動「合作主義」。²⁷ 五四期間，在中國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相互抗衡的狀況下，薛氏自德國引進了「合作主義」思想，曾與國民黨重要成員戴季陶（1891～1949）商討過相關議題，戴氏甚至書寫成〈協作社的效用〉一文，²⁸ 其後薛氏更和陳果夫（1892～1951）等人將合作主義付諸實踐，如民國9年上海陳氏組織「上海合作同志社」研究合作運動，民國16年寫成〈全國合作方案〉的具體計畫。隔年，陳氏成立「中國合作學社」，將「合作社」觀念推廣至全國，影響了日後的「合作金庫」概念。²⁹ 今日，

25 關於復旦公學的立案簡略過程可參自季英伯，〈復旦立案始末記〉，《復旦大學早期校史資料彙編》，頁30、31。

26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14-18。

27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14-18。

28 李雲漢等，《中國歷代思想家：陳大齊、太虛、戴季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112、113。

29 范小方，《陳立夫、陳果夫和CC》（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78。

兩岸復旦校內皆有「仙舟館」建築的設立，正是做為紀念薛氏之用。

李登輝任職校長後，於民國 7、13 年先後為擴建學校往赴南洋募款，首次募款約 15 萬銀元，歸國後購置江灣校地，民國 11 年建成設校，大學部則搬遷至此，原先李公祠則做為附中校舍。民國 13 年李氏再至南洋募款，設立復旦實驗中學。李校長兩次前往南洋期間，分別由知名銀行家兼校董唐露園（1861～1921）、心理學系教授郭任遠（1861～1921）先後代理之。

值得一提的是，先後兩次李校長離校趨往南洋，各有其原因。第一次是由於復旦大學自民國成立之後便撥用李公祠做為校舍，因此受到李鴻章之子李經方（1885～1934）控訴家產受到學校侵占；³⁰ 第二次則是因為李登輝在校務行政相關會議時，受到部分人士質疑資金流向不明，且會計工作是由李校長妻子海倫湯佩琳（1887～1931）擔任，故李校長先行告離會議，並憤請長假，攜妻前往南洋休養，送行者僅其學生章益（1901～1986，此人日後成為復旦大學校長）一人，董事會則決定予以李校長一年長假。³¹

民國 13 年 2 月，復旦大學建立國民黨區黨部。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召開首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各部職員名單如下：工農部部長于右任、祕書邵力子；青年婦女部部長葉楚傖、祕書何世禎（1895～1972）；組織部會計張廷灝（1901～1980），這些人均為復旦校友或學生。³² 隔年，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永祥（1867～1933）、江蘇督軍齊燮元（1885～1946）兩名軍閥在上海爆發「江浙戰爭」，法、美等國海軍為保護租借地不受到齊部占領，強行進駐復旦中學李公祠，幾經國際交涉方撤出在校的駐軍。³³ 因為這場戰事，造成上海經濟問題，致令「五卅慘案」發生；不久後，發生在北京的「三一八事件」，學生受到段祺瑞政府殺害，上述事件均獲得復旦師生以各種抗爭方式大力聲援。³⁴

復旦自光緒 31 年（1905）創校始計，至民國 14 年已有 20 年，也從是年

30 關於李經方對復旦的土地取用控訴，可參楊大器，〈李公祠訟案（上訴大理院訴狀）〉，《復旦通訊》，期 58（2003 年），頁 19-34。

31 陳傳德，〈馬相伯先生創辦震旦學院之特種精神〉，《復旦大學早期校史資料彙編》，頁 41。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 23。

32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 23、24。

33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 24、25。

34 馮筱才，〈江浙戰爭與民初國內政局之轉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34 期 1（2004 年 1 月），頁 54-62。夏楚、張默，〈趙孟完先生紀念號〉（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1 年），頁 218。

開始，由中文系教授劉大白（1880～1932）作詞、知名畫家豐子愷（1880～1932）作曲，方有屬於學校專屬的校歌。而這首校歌內容，突顯出復旦創校與辦學的理念：

復旦復旦旦復旦，巍巍學府文章煥；學術獨立，思想自由，政羅教網無羈絆，無羈絆，前程遠，向前向前向前進展，復旦復旦旦復旦，日月光華同燦爛。

復旦復旦旦復旦，師生一德精神貫；鞏固學校，維護國家，先憂後樂交相勉，交相勉，前程遠，向前向前向前進展，復旦復旦旦復旦，日月光華同燦爛。

復旦復旦旦復旦，滬濱屹立東南冠；作育國士，恢廓學風，震歐鑠美聲名滿，聲名滿，前程遠，向前向前向前進展，復旦復旦旦復旦，日月光華同燦爛。

此校歌迄今，仍為兩岸復旦所共同傳唱的歌曲。³⁵

民國 16 年是復旦校史發展中一個具有意義的指標時間，因為這一年校長李登輝在百般不願之下招收了第一批女同學就讀，體現了進一步的教育現代化：

現在男女同校，無論大中學校，都是極為平常的事；可是當年在李老校長的心目中，卻是無法考慮的大問題。就在十六年的夏天，有一位學校大員提到可否試招女生，李校長斷然答道：「復旦想要男女同校，須等我死了以後。」那時學校行政負責主管中有「四大金剛」，是李校長的得意大弟子：那就是溫崇信、孫寒冰、錢祖齡、張友三（即章益），加上余井塘、許紹隸各位先生，煞費苦心，想出一套可欺以其方的說詞：學校必須趕上時代，目前女子大學太少，以富有革命精神及領導愛國運動的復旦大學不招女生，似乎有違男女平等之原則，使

35 對於復旦大學校歌的創作，一般認為詞由劉大白所作，曲則有豐子愷、蕭友梅（1884～1940）、黃自（1904～1938）等人的說法，現行的紀錄普遍採劉大白與豐子愷。「復旦大學校歌……凡與復旦發生關係的人，無不渴望著有人出來創作……現在好了，劉大白先生新近已創作成功了，曲譜亦已去請蕭友梅先生填制。」蕭斌如，《劉大白研究資料》（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241。「再經校方黨政聯席會議通過，今後在各個校園場合都恢復播放由劉大白作詞、黃自作曲（中華民國國歌的作曲者）的校歌。」〈復旦百年校慶，將找回學術自由：明年九月舉辦國際學術大會，回復老校歌〉，《聯合報》，2004年12月15日，A13兩岸版。

一般有志升學的女子得不到求學的機會，以樂育英才為目的之老夫子亦於心不安，可否在本年暑期補習班兼招女生，作為試辦。³⁶

經李登輝校長同意之後，且見到在校女同學表現突出，李氏放棄固有保守成見。自此，復旦大學也成為了中國最早兼收男女學生的大學。

民國 20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復旦大學李登輝校長因應政府政策在校務會議中決定組成「復旦大學軍訓委員會」，並推選化學系主任兼理學院院長林繼庸（1897～1985）做為軍訓委員會主任委員，溫崇信（1902～1987）擔任副主委，學校聘請軍隊教官進行指導工作。³⁷ 同時成立「上海市抗日救國聯合會」，復旦師生更承擔上海教育界三大反日組織的領銜人物，如教授章益負責「大教聯」、復旦大學學生朱祖舜負責「大學聯」、復旦附中學生韓季賢負責「中學聯」。³⁸ 值得一提的是，擔任復旦大學董事的民初上海幫會要角杜月笙（1888～1951），同年捐購運動場與「燕園」達二十餘畝。³⁹

民國 21 年上海「一二八」事件爆發，公推復旦學生趙聚鈺（1913～1981）為總指揮，首創「學生軍」，組成當時上海學生參戰中最為著名的「復旦大學義勇軍」，由趙氏任「大隊長」，⁴⁰ 前往駐紮吳松、寶山處的 19 路軍 78 師 156 旅旅長兼「上海學生軍訓處」處長翁照垣（1892～1972）所部投效。⁴¹ 復旦江灣校園也因受到日軍轟炸，師生短時間轉往徐家匯李公祠的附中上課。林繼庸在期間，更謀劃製造炸彈欲炸毀日艦「出雲號」，並替朝鮮民族主義者尹奉吉（1908～1932）製造炸彈，於上海虹口公園炸死日本陸軍大

36 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6 年），頁 5、6。

37 林繼庸，〈懷念復旦義勇軍〉，彭裕文、許有成主編，《臺灣復旦校友憶母校》（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53、154。

38 許有成編撰，《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頁 38、39。

39 購置燕園的費用，根據邵夢蘭回憶林繼庸的說法為 10 萬銀元：「由於上海某位要人（筆者案：此人應為杜月笙）作壽，因錢永銘關係，自動將禮金捐給復旦，李登輝校長對此相當生氣，表示：『除了氣節，我們拿甚麼教學生！』要將錢還回，但最終因李校長未再提起而不了了之。」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6。邵夢蘭，〈從燕園到東宮〉，彭裕文、許有成主編，《臺灣復旦校友憶母校》，頁 120、121。

4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5 篇 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518。黨德信總主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教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年），頁 99。

41 余子道，《抵抗與妥協的兩重奏：「一二八」淞滬抗戰》（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258、259。

將白川義則（1869～1932）。⁴²

民國 25 年李登輝因年高退休，由董事長錢新之代校長職，吳南軒（1893～1980）任副校長。民國 26 年抗戰開始，學校經費拮据，復旦大學獲董事陳果夫、葉楚傖、于右任等黨國要員在中國國民黨中全會提案，由行政院提撥每月 15,000 元充當經費；時任江蘇省教育款產管理處負責人的吳稚暉（1865～1953）、鈕永建（1870～1965），則同意撥發無錫太湖邊大雷嘴土地做為復旦建校用地。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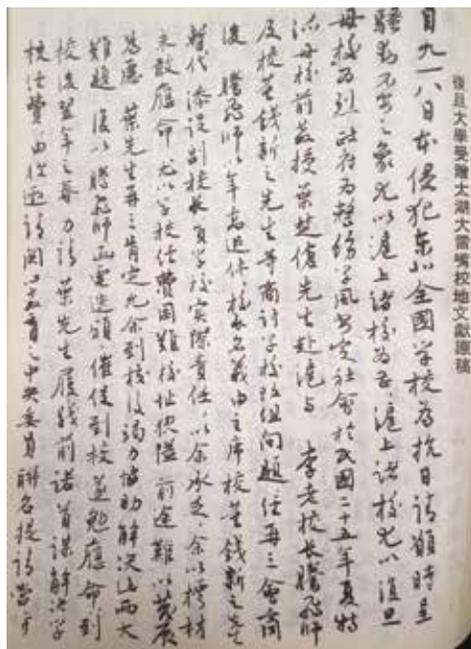


圖 5：復旦大學受贈太湖校地史料原稿。
（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八一三淞滬會戰後上海淪陷，復旦本欲結合光華、大同、大夏三所上海私立大學共同西遷，僅獲大夏同意。兩校組成抗戰時期全中國最早的「聯合大學」，第一聯大（江西廬山，復旦為主，由復旦大學副校長吳南軒、大夏大學教務長吳澤霖主導）與第二聯大（貴州貴陽，大夏為主，由大夏大學副校長歐元懷、復旦大學教務長章益主導）。⁴⁴ 兩所學校輾轉再遷入四川，不但得到四川重慶菜園壩復旦中學的支持，還獲得四川省政府 10 萬元的贈助，並且撥送嘉陵江畔北培對岸夏壩數百畝土地以供建校。⁴⁵ 在遷校同時，李登輝與部分師生留駐上海，先後至李公祠與赫德路租屋上課，稱「復旦大學上海補習部」。⁴⁶

42 林繼庸，〈懷念復旦義勇軍〉，《臺灣復旦校友憶母校》，頁 157。

43 相關往來信件，現置放復旦中學校史室。原稿可參〈復旦大學受贈太湖大雷嘴校地文獻原稿〉，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籌備會編，《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專集》（臺北：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籌備會，1981 年），頁 126、127。

44 陸家驥，〈「復旦」「大夏」創立第一聯合大學回顧〉，《復旦通訊》，期 60（2005 年 5 月），頁 28。

45 吳南軒在夏壩查看合適校地時，經濟部工礦調查處主持工廠遷川的負責人、同是復旦大學校友的林繼庸亦對此地有甚有興趣，吳林彼此產生爭執，最後因嘉陵江多險，林放棄該地。吳南軒，〈抗戰遷校瑣談〉，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籌備會編，《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專集》，頁 126、127。

46 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8。

復旦大學因內遷重慶使得學校運作經費困難，後由吳南軒代校長奔走，在民國 30 年改制為「國立」，始受中華民國政府正式資助，吳氏也成為改制後的首任校長。⁴⁷ 兩年後，吳調任浙江國立英士大學校長，原職由章益繼任。⁴⁸ 有趣的是，民國 33 年根據國民政府教育部認定，復旦大學並非師範院校，故不能設附屬中學，所以復旦附中便改為「私立」復旦中學，校長仍以李登輝擔任。董事會由李登輝、于右任、邵力子、錢新之（1885～1958）等 19 人組成。

民國 34 年抗戰結束，章益仍任校長，教務長為林一民（1927～1982）、總務長芮寶公（1906～1985）。民國 36 年李前校長去世，隔年用以紀念馬相伯與李登輝的復旦大學「相輝堂」落成。民國 38 年 5 月 27 日上海地區「解放」，校長章益投降解放軍，復旦大學成為中國南方最早受「赤化」的國立大學，這一天成為日後中國復旦大學的校慶日。⁴⁹ 這意味著復旦創校以來一直秉持「學術獨立、思想自由」，所以學校容許歧異思想並存，甚至民國 9 年中國第一個共黨組織「上海共產主義小組」發起人中，陳望道（1891～1977，1949 年「解放」後成為復旦大學校長）、邵力子皆為復旦教員，這些原因都成為了在日後復旦大學在臺復校的困難。

四、復旦中學在臺復校及黨政印記（1949～）

復旦中學是中國大陸在臺復校成功例子中，相當具有特殊意義的學校。首先，係因為復旦大學在臺復校未成，故以中學形式恢復；另外，在學校的組成結構上，復旦中學亦與多數由教會力量復校者有很大的區別。復旦早期的創立與發展雖與教會有所聯繫，但是在臺的復校力量並不來自任何組織，而是旅臺校友在同學會中倡議，組織董事會，最終目的僅為延續昔日復旦大學的教育精神，所以包含桃園校地的選立，實有值得肯定的崇高辦學態度。

47 吳南軒，〈母校改歸國立之校史文獻〉，《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專集》，頁 130-134。

48 復旦大學改制「國立」的同時，曾有官方表示是否願意改為「國立江蘇大學」，被吳南軒斷然拒絕。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10、11。

49 關於章益校長的角色定位，在現今旅美的復旦校友汪榮安（1949～）博士的一篇論述中，提及對於在民國 36 年復旦大學相應南京中大「反飢餓運動」時，「親共」學生與「親國」學生之間激烈衝突，章益偏袒親共學生的紀錄。汪榮安，〈用自己的力量來伸張正義——記母校共匪職業學生的陰謀搗亂〉，《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129-142。但亦有校友對於章益拒不來臺實有對復旦大學更深的責任，所以之後也不見容於中共。李如賓，〈追思前校長章益先生〉，《復旦通訊》，期 47（1992 年 5 月），頁 110、111。

表 2：臺灣知名之教會中學復校簡表

學校名稱	創校地點及年代	復校地點及年代
衛道中學	遼北四平 1931	臺中 1954
內思高工	安徽蕪湖 1935	新竹 1954
曉明女中	遼寧瀋陽 1932	臺中 1963
聖功女中	河北天津 1914	臺南 1964
黎明中學	山東濟南 1939	臺南 1963
徐匯中學	江蘇上海 1850	臺北 1963
輔仁中學	河北北京 1931	嘉義 1962
明誠中學	四川重慶 1902	高雄 1965
南山中學	江蘇上海 1946	臺北 1957

復旦中學延續存留在上海復旦大學的諸多傳統，包括由國文系教授蔣梅笙（1871～1942）所訂下「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的校訓，劉、豐二氏創作的校歌、刻印有復旦二字及校訓與乙巳（光緒 31 年）8 月創校的校徽，其中還包括「愛校錦旗」，以及「梅花座」的嚴格考試制度。⁵⁰

今日的復旦中學，不但師生對校訓琅琅上口，舉辦各項重要典禮唱校歌也成為例行的環節，每一間學校幾乎都有屬於自己的校歌甚至校訓，但可以像復旦一樣重視校歌、校訓，將之結合至每天的學校生活，實為鮮見。在重大考試中，也必有唱誦校歌的活動，甚至將原復旦大學時期考試警語張貼牆面的傳統，一樣印製在考卷上，並且在班級黑板懸掛由溫崇信在任職復旦大學教務長時期所撰寫的「愛校錦旗」⁵¹ 標語：



圖 6：復旦中學早期梅花座考試與考試時的愛校錦旗（黑板右前處）。（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50 煜軒，〈復旦的考場如戰場〉，《臺灣復旦校友憶母校》，頁 120、121。經歷過復旦大學晚期的校友均知道，教務長兼政治系主任溫崇信一直是考試中最嚴格也最重要的監試人物，充斥考場的各個警示標語中，即被復旦中學保存下了大考時的「愛校錦旗」制度。

51 羅集，〈復旦的會考〉，《復旦通訊》，期 17（1962 年 5 月），頁 53。



圖 7：今復旦中學考試時愛校錦旗。（史曜菖攝）

尊重自己，愛護復旦。復旦過去的光榮，將來的燦爛，全靠師生共同努力，共同發展。同學！今天在考試的時候，不要忘記自己！不要忘記復旦！⁵²

民國 38 年之後，復旦旅臺校友計有千餘人，海外校友達二千餘人。民國 44 年，由溫崇信、林繼庸、趙聚鈺、楊家麟（1910～1994）、王庸、徐茂之、余若陶等校友倡議復校。但因復旦大學早先係受到「赤化」以及共黨分子的活動，又受限於 1950 年代開始確立下的「反共抗俄／復國」國策，⁵³ 在大學部「復校」之議未能實現下，於是來臺校友乃先行籌設「私立」復旦中學。

除上述諸人外，尚有程天放、余井塘（1896～1985）、許紹隸、樊際昌（1998～1975）、程滄波（1903～1990）、陳保泰（1909～1988）、邵夢蘭（1910～2000）等校友，亦積極籌措復校事宜。本欲於自購的臺北縣中和鄉 2,000 餘坪土地做為校址，但桃園平鎮、中壢地方人士出面，希望藉由捐贈土地爭取復旦在偏僻的當地辦校以廣興教育。如若對照民國 47 年時臺北、

52 在原先復旦大學的試卷上所寫的警語為：「尊重自己，愛護復旦，自己前途的光明，復旦未來的燦爛。」邵夢蘭，〈祝母校五十周年〉，《復旦通訊》，期 10（1955 年 5 月），頁 22。

53 林果顯，〈日常生活中的反共知識建構——以《廣播雜誌》為中心（1952～1956）〉，《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4（2007 年 12 月），頁 181-212。曾任教育部長的程天放也曾表示：「所以今日自由中國的教育，必須與反共抗俄的國策配合。各級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都要發揚民族精神，加強人民對本國歷史及文化的認識和愛國家愛民族的觀念，使每個人都成為反共抗俄的鬥士。」程天放，〈我們今日所需要的教育〉，《教育通訊》復刊臺版，卷 3 期 15（1952 年 12 月），頁 7。

桃園兩地的學校數量，⁵⁴ 以及中和與平鎮的人口數量來看，⁵⁵ 很顯然後者對於學校的急迫需要性較高，基於復旦辦學的理想與信念，又由於桃園地區所能使用之土地面積較大，復旦旅臺同學會決議放棄原本在臺北復校。⁵⁶ 民國 47 年 2 月，經平鎮鄉公所與鄉民代表會決議，正式同意將轄內宋屋段廣興小段土地 9,416.45 坪（隸屬「第八公墓」）永久無償撥贈復旦中學。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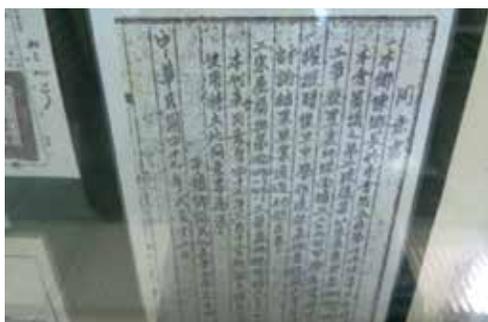


圖 8：民國 47 年平鎮鄉民代表會主席撥贈復旦中學土地親筆同意書。（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另外，關於復校時期的艱辛，化名為君亮的溫崇信友人曾經表示：

復旦在臺灣毫無基礎，只有一些曾在復旦讀過書的一些校友，這些人之中有許多抱定在臺灣恢復復旦的志願。他們藉各在臺同學的力量，從四十三年開始到處奔走，籌集若干基金……復旦所負的債已逾二百萬元……我有兩次晤見他，他（溫崇信）都是在與林繼庸先生商量著如何籌還到期債的本息顧全債信，我時時詫異著，世界上竟有如此不怕麻煩的人。⁵⁸

54 根據民國 47 年統計，桃園僅有完全中學 2 所（楊梅、大園）、初級中學 3 所（大溪、觀音、新屋）、完全農校 1 所（中壢）、初級農校 2 所（南崁、龍潭）、家事職校 1 所（中壢），合計 9 所中學，平鎮地區並無學校；反觀臺北地區（不含臺北市），合計有縣立中學 10 所、縣立職業學校 3 所、私立中學 7 所、私立職業學校 3 所，合計 23 所。臺北縣政府主計室，〈臺北縣中等教育概況（1958）〉，《臺北縣統計要覽》（臺北：臺北縣政府主計室，1959 年 8 月），頁 168。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桃園縣中等教育（1958）〉，《桃園縣統計要覽》（桃園：桃園縣政府主計室，1959 年 6 月），頁 210。

55 根據民國 47 年統計，桃園平鎮地區本籍居民合計有 20,870 人；臺北中和地區本籍合計有 16,683 人。臺北縣政府主計室，〈臺北縣現住人口（1950～1958）〉，《臺北縣統計要覽》，頁 24。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桃園縣現住人口（1958）〉，《桃園縣統計要覽》，頁 30。

56 「復旦的校舍所在地選擇得很好，大抵在目前社會風氣下，臺北高雄等繁華鬧市，不適合辦學校，……除可使學生遠離惡習喧染之外，偏僻地區學校，還有一個優點，就是教師無法攬副業、兼課與辦補習班，都不可能。」君亮，〈可讚美的荒唐事〉，《復旦通訊》，期 14（1959 年 5 月），頁 25-29。原先中和校地，後來趙聚鈺成立華夏工專，即是今日的華夏科技大學。王紹堉口述，蔡盛琦、張秀雲紀錄，《王紹堉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5 年），頁 593。

57 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14、15。溫崇信，〈一年來的臺灣復旦中學〉，《復旦通訊》，期 14（1959 年 5 月），頁 5-7。

58 君亮，〈可讚美的荒唐事〉，《復旦通訊》，頁 25-29。

值得一提的是，土地問題在當時並未得到適宜的處置。後經臺北復旦校友會自行籌資 10 萬元（300 餘座墓地，每座遷墓費用 300 元）協助遷葬，⁵⁹ 又因公所撥發土地不符程序，且所有權不屬平鎮鄉所有而遭糾正，所以日後均以每年地價的 4% 向桃園縣政府承租，於是透過有力之校



圖 9：左排為民國 47 年現存復旦中學創校最原始教室。（史曜菖攝）

友李煥（1917～2010）⁶⁰ 等協商與另外籌措經費，最終由桃園縣政府（時任縣長吳伯雄）同意向國有財產局以民國 62 年未調整之前的評定地價購置（合計 240 萬，當時地價已達 500～600 萬）。⁶¹

復旦大學在臺復校未能成功，除上段提及的「國策」問題；另有校友周德顯曾經提及民國 80 年復旦大學在臺復校交涉，由臺北復旦校友會與復旦旅臺校友代表，向教育部申請並擬在花蓮恢復「國立復旦大學」。但當時教育部已接獲在花蓮設立大學的校名甚多，如花蓮、經國、太平洋、遠東、中

59 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15。居勃，〈小復旦校地使用經過及處理情形〉，《復旦通訊》，期 29（1974 年 5 月），頁 7-9。

60 「當時校友李煥是省黨部主任委員，我請他跟桃園縣政府商量，願補繳錢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縣府同意，乃補繳地價款，才終於取得校地產權。」王紹堉口述，蔡盛琦、張秀雲紀錄，《王紹堉先生訪談錄》，頁 597。

61 內文部分所指為民國 61 年公告的〈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實施辦法〉，在民國 62 年各縣市政府調整土地價目。在幾經斡旋協商下，平鎮鄉第八公墓校地是以調整土地價格之前金額承購之。「復旦大學同學會於四十六年在本縣平鎮鄉宋屋村創建私立復旦中學，校舍業已興建完成，頗具規模，擬於本（47）年八月間招收新生，對本縣教育裨益良多。惟因該校創辦伊始，所需建築設備經費開支頗鉅，按該校建校基地三甲為平鎮鄉贈予，本縣應予以補助，擬請撥補該校設備費以利教育藉茲鼓勵。」桃園縣議會，〈為請補助私立復旦中學設備以利教育案〉，《桃園縣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暨第四、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總第一五八號，文第二七號教育類，頁 114。「本案縣有土地前經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決議無償撥給復旦中學使用，嗣經報省府核示因程序不合而駁回，茲為姑念該校辦理成績尚稱優良有助本縣子弟教育，擬准暫行租用一年資金以五折優待計算。」桃園縣議會，〈為私立復旦中學使用桃園縣縣有土地請求租用一年租金以五折優待乙案提請審議由〉，《桃園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十八、十九、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議字第五七八號案，財產類財字第一四八號，頁 125。關於土地相關問題可參居勃遺作，〈有關「復旦」的陳年往事〉，《復旦通訊》，期 62（2007 年 5 月），頁 121-137。居勃，〈憶事三則〉，《復旦通訊》，期 43（1988 年 5 月），頁 57-61。在今日復旦中學許多相關紀錄及師長記憶中，尚錯植此資料，認為學校校地為平鎮鄉公所無償撥贈。

華，以及陳立夫（1900～2001）所建議的「華東」，陳氏所建議獲得最終的定名（即是今日的「東華大學」）。⁶²

關於當時「國策」所限，吳南軒也曾經提到：「友三（章益先生的號）只要將校印帶出來，我們便可在臺灣復校，一定會得到政府的許可，不致有太大的困難。」而復旦大學未能復校的遺憾，也被吳氏無私轉化為對復旦中學的經營大愛。⁶³其實，吳校長的語意大概並非在意是否有帶出校印，而是想要表達最終靠攏中共政權的校長章益，使復旦大學成為中國南方最早「赤化」的學校，不免受當時臺灣政府所顧忌。另外，絕大多數校友與校史紀錄中也多認為，就當時「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使學校無法馬上在臺恢復。像是：

卅八年共匪叛亂，盜篡本校名義開學，本校絕對大多數師生皆義不共存，廿餘年來共匪惡貫滿盈，覆亡可待，復國與復校之雙重會當不遠矣！⁶⁴

或是：

共匪叛亂，大陸淪陷，不覺已是三十七年，如今寶島成為復興基地，社會繁榮，民生樂利，大陸人心思漢，重光在望，將來反攻大陸，光復母校，太湖之濱建校，夢想許有實現的一天，凡我校友，請拭目以待！⁶⁵

所以在臺復校未能成功，目的是為求「復國」與「復校」同步進行，類似的言論不絕於早期紀錄中。

針對「復校問題」，筆者另提出在相關文獻中未曾載記的相關問題，或與復旦中學創辦人溫崇信及其長女溫聯琛有所關聯。⁶⁶聯琛 14 歲時，曾經因受到揚州中學老師江上青（1911～1939）的「吸收」選擇「投共」，在八路軍西安辦事處時曾化名為「夏沙、溫文」。中日戰爭爆發期間，溫崇信先後

62 周顯德，〈復校未成，交涉經過〉，段台民總編，《復旦中學四十年校慶紀念專刊》（桃園：復旦中學，1998年），頁 61、62。原載周顯德，〈復校未成，交涉經過〉，《復旦通訊》，47 期（1992 年 5 月），頁 119-121。

63 芮寶公，〈懷念吳南軒先生〉，《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專集》，頁 47、48、130-134。

64 吳南軒，〈復旦校史〉，《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專集》，頁 119。

65 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19。

66 根據大陸相關的紀錄中，溫崇信僅有一位獨生女，實際上溫氏在臺有次女溫璜旅居美國。邵夢蘭，〈溫崇信先生事略〉，《復旦通訊（悼念溫重現先生專輯）》，期 38（1987 年 5 月），頁 8-106。

任職過國民政府江蘇省太倉縣、昆山縣縣長，與安徽省第三行政區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聯琛居住武漢期間，受到共產思想影響，曾經企圖逃家轉往延安，被父親友人自鄭州火車攔截。直至重慶時期，聯琛仍執意自行往赴延安，在父親不同意及憂心之下，改以購置機票讓她飛去西安。⁶⁷

根據溫聯琛的丈夫，具有作家身分的郭有勇（筆名黎辛，1920～）對妻子的紀錄表示，至西安的大批知識分子中，搭乘飛機的可謂絕無僅有。崇信之後隨政府來臺，父女自此永斷絕聯繫。⁶⁸ 基於上述的內容，也許做為復旦中學首任董事長及第一任校長的溫氏，又因為復旦大學受共產黨赤化緣故，必然涉及到大學復校與當政者態度的問題。

《復旦通訊》年刊是旅臺校友早年溝通交流的重要媒介，復旦中學民國47年於臺復校，此雜誌卻早在民國40年11月11日便在臺刊行，因屬於會內刊物，故對外未能流通，外人不易取得，若做為探討復旦的一手史料，長達60餘年未曾停刊的豐富內容，本身多有研究參考價值。時至今日《復旦通訊》已刊行72期，承辦單位也由早先的復旦旅臺同學會轉由復旦中學承辦發行，在歷史意義上，更是種上海復旦至桃園復旦的傳承與接棒，更成為來臺校友在追憶母校的重要途徑。



圖 10：1958 年復旦中學破土儀式。（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圖 11：民國 47 年于右任（右二）參訪，左前為溫崇信。（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67 薩蘇，〈從小姐到戰士：延安女革命者的愛與婚姻〉，《史客》（北京：金城出版社，2012年）。資料參自於 <http://www.nxtv.cn/article/books/20120605266643.html>，引用日期：2017年5月15日。溫濟澤，〈第一個平反的右派：溫濟澤自述〉（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6年），頁109。

68 黎辛，〈我常想起于子文〉，《黨史博覽》，期5（2012年）。資料參自於 http://www.xuehuile.com/blog/full_ff458737db48419c9db2a59ab2493f05.html，引用日期：2017年5月15日。黎辛，〈我說說夏沙〉，手稿。轉引自朱鴻召，〈延安日常生活中的歷史：1937～194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另外，在中共相關人物方面的回憶中，溫崇信所呈現出的形象往往是國民黨的特務、CC分子。

復旦中學復校之初，商請復旦創辦人于右任為名譽董事長，主持破土儀式；並延聘復旦大學前校長的吳南軒、曾任教育部長的程天放兩位校友；地政專家蕭錚（1904～2002）、陳誠（1898～1965）之弟銀行家陳勉修（1912～1989）、曾任臺灣省議會議長與臺北市市長的黃朝琴（1897～1972）、立法委員羅萬俔（1898～1963）等社會賢達擔任名譽董事；溫崇信、林繼庸、余井塘、樊際昌、許紹棣（1900～1980）、趙聚鈺、程滄波、王庸、陳保泰、徐茂之、余若陶等 11 名校友組織董事會，推溫崇信任董事長負責籌措建校款項。

民國 47 年 7 月正式招生後，溫崇信改任復旦中學校長，另聘林繼庸為董事長，至民國 49 年再由退輔會主委趙聚鈺改任董事長。直至民國 61 年，法令規定政府公務員不得擔任私校董事，因此董事會重新改組，推派王庸會計師為董事長，學校另設立校務委員會，由趙聚鈺擔任主任委員。民國 52 年溫校長因病辭職，期間由董事林一民代理校長。⁶⁹ 校長先後以復旦大學校友趙增義（1926～2016）、居勃（～2006）、李秉文等人擔任。

至於復旦中學董事會，也在第 7 屆改組後，成員除了原復旦大學校友外，更延聘了社會賢達人士與復旦中學畢業校友，⁷⁰ 又如復旦中學第二屆畢業校友，任職桃園縣縣長的劉邦友（1942～1996）亦成為學校董事。此亦宣示復旦由大陸座落臺灣。而復旦董事會成員的組成，迄今一直秉持著辦校初衷，



圖 12：復旦中學第二屆校友劉邦友後排左五。（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69 民國 76 年溫崇信校長逝世，遺產與 7 年前辭世的吳南軒校長大部分均捐贈復旦中學，興建體育館、科學館、圖書館「三館」。校友施祖珮拜訪，提及溫氏晚年患有「老年癡呆症」。周顯德，〈復校未成，交涉經過〉，《復旦中學四十年校慶紀念專刊》，頁 67、68。

70 邵夢蘭，〈校史沿革〉，《國立復旦大學紀聞》，頁 15、16。



圖 13：崇信館與程滄波題字。（史曜菖攝）



圖 14：霜父齋落成典禮合照，右起為居勃校長、吳南軒老校長、王庸董事長、余若陶董事。（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圖 16：胡筆江紀念館落成合照，前排左二為王庸董事長、左三為邵夢蘭校董、左五為吳南軒老校長。（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圖 15：霜父齋于右任題字。（史曜菖攝）

董事從未自學校取得薪水，屬於義務職銜；非但如此，學校甚多時候需要藉由董事會資金支援時，亦皆由董事會籌措大部分的款項，今日校園內的建築物名稱可資佐證。

矗立於今日復旦中學內的各棟建築物，其命名多是來自人名，建築物的題字與相關碑文，更是充滿著這些黨國要員的名字（相關人物名稱及其職銜



圖 17：胡公筆江紀念館（科學館）及張群題字。（史曜菖攝）



圖 18：胡筆江褒揚令（左）與胡筆江傳略（右），褒揚令左上為張大千題字。（史曜菖攝）

參見附錄）。包括右任樓、聚鈺樓、仙舟館、崇信館、胡公筆江紀念館（科學館）、霜父齋、相輝堂（體育館兼禮堂）等。

民國 65 年「相輝堂」建成，紀念創始人馬相伯與奠基者李登輝兩位前校長，做為體育館及禮堂，入口處有董事長王庸所立碑文，以及時任校務委員的退輔會主委趙聚鈺題字。目前做為國中部教室的「崇信館」興建於民國 77 年，茲以紀念甫逝世的復旦中學第一任董事長與校長溫崇信，一樓立有董事兼校友邵夢蘭主筆的碑文，與曾任《中央日報》首任社長及監察院秘書長的程滄波題字。

溫崇信擔任校長期間，曾向香港實業家的友人胡惠春（1910～1993）等人募集款項，籌建餐廳與禮堂。民國 67 年居勃校長任內，繼續由胡氏捐款修建餐廳禮堂命名為「霜父齋」（霜父係胡父別號），此建築物今日做為合作社，門旁有居校長立碑，並有于右任的署名題字；另外也建立紀念胡母簡卿女士的教職員宿舍群，名曰「簡卿村」（今闢建為游泳館）。「胡公筆江（筠）紀念館」做為科學館，同樣由胡惠春捐款，紀念父親胡筠（1881～1938），



圖 19：聚鉦樓及其碑文。（史曜菴攝）



圖 20：仙舟館與余井塘題字。（史曜菴攝）

其上是由黨國要員張群（1889～1990）題字，在入口處放置國民政府主席林森（1868～1943）與行政院長孔祥熙（1880～1967）贈發胡筠的褒揚令刻字及刻像，由知名書畫家張大千（1899～1983）所題，並紀錄胡氏個人簡略經歷。

目前做為行政大樓與高三同學教室的「聚鉦樓」落成於民國 78 年，紀念曾任退輔會主委兼任復旦中學董事長的趙聚鉦，在其逝世後籌資建立，入口有邵夢蘭及現任董事長王紹培（1925～）聯名立碑。民國 71 年落成的「仙舟



圖 21：現任董事長王紹培先生。（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圖 22：原為職教大樓的右任樓。（史曜菖攝）



圖 23：右為趙聚鈺董事長、左為吳南軒老校長。
（復旦中學校史室提供）

館」，是復旦大學前校長及復旦中學榮譽董事長吳南軒在遺囑中明訂捐贈個人遺產 97% 給復旦中學（80% 為圖書館建設經費、17% 為復旦中學師生獎助學金），用以紀念復旦大學時期恩師以及「中國合作運動」的推對導師薛仙舟（1878～1927）教授，最初設計與復旦大學仙舟館功能一致，稱為「仙舟圖書館」。不過，因為此大樓地板承受力不足，故今日改做為教師辦公室。一樓牆壁上懸刻有邵夢蘭撰寫的碑文，題字部分則為曾任行政院副院長兼本校董事的余井塘所書；本在民國 79 年因應社會上職業類科的發展，復旦中學加開辦理職業類科，包括原本即有的幼保科，又增設電工科、服裝科等，於是建成做為「職教大樓」，其上有董事長王庸的題字。民國 73 年便已建成的幼保館，牆壁上有董事長董彭年的題字。近來因應時代所趨，復旦已徹底改制為「完全中學」，「職教大樓」更名為「右任樓」，成為學校最後命名的大樓，旨用於紀念兩岸復旦的共同創辦人于右任。

在臺復校已近一甲子的復旦中學，不難發現早期隨政府來臺的許多復旦校友一直扮演著黨國要人的角色，而這些重要人物在復旦中學復校之初出錢出力、募資籌款，因此在校園當中留下了不少的政治印記。不過這些黨國色彩，也如同復旦校歌中宣揚的「政羅教網不羈絆」辦學傳統一般，從未介入校園。時至今日，被印刻在棟棟建築物的重要人物姓名仍清晰在目，我們嘗試透過這樣的印記，去理解復旦豐碩的歷史背景，更提供了今人追溯過去記憶的媒介。

五、結語

百餘年前的中國上海，一群為脫離教會勢力干涉辦學的師生們，自震旦公學中創立了復旦公學，由於創辦人馬相伯與淮軍系統的聯結背景，所以辦校之初與清朝官方保持密切的關聯性，甚至因此取得甚多資助。做為華人創辦的首座私立高等新式學堂，復旦雖屬私校，卻帶著鮮明的官方色彩。

百餘年後的臺灣桃園，一批來自中國大陸復旦大學、中學畢業同學，或因公接收、或隨政府「播遷」來到臺灣，自詡繼承母校辦學精神，「復校」亦達到一甲子的時間。本文之所以運用「復校」一詞，一來是合乎史料中的真實呈現。源於來臺校友中秉承著恢復上海復旦母校的意志，在現實狀況未容許恢復大學部之前，先行恢復了本已以「私立」存在的中學部；其次，復旦大學前校長吳南軒、教務長溫崇信、林一民、總務長芮寶公以及復旦在光緒 31 年（1905）原始創辦人于右任當時均在臺灣，且旅臺復旦校友高達千餘人，其中不乏黨政要員於「復校」之上施力不小，故在重要人物的承繼脈絡上，與復旦具備了相當程度上的關聯性；第三，復旦中學繼承了母校傳統，包含校歌、校訓、校旗、校徽，甚至是復旦大學時期的校務運作規範，許多特色今日仍在復旦中學受到保留，並成為師生日常耳熟能詳的學校特色。

「復校」之初，不諱言得到一些黨政要員的校友支持及協助，雖然這些黨國色彩今日早已事過境遷且淡化盡消，但卻也在復旦中學校園各建築物留下了相關的印記，做為校史的紀錄、研究。臺灣復旦中學可以上溯光緒 31 年（1905）復旦創校的起始，身在其中的復旦師生，對於每日所見景物、人名，理應結合具有悠久深遠的校史，進行更深一層的理解。至於身在復旦以外的大眾，亦可以藉由對學校歷史的瞭解，知道隱身在臺灣南桃園，校地面積相當有限的一所完全中學，卻具有這樣淵遠流長的歷史脈絡可供追尋。而做為一個中國近現代史的切入角度，一所重要的學校及其相關人事物，面對著劇變的大時代環境中所碰觸出的火花，實有不凡的意義。

前復旦大學校長兼復旦中學創校人吳南軒曾經指稱，從中國來臺的「老復旦」，與在臺灣新生一代的「小復旦」，皆是「復旦人」。⁷¹ 自中國來臺的復旦校友們，希冀能將復旦母校的文化、歷史、背景，越過海峽對岸座落

71 吳南軒，〈復旦人勿忘大家的根老復旦〉，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籌備會編，《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專集》，頁 153。

於臺灣土地之上，使之持續茁壯發展。復旦亦由當時富庶繁榮的上海江灣，前往維艱貧困的桃園平鎮興學、復校，至今校園中，日日仍充斥著「復旦人」與「小復旦」的說法，意味著對復旦本身的深刻認同。落足於桃園平鎮一甲子的「復旦」，在地方人士的認知與評價中，無疑是所升學績效甚佳、各項指標卓越優質的私立完全中學；但這些看似理所結果當然的背後，蘊含著一群懷抱著理想與熱情的開創者與承繼者長久來的努力，方能步步前邁。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1994,《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5篇1。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2006,《奏定學堂章程》,《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晚清卷2。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桃園縣政府主計室

1959,〈桃園縣中等教育(1958)〉,《桃園縣統計要覽》。桃園:桃園縣政府主計室。

桃園縣議會

1973,〈為私立復旦中學使用桃園縣縣有土地請求租用一年租金以五折優待乙案提請審議由〉,《桃園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暨第十八、十九、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議字第五七八號案,財產類財字第一四八號,頁125。

1958,〈為請補助私立復旦中學設備以利教育案〉,《桃園縣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暨第四、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總第一五八號,文第二七號教育類,頁114。

臺北縣政府主計室

1959,〈臺北縣中等教育概況(1958)〉,《臺北縣統計要覽》。臺北:臺北縣政府主計室。

二、報紙

中國革命同盟會

1907年4月25日,《民報》,第12號(增刊天討)。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5日,〈復旦百年校慶,將找回學術自由:明年九月舉辦國際學術大會,回復老校歌〉,《聯合報》,A13兩岸版。

嚴復

1907年2月20日,〈幾道啓示〉,《中外報》,第一版廣告。

三、專書

方豪

1973,《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冊。臺北:中華書局。

王紹堉口述,蔡盛琦、張秀雲紀錄

2015,《王紹堉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朱鴻召

2007,《延安日常生活中的歷史:1937~1947》。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余子道

1994，《抵抗與妥協的兩重奏：「一二八」淞滬抗戰》。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籌備會

1981，《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專集》。臺北：吳南軒先生逝世周年祭紀念籌備會。

李雲漢等

1999，《中國歷代思想家：陳大齊、太虛、戴季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周川、黃旭主

1994，《百年之功：中國近代大學校長的教育家精神》。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宗有恆、夏林根編

1996，《馬相伯與復旦大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邵夢蘭

1986，《國立復旦大學紀聞》。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段台民總編

1998，《復旦中學四十年校慶紀念專刊》。桃園：復旦中學。

范小方

1993，《陳立夫、陳果夫和 CC》。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夏楚、張默

1981，《趙孟完先生紀念號》。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許有成編撰

1995，《復旦大學大事記（1905～1948）》。臺北：臺北市復旦校友會。

1997，《復旦大學早期校史資料彙編》。臺北：臺北市復旦校友會。

陶英惠

2015，《蔡元培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彭裕文、許有成主編

2003，《臺灣復旦校友憶母校》。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復旦大學校史編寫組編

1985，《復旦大學志》，卷1。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黃克武

2010，《惟適之安：嚴復與近代中國的文化轉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溫濟澤

1996，《第一個平反的右派：溫濟澤自述》。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劉國銘、黃晉明

2005，《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全書》。北京：團結出版社。

錢益民

2005, 《李登輝傳》。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黨德信總主編

2002, 《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教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四、期刊

皮後鋒

1995, 〈中國近代國歌考述〉, 《近代史研究》, 期 2, 頁 260-271。

君亮

1959, 〈可讚美的荒唐事〉, 《復旦通訊》, 期 14, 頁 25-29。

李如賓

1992, 〈追思前校長章益先生〉, 《復旦通訊》, 期 47, 頁 110、111。

周顯德

1992, 〈復校未成, 交涉經過〉, 《復旦通訊》, 期 47, 頁 119-121。

居勃

1974, 〈小復旦校地使用經過及處理情形〉, 《復旦通訊》, 期 29, 頁 7-9。

1988, 〈憶事三則〉, 《復旦通訊》, 期 43, 頁 57-61。

2007, 〈有關「復旦」的陳年往事〉, 《復旦通訊》, 期 62, 頁 121-137。

林果顯

2007, 〈日常生活中的反共知識建構——以《廣播雜誌》為中心(1952~1956)〉, 《國史館學術集刊》, 期 14, 頁 181-212。

邵夢蘭

1955, 〈祝母校五十周年〉, 《復旦通訊》, 期 10, 頁 22。

1983, 〈王故授心先生行狀〉, 《復旦通訊》, 期 38, 頁 93-96。

1987, 〈溫崇信先生事略〉, 《復旦通訊(悼念溫重現先生專輯)》, 期 38, 頁 8-106。

張仲民

2010, 〈嚴復與復旦公學〉, 《或問》, 期 19, 頁 63-80。

2014, 〈復旦公學創校史實考〉, 《復旦學報》, 1月號, 頁 33-42。

陸家驥

2005, 〈「復旦」「大夏」創立第一聯合大學回顧〉, 《復旦通訊》, 期 60, 頁 28。

復旦中學

1975, 《復旦通訊：復旦大學創校七十周年紀念特刊》, 期 30, 頁 1。

程天放

1952，〈我們今日所需要的教育〉，《教育通訊》復刊臺版，卷3期15，頁7。

程滄波

1985，〈國立復旦大學誌〉，《復旦通訊》，期40，頁3。

馮筱才

2004，〈江浙戰爭與民初國內政局之轉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34期1，頁54-62。

楊大器

2003，〈李公祠訟案（上訴大理院訴狀）〉，《復旦通訊》，期58，頁19-34。

溫崇信

1959，〈一年來的臺灣復旦中學〉，《復旦通訊》，期14，頁5-7。

蔡祝青

2014，〈創辦新教育：試論震旦學院創立的歷史意義〉，《清華中文學報》，期12，頁373-424。

羅集

1962，〈復旦的會考〉，《復旦通訊》，期17，頁53。

龔向群

1995，〈矢志辦學五棄做官：李登輝與復旦大學〉，《復旦通訊》，期50，頁42、43。

五、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網址：<http://gpost.ssic.nccu.edu.tw/>，引用日期：2017年5月15日。

黎辛，〈我常想起安子文〉，《黨史博覽》，期5，2012年。網址：http://www.xuehuile.com/blog/full_ff458737db48419c9db2a59ab2493f05.html，引用日期：2017年5月15日。

薩蘇，〈從小姐到戰士：延安女革命者的愛與婚姻〉，《史客》，北京：金城出版社，2012年。網站：<http://www.nxtv.cn/article/books/20120605266643.html>，引用日期：2017年5月15日。

一、前言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就廣義的定義，係指民國 38 年（1949）5 月 19 日當局宣布戒嚴，並頒布「懲治叛亂條例」，加重「刑法」普通內亂罪刑責，至民國 80 年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民國 81 年公布修正「刑法第 100 條」為止。這段期間內，統治當局以懲治「叛亂」與肅清「匪諜」為由，憑藉立法部門所制定的「戒嚴法」、「刑法」、「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加以大法官會議若干違反人權的解釋，以及情治單位的偵辦、軍事法庭的審判，乃至軍事長官的核覆過程中諸多不法與不當，遂產生許多「政治案件」以及「政治犯」。¹

在白色恐怖期間，政治案件及受害人數量至今仍無確切統計。但根據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國防部呈給陳水扁總統之《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共清查該部所管理自民國 34 ~ 83 年的叛亂、匪諜、資匪案件檔案，共計有 16,132 人，其中案件數量的高峰集中於民國 39 ~ 44 年，此 6 年間就有 7,884 人被捕，占了總數的 49%。²而在這段時期，也是桃園地區³政治案件數量最密集之時，⁴甚至引起最高統治當局蔣介石的疑問。依據民國 40 年 9 月 21 日一份總統府代電，顯示：「（前略）……又查桃園縣地方迭據發生匪諜案件，且每案人犯數十人，其居住地區多集中於該縣龜山鄉、桃園鎮，從事叛亂工作，應飭保密局將該縣政治、經濟、警衛及社會一班情形，密為詳查並詳議：該縣匪諜案件較多之原因，限一個月具報，此復，蔣中正……」。⁵

1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2014 年），頁 1-3。

2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撰文，《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2008 年新版）》（臺北：陳文成基金會，2008 年），頁 62-72。

3 本文所稱桃園地區，指今桃園市全區，包括桃園、中壢、平鎮、八德、大溪、楊梅、龜山、蘆竹、大園、觀音、新屋、龍潭、復興等 13 區。

4 簡士性等受訪，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5 年），頁 353。

5 簡士性等受訪，陳銘城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頁 364。

此後，內政部調查局、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將桃園地區調查情形分別呈總統府，包括：〈為檢送桃園縣概況調查乙份〉、〈據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議決肅清桃園縣匪諜四項辦法〉、〈未轉報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成立並抄呈該小組工作計畫綱要〉、〈轉報桃園縣政治及保防情形〉。而且，當局爲了「肅清桃園縣匪諜」，更成立「北部地區肅殘聯合小組」，由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中改會第六組、省黨部第三組、憲兵司令部、北部防守區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八個單位組成，由此可見當時桃園地區所處的緊張氛圍。⁶

白色恐怖期間桃園地區的受難者包含學生、教師、農民、政治菁英、劇作家等各階層民衆，以及外省、客家、福佬和原住民等不同族群，這些受難者有人爲追求政治理想而遭迫害，有人是遭牽連、告密以及當局羅織而被誣陷，更多的是家人遭到逮捕後，因當局所營造的恐怖氣氛而被社會所隔離的家屬。本文旨在介紹白色恐怖期間桃園地區政治案件相關史料以及研究，以期社會大眾能認識並關注這片土地的歷史，了解現今臺灣人權發展的現況，進而思索未來努力的方向。

二、相關史料

白色恐怖的歷史，隨著臺灣社會的民主化以及對人權的重視，逐漸受到關注，相關的研究也有賴於檔案的解密及相關人士的口述紀錄出土而有所進展。表 1 爲白色恐怖時期發生於桃園地區的政治案件，爲前人整理自己開放的檔案、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自傳與回憶錄，⁷ 以下將介紹白色恐怖時期桃園地區政治案件的相關史料。

6 同上，曹欽榮，〈前言：傳承大桃園的口述人權歷史〉，頁 XV。

7 陳銘城，〈白色恐怖重災區－桃園／蔣介石：桃園匪諜為何較多？〉，《民報》，2017年2月18日。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一）、（二）、（三）》（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國賢案史料彙編（一）、（二）》（臺北：國史館，2014年）。曹欽榮，〈桃園人權口物與轉型正義〉，《2011綠島·和平·對話》網站：<https://2011greenisland.wordpress.com/2016/12/23/%E6%A1%83%E5%9C%92%E4%BA%BA%E6%AC%8A%E5%8F%A3%E8%BF%B0%E8%88%87%E8%BD%89%E5%9E%8B%E6%AD%A3%E7%BE%A9/>，瀏覽日期：2017年6月15日。

1. 檔案資料

表 1：桃園地區主要政治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判決年	檔案局檔號
1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宋孟韶案	1950.09.22	〈檢呈宋君等案卷判〉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61 〈被告判決書〉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116
2	臺灣青年自治同盟許國漢等案	1951.03.09	〈檢呈吳君案卷判〉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5/009 〈吳啓達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0/273.4/982
3	省工委會陳春園案	1951.03.14	〈陳春園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另其他刑則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八年〉 B3750187701/0039/1571/60402553/164/015 〈晏仲甫等案〉 B3750187701/0039/1571/60402553
4	省工委會大溪小組陳明德等案	1951.11.09	〈陳明德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0/273.4/972 〈陳明德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0/3132183/183
5	省工委會桃園大溪支部郭成相關案	1951.12.20、 1952.04.27	〈郭成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36/236 〈檢呈郭君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 B3750347701/0041/3132236/236/1/002 〈叛亂犯郭君等二名業經保安司令部執行死刑附呈執行照片及更正判決〉 B3750347701/0041/3132236/236/1/001
6	臺盟龜山支部李玉麟等案	1951.12.26	〈梁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B3750187701/0040/1571/26434484/61/060 〈梁君等人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三年〉 B3750187701/0040/1571/46924040/60/057
7	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部陳盛妙案	1951.06.28	〈陳盛妙等案〉 B3750347701/0040/3132161/161 〈陳盛妙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1/273.4/82
8	省工委會桃園八德徐木火等案	1951.06.06	〈徐木火等案〉 B3750347701/0040/3132153/153 〈轉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執行判亂犯死刑附呈執行照片〉 B3750347701/0040/3132153/153/1/002
9	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學生支部林秋祥等案	1951.07.09	〈林秋祥等案審判執行情形及桃園地方概況〉 B3750347701/0040/3132171/171 B3750347701/0040/3132171/171/1/004 B3750347701/0040/3132171/171/1/002 B3750347701/0040/3132171/171/1/006 B3750347701/0040/3132171/171/1/008 〈呈送桃園縣地方概況及匪諜較多原因報告〉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26/045

10	林元枝相關等案	1951-1953	〈林元枝案〉 A301010000C/0038/193.6/73/1/019 〈流氓林元枝等不法案〉 A301010000C/0040/193.6/73/2/008 〈查林元枝案在逃殘匪清工作〉 A30505000 0C/0037/0410.9/8000/3/091 〈林元枝等〉 A301010000C/0038/193.6/73
11	溫春鄺等案	1952.12.02	〈溫春鄺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76/276 〈檢呈溫君等叛亂案卷判〉 B3750187701/0041/1571.3/1 111/32/031
12	臺灣獨立黨 林錦文等案	1952.01.15	〈林錦文等案〉 A305440000C/0043/276.11/10
13	省工委會桃 園貧農團詹 阿輝案	1952.04.25	〈判亂犯詹君判決書執行書〉 B3750187701/0038/1571/0 0224422/13/050
14	李奎吾等案	1952.07.20	〈李君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B375018 7701/0041/1571/72103240/70/028 〈劉添喜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1/1571/72103240
15	臺盟曹賜讓 等案	1952.01.12	〈曹賜讓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1/273.4/234 〈檢呈被告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B3750347701/0041/31 32204/204/1/001 〈曹賜讓等案〉 B3750347701/0041/3132204/204 〈曹君等案〉 B3750187701/0040/1571.3/1111/21/037 〈曹君等執行死刑日期〉 B3750187701/0040/1571.3/111 1/21/043
16	省工委會桃 園無線電臺 支部林清良 等案	1952.12.01	〈林清良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54/254 〈林清良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2/276.11/51 〈檢呈林君等叛亂案卷判〉 B3750187701/0041/1571.3/1 111/32/001
17	葉步通等案	1952.12.12	〈葉君等為叛徒供給金錢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用外均沒收〉 B37501877 01/0041/1571/11233048/84/028 〈葉步通判刑送監執行中〉 B3750187701/0041/1571/112 33048/84/029
18	新農會梁阿 柳等案	1952.02.21	〈梁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B3750187701/004 0/1571/26434484/61/057 〈梁君等人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 褫奪公權三年〉 B3750187701/0040/1571/46924040/60/057 〈梁君等人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 褫奪公權三年〉 B3750187701/0040/1571/46924040/60/028
19	省工委會中 壢支部姚錦 等案（義民 中學案）	1952.02.27	〈姚錦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3/276.11/62 〈姚錦等案〉 B3750347701/0041/3132224/224

20	張旺案	1952.03.01	〈張旺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2/3132287/287 〈張旺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3/276.11/19
21	臺盟桃園劉福增等案	1952.04.02	〈劉福增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31/231 〈劉福增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2/276.11/111 〈叛亂犯劉君黃君二名執行死刑〉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1/007
22	省工委會海山地區圳子頭支部呂華璋等案	1952.06.09	〈呂君等叛亂一案檢呈卷判〉 B3750347701/0041/3132255/255/1/001 〈呂華璋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55/255 〈呂華璋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3/276.11/13
23	張燕梅等案	1952.08.14	〈張燕梅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41/241 〈張燕梅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2/276.11/41
24	鄭再添等案	1953.01.21	〈檢呈鄭君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B3750347701/0041/3132273/273/1/001 〈鄭再添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1/3132273/273
25	省工委會桃園支部楊阿木等案	1953.01.05	〈楊阿木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2/276.11/93 〈楊阿木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2/3132296/296 〈楊君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4/079
26	王石頭等案	1953.04.21	〈檢呈王君等叛亂一案卷判〉 B3750347701/0042/3132309/309/1/001 〈王石頭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2/3132309/309 〈王石頭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3/276.11/101
27	省工委會楊梅支部周耀旋案	1953.09.09	〈周耀旋等叛亂案〉 A305440000C/0044/276.11/28 〈周耀旋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3/3132335/335
28	原住民湯守仁等案	1954.02.23	〈湯守仁等〉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湯守仁等案〉 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湯君等叛亂貪污等罪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 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1/001 〈湯君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41/007

29	簡國賢案	1954.04.17	〈簡國賢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3/3132396/396 〈簡國賢等叛亂〉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 〈非法顛覆案〉 B3750187701/0042/1571.3/1111
30	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	1954.04.04	〈林昭明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43/3132366/366 〈檢呈林君等叛亂案〉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40/076
31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等案	1955.05.02	〈許宜卿等叛亂〉 A305440000C/0046/276.11/864 〈許宜卿等叛亂〉 B3750347701/0044/3132414/414
32	「蓬萊民族解放鬥爭青年同盟」相關王阿繁等案	1964.07.29	〈王君等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三年參加叛亂之組織免刑〉 B3750187701/0051/1571/08216710/199/51
33	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林水泉案	1969.10.21	〈呂國民案〉 A311010000F/0056/156/00140 〈林水泉等叛亂案〉 B3750347701/0059/3132026/26
34	「山防隊」李義平、高時運等案	1969-1972	〈李義平等案〉 A305440000C/0057/1571/47 〈李義平案〉 B3750347701/0058/1571/099 〈曾金樟、李義平、葉榮光、邱凌智、高傳道、高河明等案〉 B3750347701/0059/1571/041
35	鍾謙順、黃紀男案	1972.06.25	〈黃紀男（張勝濱）案〉 B3750347701/0062/1571/177 〈張勝濱案〉 A311010000F/0061/156/00575
36	柳俊亞案	1973.10.09	〈柳俊亞叛亂〉 A305440000C/0062/1571/038 〈柳俊亞案〉 A311010000F/0062/156/00443 〈柳俊亞叛亂〉 B3750347701/0062/1571/174
37	中壢事件	1977.11.19	〈中壢事件〉 A376431800C/0066/331/12 〈中壢分局暴動案〉 A376431800C/0067/331/2 〈中壢分局暴動案〉 A376431800C/0067/331/5 〈中壢分局暴動案〉 A376431800C/0066/331/11 〈中壢分局暴動案〉 A376431800C/0067/331/1 〈中壢分局暴動案〉 A376431800C/0067/331/3
38	方文亮案	1981.03.14	〈方文亮叛亂〉 A305440000C/0069/1571/276 〈方文亮叛亂〉 B3750347701/0070/1571/375
39	桃園機場事件	1986.11.30	—

由表一可知，從政治案件大量發生的 1950 年代，至逐漸邁向民主化的 1980 年代，桃園地區都持續有政治案件的發生，其中多集中於民國 39 ~ 44 年間，較為人知的案件包括與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有關的「簡國賢案」、「林秋祥案」，被稱為客家中壢事件的「義民中學案」，以及原住民族涉及的「湯守仁案」。

解嚴後最初解密的政治案件檔案，也集中於 1950 年代發生的政治案件，李敖於民國 80 年出版的《國家安全局：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⁸ 是最早出現代表官方立場的政治案件檔案，收錄了民國 38 ~ 47 年發生的其中 162 件政治案件，內容呈現情治單位偵辦階段的處置手法，在白色恐怖歷史研究中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隨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民國 87 年出版《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共五冊，其中包含《國家安全局：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的部分案件及其判決書，以及相關人士訪談紀錄、報章雜誌等資料，另外也收錄當時國內外相關機構的檔案，對於政治案件的理解能有更全面的視角。

政治案件檔案有系統的開放，始於民國 88 年通過《檔案法》，開始對於往後官方檔案徵集確立了明確的規範，而隨著大量政治案件檔案的開放，白色恐怖歷史的面貌才逐漸清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國家級的政府檔案收藏單位，其中匯集包括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務局、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等機關的政治案件檔案，內容以政治案件處置流程後半段為主，包括移送、起訴、審判、判決，⁹ 其中也包含了受難者於獄中所寫的自白書、遺書等資料。

透過檔案局較有系統的徵集及整理檔案，使得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能有更全面的資料以釐清歷史真相。如湯守仁案即有許多研究藉由檔案的爬梳，建構起此政治案件從佈建搜索、情報蒐集到收網逮捕的過程，將國家暴力如何展現的過程具體化描繪出來。¹⁰ 另外，許多政治受難者在執行死刑前所留下的遺書，

8 李敖編，《國家安全局：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

9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二—記憶歷史傷痕》（臺北：衛城出版，2015 年），頁 52。

10 戴寶村、陳慧先，〈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管控（1945 ~ 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檔案半年刊》，卷 13 期 4（2014 年 12 月），頁 56-65；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9 年）；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半年刊》，卷 14 期 1（2015 年 3 月），頁 45-66。

檔案局也在各方壓力下，於民國 101 年主動清查並歸還家屬，許多家屬於此刻才得知家人最後留下的牽掛。

臺灣蒐藏戰後政治案件檔案的機構，除檔案局外，主要還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補償基金會是負責政治案件補償作業的法定單位，因此收藏大量匯集自各相關單位的檔案，以及政治犯與其家屬申請補償的資料，而補償基金會已於民國 103 年解散，檔案資料移交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¹¹

另外，國史館於民國 95 年，從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取得當年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所收藏之叛亂案件檔案，國史館也於民國 97 年將這批檔案整理並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共 15 冊，其中包含了湯守仁和簡國賢等案件。¹² 值得一提的是，這批檔案涉及了政治犯處置流程的前半段，包括偵查、逮捕、偵訊、取供的詳細資料，可從中看見情治機關蒐集情報、布置線民的前置工作，逮捕後的訊問筆錄，以及政治犯親自或被迫寫下的自白或陳情。¹³

官方檔案的出土，對於了解當局在產生政治案件的過程有相當大的價值，但檔案仍有其侷限。檔案主要在呈現創造檔案者的立場，要注意到檔案在創造及保存的過程中，都有一定的目的存在。此外，「檔案和書籍一樣，除了陳述某些事實或真理之外，也有偏執、無知、蒙蔽，甚至錯誤的地方」¹⁴。因此，雖然許多檔案被保存下來，但在使用上仍然要思考檔案的本質，並謹慎使用之。

2. 回憶資料（口述訪談、傳記、自傳／回憶錄）

相較於官方檔案繼承了當局的立場，回憶資料則代表了受壓迫者的聲音，在現今有關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檔案中，仍然缺乏當局侵害人權的紀錄，回憶資料正可以補足這一部分的歷史，而每個人受難經驗的不同，也提供了這段歷史更多樣性、差異性的詮釋。然回憶資料仍有其侷限，包括因時空久遠

11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2014 年），頁 22。

12 何鳳嬌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臺北：國史館，2008 年）；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國賢案史料彙編（一）、（二）》（臺北：國史館，2014 年）。

13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二—記憶歷史傷痕》（臺北：衛城出版，2015 年），頁 53。

14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18。

而可能與事實有所出入，甚至有些受訪者於不同時空所講述的內容也有所差異。此時必須思考差異形成的原因，可能是記憶錯置、社會氛圍改變、訪談者提問方式等因素，並進一步與其他資料相互佐證。

有關於戰後桃園地區政治案件的口述訪談資料，桃園縣（市）文化局自民國 103 年以來，相繼出版了《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共三冊，書中舉出發生於桃園地區較大的政治案件，依照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編輯，受訪者包含了政治案件的當事人及其家屬，以及久居桃園龍潭的人權工作者——梅心貽，職業身分則包含農民、學生、教師、女性等，族群也包括外省、客家、福佬、原住民族群，「映襯出時代大變局真實發生在桃園深山裡、平地水潭邊、農家左鄰右舍的故事」¹⁵。

此外，由臺北市文獻會出版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下）》，其中依照不同案件分別訪問案件相關者。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於民國 103 年出版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上、中、下冊）》三冊¹⁶，則是透過對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的訪談，凸顯受難者家屬在家人被當局逮捕後，如何遭到社會歧視與冷落，猶如被囚禁於名為社會的大監獄。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民國 104 年出版的《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¹⁷，也收錄了發生於桃園地區政治案件的受難者及其家屬訪談。

3. 地方史志

戰後臺灣地方志的撰寫，其假定的歷史主體為國家，記載之事一定是先記載國家大事，再依序看省、縣市、鄉鎮、村里，¹⁸ 也因此方志中所記錄多為地方社會、政治、自然環境、知名人物等，較少中下階層社會民衆的紀錄。民國 84 年的《蘆竹鄉志》、民國 89 年的《復興鄉志》、民國 99 年的《新修

15 施玉蓋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成、曹欽榮等探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

16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記錄（上、中、下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研院臺史所，2014 年）。

17 胡子丹等著，《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秋蟬的悲鳴》；吳大祿等著，《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二：看到陽光的時候》；簡萬坤等著，《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年）。

18 林開世，〈方志的體例與章法的權力意義：傳統與現代間的斷裂〉，《國史館館訊》，第 2 期（2009 年），頁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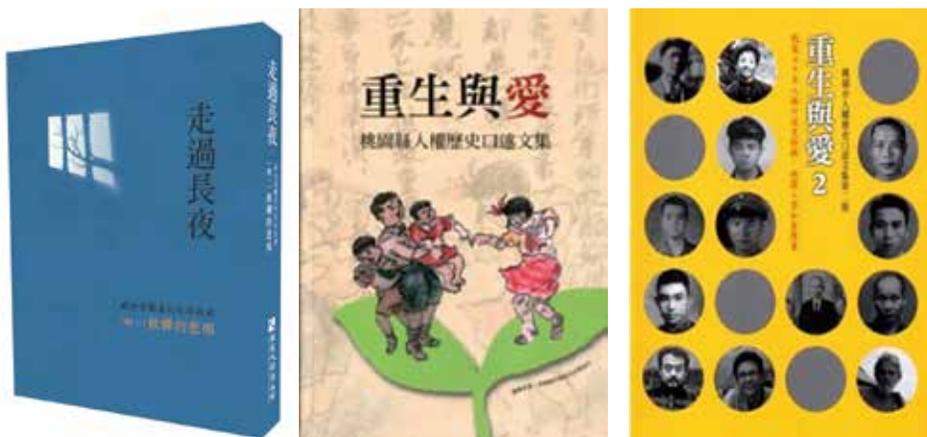


圖 2：《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

桃園縣志》中，¹⁹ 提到關於戰後桃園地區的政治受難者，多為原本地方政治菁英或知名人物，如戰後原蘆竹鄉長林元枝、劇作家簡國賢、原住民政治菁英樂信·瓦旦等人。

4. 相關網站

有許多與政治案件相關的網站，例如「2011 綠島·和平·對話」、「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陳英泰部落格」、「臺灣人權促進會」、「寫給臺灣的情書」、「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臺灣浩劫」、「【臺灣外省人】生命與敘事資料庫」等網站，內容包括了政治案件及受難者介紹，資料也相當豐富。

此外，有關於白色恐怖時期的報紙資料，也有許多資料庫的建置可供應用，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舊報紙——數位典藏資料庫」即包含了 1940～1960 年代的報紙圖檔，包括《中央日報》、《民報》、《正氣中華》、《外交部周報》、《工人報》、《臺東新報》、《大華新聞》、《更生報》、《攝影新聞》等，可從中發掘白色恐怖歷史的相關報導。

19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人物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 年）；復興鄉志編纂委員會，《復興鄉志》（桃園：復興鄉公所，2000 年）；曾文敬主修，張正昌主纂。《蘆竹鄉志》（桃園：蘆竹鄉公所，1995 年）。

三、研究成果

有關桃園地區政治案件的研究，目前研究最豐富的當屬泰雅族政治菁英樂信·瓦旦（林瑞昌）的研究。日治末期經過理蕃政策的改革，形塑了樂信·瓦旦這一輩具有國家意識及族群主體意識的原住民政治菁英，面對戰後詭譎的政治局勢，當時的原住民政治菁英也試圖在殖民近代化的基礎上，追尋族群自主及民族的尊嚴，但仍淹沒在當局所掀起的白色恐怖浪潮之中。²⁰而針對樂信·瓦旦所涉入的「湯守仁等叛亂案」，有研究者利用以開放的檔案，建構起此政治案件從佈建搜索期、情報蒐集與案件發展期、收網逮捕的過程，將國家暴力如何展現的過程具體化描繪出來。²¹



圖 3：〈桃園匪諜三組織破獲，林秋祥等七名正法，從匪十九人分別處刑〉，《民聲日報》，1951年10月10日。



圖 4：〈桃園區多種匪諜組織，全部已破獲摧毀，主匪林秋祥等七名昨晨正法餘犯十九名處十年以上徒刑〉，《中央日報》，1951年10月9日。

20 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群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二二八事件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年）。吳叡人，〈樂信·瓦旦（日野三郎、林瑞昌，1899～1954）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史多一生、高一生，1907～1954）政治思想初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94年11月24、25日。

21 戴寶村、陳慧先，〈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管控（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檔案半年刊》，卷13期4，頁56-65；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9年）。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半年刊》，卷14期1，頁45-66；范燕秋於〈原住民族的二二八與事件後原住民菁英身邊的情治人員——以黃朝君為例〉。

桃園地區其他政治案件，有劉明憲依照已出版的相關史料，舉出 1950 年代發生於桃園地區的較大政治案件。²² 邱榮裕及何來美以桃園地區客家族群為中心討論，²³ 其中又以被稱為「客家中壢事件」的義民中學姚錦等案最著名，受害者主要為客家及外省族群。1950 年代政治案件主要都牽涉到左翼社團，其中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為最大宗，前者為中共地下黨組織，以蔡孝乾為書記、張志忠與洪幼樵為委員，負責從事顛覆國民黨政權工作；²⁴ 後者為二二八事件後，謝雪紅等人於香港成立。

但研究發現，1950 年代臺盟在臺灣其實並無具體運作，臺盟案件的產生，主要都屬於省工委會外圍組織的相關案件，以及調查單位作為羅織的罪名，由臺盟案件的例子來看，調查單位為反制地下黨活動，對於叛亂團體的界定是相當任意的，臺盟在臺灣為已無勢力的團體，但卻因省工委會的活動以及調查單位的羅織，而產生大批以參與臺盟為罪名的受難者。²⁵ 歐素瑛則以簡國賢為中心，利用檔案局、國史館等典藏之史料、報章雜誌，輔以相關口述訪談及回憶錄，描繪簡國賢戰後如何以劇作展演社會實況以控訴當局施政，進而於二二八事件後先後加入省工委會及臺盟，最終仍遭當局逮捕槍決。²⁶

四、結語

1950 年代桃園地區頻繁的「匪諜」案件，引起了當局注意，對此實施一連串措施以肅清「匪諜」。為何 1950 年代桃園地區的政治案件如此受到當局的關切？陳銘城指出，舊桃園縣內的蘆竹、龜山、大園、觀音、新屋鄉和中壢鎮，過去是日治時代農民組合運動群眾的重要聚集區。二二八事件後，舊

22 劉明憲，〈恐懼的傷痕－民國 40 年代桃園縣之白色恐怖〉，《萬能學報》，期 31（2009 年 7 月），頁 67-88。

23 何來美，《臺灣客家政治風雲錄》（臺北：聯經出版，2017 年），頁 105-108；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正是事件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錄於倪子修等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 年）。

24 蔡西濱，〈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市地區為研究中心〉，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9 年。

25 曾培強，〈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26 歐素瑛，〈演劇與政治：簡國賢的戲夢人生〉，《臺灣學研究》，期 16（2013 年 12 月），頁 181-206。

農民組合的支持群眾便成爲共產黨地下組織得以藏身和發展之地。²⁷1950年代，桃竹苗地區的共產黨勢力，透過原蘆竹鄉長林元枝²⁸的人脈，在桃園地區發展出不少地下組織。而蔣介石在民國39年3月「復行視事」前，曾藏身於桃園大溪，如今藏身地竟成了「匪諜重鎮」，爲確保安全，當然須好好肅清「匪諜」。

回顧桃園地區的白色恐怖歷史，是一部人民如何面對國家迫害的歷史，當中多的是不解、憤怒、痛苦與黑暗，但更多的是勇氣以及人性面對邪惡所展現的光輝。今年正逢解嚴30周年，臺灣社會已經走出戒嚴時期的恐怖氛圍，白色恐怖的歷史也隨著檔案出土及受難者的證言，逐漸爲人所認識。但現今對於白色恐怖歷史的研究，仍大多侷限於受害者的描繪，加害者身影仍隱身於歷史的迷霧之中。本文舉出桃園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的相關史料，期待社會大眾能藉由關注這一段歷史而認識並認同這片土地，進一步思考白色恐怖歷史真相的釐清，與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促使臺灣社會真正走向和解。

27 陳銘城，〈後記：桃園地區的二二八和白色恐怖——蔣介石：桃園匪諜為何多？〉，頁346。

28 林元枝（1910～1982），桃園縣蘆竹鄉戰後第1任鄉長，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組織公安隊前往大園軍用機場接收國軍武器。在國軍21師展開武力鎮壓後，開始5年的逃亡生涯，直到民國41年7月才自首，未經審判下先送土城生教所感化5年，再送綠島拘禁11年，民國59年底出獄，時年61歲。



「山防隊」疑雲與 1970年代桃園地區原住民政治案件

陳慧先*

一、前言

民國 34 年（1945），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戰敗後接收臺灣，而後經歷二二八事件、國共內戰、中央政府遷臺等諸多危機。為鞏固政權，國民黨政府於民國 38～81 年間，在臺灣採取長達 40 餘年的高壓統治，除頒布「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建立黨國威權體制，並透過「戒嚴令」、「刑法第一百條」、「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相關法令整肅異己，並造成不少侵害人權的冤、錯、假案。戰後臺灣的白色恐怖，大抵發生在此時期，當局以「叛亂」、「匪諜」等罪名鎮壓政治異己，直到民國 80 年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

圖 1：自角板山遠眺溪口臺地。1950 與 1970 年代的數起原住民政治案件，限縮了日後桃園地區泰雅族人的政治發展空間。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

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民國 81 年修正「刑法第一百條」，長達數十年的白色恐怖時代才告結束。¹

桃園是戰後白色恐怖時期嚴重受害的地區，境內至少有將近 400 位的政治受難者，而在目前學者所整理的原住民受難者名單當中，光是桃園地區的泰雅族原住民便在 41 位中占了 16 位，比例相當高。其中牽連原住民人數較多、範圍較廣的案件有 1950 年代的「湯守仁等案」、「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以及 1970 年代的「李義平等案」與「高時運等案」。²此外，在民國 53 年另有單一個人的「邱致明案」，主角邱致明³同時也是「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的關係人。上述數件原住民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互有牽連，受難的原住民除了是具一定教育程度的知識分子外，同時均與當時的復興鄉（日治時期的角板山、今桃園市復興區）有人際和地緣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五起政治案件中，有三起的涉案人都被指稱曾參與「山防隊」。1970 年代，李義平、曾金樟、黃春成等十名原住民教師、縣議員、鄉長、村幹事等涉入的「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除了被認為是林昭明等案的漏網之魚而被逮捕外，⁴兩案的共同點是：起訴案由均指出他們在民國 43 年組織、參與「山防隊」。據官方檔案所述籌組「山防隊」的要角，正是民國 53 年因「邱致明案」被判刑的邱致明，雖然「山防隊」一詞在邱致明本人的判決檔案中未被提及，僅在「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兩案中出現。不免令人好奇，這個株連數人陷入政治案件的「山防隊」究竟是什麼？

1 關於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時間斷限，目前學界亦有以民國 38 年至民國 76 年臺灣解嚴為範圍，本文採較長之時段，主要參考蘇瑞鏘等相關研究之說法。參見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2014 年），頁 4-5；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頁 vi。

2 鄭伊琇等，〈附錄一：桃園地區白色恐怖案件舉例〉、〈附錄三：白色恐怖原住民受難者名單〉，收錄於施玉蓋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年），頁 270-271、280-284。

3 邱致明（1934～），新竹泰雅族人，臺中師範學校畢業，因被控歌謠〈一二三〉之歌詞污辱蔣介石，且提議政府「反攻大陸」時號召「山地同胞」搶奪武器、意圖叛亂而被判刑 5 年。參見〈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當事人〉，收錄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頁 56、63。

4 鄭伊琇等，〈附錄三：白色恐怖原住民受難者名單〉，收錄於施玉蓋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80-284。

如前所述，涉及桃園地區原住民的政治案件占全臺原住民政治案件比例甚高，其中 1950 年代的「湯守仁等案」以及「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目前已有不少詳實的研究，特別是有關高一生、林瑞昌、湯守仁等人之相關研究，從他們戰前的經歷，到戰後對新政權的適應，在二二八事件時的動態，如何捲入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以及臺灣原住民族集體意識的形成等，均有清晰的論述。⁵

相對來說，發生在 1970 年代的「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兩案，雖然同樣牽連甚廣，受難者也多為原住民知識菁英，至今卻尚無較完整的研究討論。因此本文將透過目前蒐羅到官方檔案與口述資料，勾勒傳聞中的「山防隊」其大致輪廓，以及「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兩起政治案件後續發展與影響，除介紹曾經發生在桃園地區的史事外，也希望拋磚引玉，期待未來有更多研究者投入此一議題。

二、傳聞中的山防隊

民國 59～61 年間，泰雅族的李義平（1932～已故）、黃春成（1930～）、邱致智（1935～已故）、曾金樟（1932～）、葉榮光（Maray Batu，1932～2016）、高阿明（1931～）、高博道（1931～），以及高時運（1921～）、王宗霖（Losing



圖 2：審理本案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第一法庭（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現況。（陳慧先攝）

5 有關 1950 年代「湯守仁等案」、「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等原住民政治案件，已有學者作過不少精彩的討論，由於內容繁複，涉及的人、事亦擴及桃園地區以外，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參見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09 年），頁 222-257；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 年），頁 365-391；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 年），頁 325-363。

Hola, 1935 ~)、林振文(1937 ~)等十人,分別因「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被判處以5 ~ 12年不等的刑期。事發當時,涉案的人員是群受過一定教育的新一代原住民菁英,其中曾金樟時為新竹縣尖石鄉鄉長、高時運時為桃園縣議員(受難者被捕時職業、刑期等相關資訊見表1)。一開始在民國57年的起訴書中,僅有李義平、黃春成、邱致智、曾金樟、葉榮光、高阿明等六人被起訴,而後高博道、高時運、王宗霖、林振文陸續因類似的事由被起訴,所有起訴原因的共通點是:他們曾在民國43年7月參與由邱致明組織的「山防隊」。

表1:「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原住民受難者名單

判決日期	案件名稱	姓名	性別	時齡	籍貫	族別	被捕時職業	刑期
59/11/30	李義平等案	李義平	男	38	桃園	泰雅	桃園縣高義國校教導主任	12年
59/11/30	李義平等案	曾金樟	男	38	新竹	泰雅	新竹縣尖石鄉鄉長	7年
59/11/30	李義平等案	葉榮光	男	38	新竹	泰雅	新竹縣新樂國民學校教員	5年
58/04/26	李義平等案	黃春成	男	39	桃園	泰雅	桃園縣霄裡國民學校教員	5年
59/11/30	李義平等案	邱致智	男	35	新竹	泰雅	宜蘭縣南山國民學校教員	7年
59/11/30	李義平等案	高博道	男	39	桃園	泰雅	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保健員	5年
59/06/14	李義平等案	高阿明	男	39	新竹	泰雅	新竹縣豐鄉國民學校教員	7年
61/06/23	高時運等案	高時運	男	49	桃園	泰雅	桃園縣議員	7年
61/06/23	高時運等案	王宗霖	男	37	桃園	泰雅	桃園縣復興鄉奎輝村幹事	12年
61/06/23	高時運等案	林振文	男	35	桃園	泰雅	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幹事	7年

資料來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59年勁需字第7096號」,〈李義平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5440000C/0057/1571/47,1970年11月30日;鄭伊琇等,〈附錄三:白色恐怖原住民受難者名單〉,收錄於施玉蕊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283、284。

(一) 官方說法

關於「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這兩件政治案件,在當時官方起訴書中的「犯罪事實」是這麼寫的:

李義平、黃春成、邱致智、曾金樟、葉榮光、高阿明，就讀臺中師範學校時，于民國卅九年七月間，在該校參加林匪昭明（已另案判刑）領導之「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會中林匪宣佈團結山地青年，推翻政府，響應共產匪黨，組織共產國家……。四十二年七月，邱匪致明組織「山防隊」，企圖號召山地同胞，利用現有武器（如獵槍、弓箭、番刀等），于共匪攻臺時，攻擊山地警察派出所，佔據整個山地，響應共匪。李義平當介紹高博道參加擔任該隊醫療工作，並由邱匪指定李義平負責高義地區，黃春成負責光華部落，邱致智負責巴陵地區，王阿繁負責爺亨部落，曾金樟負責尖石鄉等。⁶（底線為筆者所繪）

檢方指出，李義平、黃春成、邱致智、曾金樟、葉榮光、高阿明等人在民國39年就讀臺中師範學校期間，曾參加由林瑞昌⁷之姪林昭明（1930～）所領導的「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並於民國43年7月間加入由邱致明組織的「山防隊」，計劃在中共攻臺時，號召臺灣原住民利用獵槍、弓箭、番刀等武器攻擊山地警察派出所，占領臺灣山地以響應中共。起訴書中清楚羅列本案涉案人所負責的範圍，看似煞有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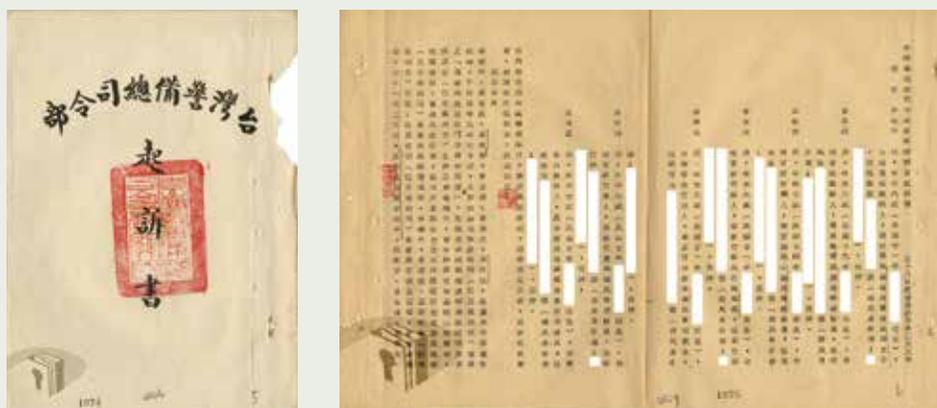


圖3：李義平等案起訴書。（陳慧先提供）

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察官起訴書 58 年度警檢訴字第 063 號」，〈李義平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5440000C/0057/1571/47，1969 年 10 月 18 日。

7 林瑞昌（1899～1954），族名樂信·瓦旦（Losing Watan），日名渡井／日野三郎，桃園泰雅族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曾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臺灣省參議會議員、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致力於改善原住民生活、爭取族群權益。白色恐怖時期，因「湯守仁等案」與鄒族原住民菁英高一生等人遭槍決。

根據官方的說法，「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是一個由中共策動，以吸納臺灣原住民青年為目標的叛亂組織。民國 37 年夏，林昭明就讀臺北師範學校時，寄居在林瑞昌臺北萬華的寓所，期間結識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⁸（簡稱省工委會）山地工作委員會書記簡吉、林立、卓中民等人。卓中民等人以臺灣解放後，將給予蓬萊民族實現自治為承諾，鼓動林昭明等人在民國 38 年 5 月組織「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以民族自覺、自治、自衛為宗旨，吸收山地青年加入，預備做為中共攻臺時的內應。此外林昭明也曾將當時臺灣山地鄉村長的名單交付卓中民。為此，林昭明在民國 43 年 6 月被以叛亂罪判處 15 年徒刑。⁹

參加「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與「山防隊」等意圖叛亂的組織，是李義平、高時運等人被起訴的主因。在檢方最初的認定中，李義平等人均曾加入「山防隊」，且分別有各自負責的區域，在組織中各司其職。

（二）當事人的自述

然而「山防隊」實質的內涵是什麼？李義平、曾金樟、葉榮光等人又是為何涉入本案？根據「『山防隊』事件」受難者葉榮光、曾金樟、王宗霖等人在判決過程中留下的檔案與日後回憶，他們的自述與官方說法可說是南轅北轍。

1. 為何涉案？

「『山防隊』事件」當事人之一葉榮光，在審判過程中已多次陳述本案為官方羅織的「假案」。葉榮光，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畢業。事發時任職於新竹縣新樂國民學校，並且自校長儲備訓練班結業，他民國 57 年被捕，主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在入獄前曾擔任警備總部的通信員幹部。

根據葉榮光的說法：官方在偵訊、警方強迫寫下的自白、起訴書，以及審理

8 省工委會是二戰後中共在民國 35 年派員來臺建立的列寧式地下革命組織，以數名「省委員」做為領導核心，並與上海或香港的高層保持密切聯繫，其下再分成全島性與地方性兩類系統，前者包括郵電、學生、山地三個工作委員會，後者則依地理界線劃分，共有 23 個市委會與區委會。其中山地工作委員會吸收的對象，是以原住民中生代的政治菁英與年輕世代的知識青年為目標，期待建立山地連線以利戰事。參見呂蒼一、林易澄等著，《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衛城出版，2015 年），頁 17-20。

9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892>，引用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臺灣浩劫」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林昭明〉，網址：<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1067>，引用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提問的過程中，始終沒有提及林昭明與蓬萊民族自救青年同盟，然而最後在判決書中卻敘明他曾參加「蓬萊民族自救青年同盟」。¹⁰ 葉榮光的確認識林昭明，兩人同為泰雅族原住民，在葉就讀臺中師範期間，林昭明至臺中時曾找過葉，以及同鄉的李義平、黃春成，然而官方卻僅因此便認定他們數人曾受邀參加共產組織，實為誣陷。¹¹

民國 41 年，與葉榮光同時由臺中師範學校山地師範班畢業的共有 8 人，均為出身自新竹縣尖石鄉或五峰鄉的泰雅族人，結業後分發至桃園縣與新竹縣任教。分發至桃園的葉榮光、邱致明、邱致智、曾金樟等人，後來都因為政治案件入獄。葉榮光認為他們曾任職於復興鄉，以及與「湯守仁等案」中林瑞昌、高澤照¹² 等人的關係，是被牽連入獄的原因。¹³ 而葉也曾懷疑，他原本打算在民國 56 年 11 月參與提名登記競選第六屆鄉（鎮）長一事，是他遭受誣陷的主因。¹⁴

2. 沒有所謂的「山防隊」

民國 58 年，曾金樟、葉榮光、邱致智、高博道、高阿明等人在初審後曾聲請覆判，當時國防部高等覆判庭已對是否真有所謂的山防隊表示懷疑，因而發回更審，其中除認為檢方恐未盡調查之責外，提到：「除高博道在桃園警局，偵查庭與初審審理中供認參加邱匪組織之『山防隊』外，其他共同被告以及黃匪春成等並無一人有隻字片語，道及『山防隊』組織」。¹⁵

那麼，在當時唯一指認「山防隊」一詞的高博道又是怎麼說的？按高博道的說法，他是在民國 43 年 7 月某次在高澤強家的聚會中，聽聞邱致明提到「山防隊」的名稱與內容，他轉述邱說詞：

10 鄭伊琇等，〈沒有所謂的「山防隊」：葉榮光（Maray Batu）訪談紀錄〉，收錄於施玉蓋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23、224。

11 鄭伊琇等，〈沒有所謂的「山防隊」：葉榮光（Maray Batu）訪談紀錄〉，頁 224、225、235。

12 高澤照（1915～1954），桃園泰雅族原住民，涉「湯守仁等案」，被捕時為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光分駐所巡官，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被槍決。參見〈沒有所謂的「山防隊」：葉榮光（Maray Batu）訪談紀錄〉，頁 239。山防隊「高時運等案」中的王宗霖為高澤照的女婿，高時運則為高澤照的堂弟，而「邱致明案」案的邱致明亦為高澤照的女婿。

13 鄭伊琇等，〈沒有所謂的「山防隊」：葉榮光（Maray Batu）訪談紀錄〉，頁 232。

14 「聲請覆判理由（葉榮光）」，〈曾金樟、李義平、葉榮光、邱致智、高博道、高河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9/1571/041，1969 年 6 月 23 日。

15 「國防部判決 58 年覆高審字第 39 號」，〈李義平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8/1571/099，1969 年 10 月 23 日。

酒席中邱致明突然提出「山防隊」的名稱，並說明其內容如下：我的岳父已被政府槍斃了，我們必須要報仇，現在我們決定組織一個「山防隊」團結山地青年，我的意思，高澤強、高澤清也同意了，現在向各位宣布，我們利用共匪攻擊臺灣時，我們先攻擊山地派出所，殺死外省平地籍警察人員，搶奪武器，團結山地青年……。¹⁶

但高也表示，邱在發言時，言談中所提及的人士有些人並不在場，或者已經喝醉，而當天與會者許多人原本並不認識，對邱的說法只是感到驚訝並置之不理，甚至藉故提早離開。單憑高博道個人單一的證詞，並無法肯定「山防隊」是否存在，甚至證明邱致明是否曾在酒席中口出此言。

同案的葉榮光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則表示「桃園縣警局挾政府威令，一再編造假案，誣良為匪」，¹⁷其妻蘇阿寶在口訪時也表示「（山上）那時候的宣傳，捉到可疑的匪諜，獎賞五十萬，那時候的錢五十萬。那『山防隊』的掛名是假的」。¹⁸

由原住民青年組成、企圖顛覆政府的「山防隊」是否曾經真實存在？本案另名當事人王宗霖多年後的口訪，提供我們其中一種可能的解答。王宗霖，桃園復興鄉三光爺亨人，民國 46 年畢業於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示範學校，是另案「湯守仁等案」中高澤照的女婿，他在民國 61 年被逮捕前曾於復興鄉公所服務，並擔任過復興鄉三光村與奎輝村的幹事。¹⁹王在被正式逮捕的前十年間就時常受到警方的問訊與騷擾，官方指稱王宗霖犯案的重點有二：一是時常收聽中共發送的廣播；二是參與非法活動一陰謀顛覆政府、響應共產黨攻打臺灣的「山防隊」。

根據王宗霖的口述，他根本不知道甚麼是「山防隊」，一開始還誤以為是「三光隊」，因為他曾是三光村的幹事。²⁰而警方指稱王宗霖參加非法組織的時間—民國 43 年 5 月，王當時根本還在臺東農校就讀（後轉至桃園農校）。警方亦指王

16 「聲請覆判（高博道）」，〈曾金樟、李義平、葉榮光、邱致智、高博道、高河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9/1571/041，1969 年 6 月 23 日。

17 「聲請覆判理由（葉榮光）」，〈曾金樟、李義平、葉榮光、邱致智、高博道、高河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8 鄭伊琇等，〈沒有所謂的「山防隊」：葉榮光（Maray Batu）訪談紀錄〉，頁 233。

19 鄭伊琇等，〈我不是匪諜：王宗霖（Losing Hola）訪談紀錄〉，收錄於施玉葢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42。

20 鄭伊琇等，〈我不是匪諜：王宗霖（Losing Hola）訪談紀錄〉，頁 243-245。

宗霖是由其兄王阿繁吸收加入「山防隊」，但王阿繁則以為弟弟是因為其岳父高澤照的關係才加入非法組織，似乎並不清楚「山防隊」一事。此外同案的李義平由於時常至三光活動，被官方認為與非法組織活動有關，但根據王宗霖的口述，李義平當時是小學校長與後備軍人輔導組的組長，所謂的活動根本是政府為召集後備軍人所辦的。²¹



圖4：本事件當事人王宗霖的原鄉——桃園市復興區三光村爺亨梯田一隅。（陳慧先攝）

在王宗霖的口訪中隱約透露，自1950年代起至1970年代幾起原住民政治案件，恐怕是官方有意為之：

我看到我們判決書裡面，第一批是林瑞昌和我的岳父高澤照等人，死了；第二批是武德義；第三批是我哥哥王阿繁、邱致明、高澤清。因為高澤清的哥哥高澤照被處決，所以接著抓他；高澤清又跟我哥哥是臺中師範最先畢業的，所以先抓，後來才抓學弟。我是最小的啦，最後一批，和林振文、高時運是第四批被抓的。每一批差不多隔三、四年抓一次。²²

受「山防隊」影響的受難者，與其他數件原住民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中的案情與人、事互有牽連，例如：王宗霖與另案的邱致明均是1950年代死於「湯守仁等案」的高澤照之女婿，的確讓人懷疑是否為官方蓄意羅織，藉以整肅角板山原住民知識青年。總之，就目前所能掌握資料，至少在多數受難者的認知裡，在案發之前他們既未參與也不會聽說過「山防隊」。

三、兩起原住民政治案件的後續發展與影響

雖然「山防隊」存在與否一事疑點重重，但「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兩案的涉案人最終仍被以「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而著手執行，以及參加叛亂組織」等由，分別在民國58、59、61年間判決確立。其中李義平、王宗霖被判

21 鄭伊琇等，〈我不是匪諜：王宗霖（Losing Hola）訪談紀錄〉，頁244、245。

22 鄭伊琇等，〈我不是匪諜：王宗霖（Losing Hola）訪談紀錄〉，頁250。

刑12年，曾金樟、邱致智、高阿明、高時運、林振文被判處7年，葉榮光、黃春成、高博道被判處5年。²³

葉榮光被捕前是教師，出獄後在工廠工作，因通日語，一度在日商工廠就職，待遇還算不錯；王宗霖被逮捕前是公務員，曾服務於復興鄉公所，擔任過復興鄉三光村與奎輝村幹事，他被判刑12年，後減刑為8年，民國69年出獄時已45歲，妻子與小孩在他坐牢期間先後因病過世，出獄後與僅存的兒子相依為命，後再婚，運用在景美看守所擔任外役時習得的洗衣、燙衣技能，經營洗衣店。²⁴ 王宗霖在晚年（民國91年）的口訪中說道：

當時原住民中，高中以上畢業的，找不到一百個，卻有五、六十個被抓，好幾個被槍斃……我們都要怪罪蔣介石，他為了保住總統地位，永遠統治臺灣，不惜冤枉哪麼多山地菁英，一個一個無緣無故被抓去坐牢……我們哪有「吸收」什麼？吸收猴子、還是老鼠作隊員？現在我們七十多歲了。我們年輕時，「蔣介石幫」把我們這些人斷送光明前途。²⁵（底線為筆者所繪）

另案的邱致明，多年後在述說本案受難者日後的處境時，對於自己以及其他



圖5：李義平等案判決書。（陳慧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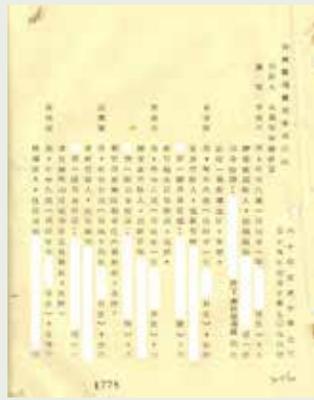


圖6：關押本案當事人的原軍法處看守所（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陳慧先攝）

2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59 年勁需字第 7096 號」，〈李義平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典藏號：A305440000C/0057/1571/47，1970 年 11 月 30；參見鄭伊琇等，〈附錄三：白色恐怖原住民受難者名單〉，收錄於施玉蓋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83、284。

24 另參見鄭伊琇等，〈沒有所謂的「山防隊」：葉榮光 (Maray Batu) 訪談紀錄〉，頁 237、238。

25 鄭伊琇等，〈我不是匪諜：王宗霖 (Losing Hola) 訪談紀錄〉，頁 252。

有類似遭遇的原住民菁英，同樣流露出盛年不重來的感慨：

人家辦活動的時候，我都聽到有人說「歷史可以原諒，不能遺忘」，唉……我們這些人都被冤枉了，還能夠怎麼樣？讓我的一生都改變了，要怎麼原諒？……原住民能夠當到老師的，在以前很少見，就我所知，我們尖石鄉才出了四、五位老師，現在曾金樟中風躺在床上，我的堂兄邱致智過世了，身體好的只剩我和葉榮光，日子過得馬馬虎虎；另外，高阿明則是五峰鄉的人，教過石磊、五峰等學校。我們這些人都是臺中師範出身的原住民老師，同鄉的還從小到大都是同學，卻也都先後被政府抓過。²⁶（底線為筆者所繪）



圖 7：王宗霖等人於軍法處看守所擔任外役的洗衣作業工場洗衣區內部一景。洗衣作業工場是當時軍法處附設的營利單位，非重要政治犯判刑確定後，可以申請至外役區工作，主要承攬郵局、醫院、學校、鐵路局、公路局等單位衣物，進行清洗、熨燙。（陳慧先攝）

「李義平等案」、「高時運等案」兩案涉案的十人中，李義平與邱致智兩人在出獄後不久便過世，而曾金樟則因為中風等故婉拒受訪，目前僅有葉榮光與王宗霖留下較豐富的口述資料，此外其餘五人日後的發展則仍有待查考。²⁷

本案的涉案者均是有復興鄉經驗的北部泰雅族人，其中曾金樟在案發時是新竹縣尖石鄉鄉長、高時運是桃園縣議員，其他受難者則不是學校教員就是任職於公家機關的公務員。他們原本至少可以過著小康、平順的生活，然而卻因此事件，被判處 5～12 年不等的刑期，有些人日後雖獲減刑，但出獄後的處境已大不如前。對比與他們年齡與求學經歷相仿同儕的發展，如與葉榮光相識的陳學益（Sibu Pihu，太魯閣族，1929～2003，臺北師範學校畢業）、謝貴（排灣族，1931～

26 〈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受難者高澤照、邱致明家屬暨受難當事人〉，頁 69、70。

27 鄭伊琇等，〈沒有所謂的「山防隊」：葉榮光（Maray Batu）訪談紀錄〉，頁 225；〈我不是匪諜：王宗霖（Losing Hola）訪談紀錄〉，頁 250；〈活在那個恐懼當中：陳雅玲（Lawa Eyit）訪談紀錄（王宗霖的女兒）〉收錄於施玉蕊等受訪，鄭伊琇撰稿，陳銘城、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 256。

1995，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省議員，葉榮光本人在案發前原本也有參選鄉長的計畫。²⁸

1970年代因「山防隊」而起的原住民政治案件，除嚴重干擾當事人的人生外，連同1950年代幾起原住民政治案件之後續影響，恐怕也使日後桃竹地區泰雅族群在國家體制內的政治發展有所阻礙。以臺灣省議會（包含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時期）為例，在林瑞昌之後，再也沒有桃竹地區的泰雅族代表進入省議會。在民國85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²⁹成立之前，臺灣並沒有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的中央部會級機關，有關原住民族的相關政令，主要是由省級單位負責。此外，在戒嚴時代立法院被認為立法局或萬年國會，無法充分反映民意，臺灣省議會成為社會菁英最主要的從政舞臺，省級原住民議員是原住民族向中央發聲的重要管道，但北部泰雅族在林瑞昌之後便長期在臺灣省議會中缺席。

四、結語

「山防隊事件」引發1970年代兩起牽連十名泰雅原住民的政治案件，而案件本身與1950年代「湯守仁等案」、「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的人、事多有牽連。就當事人所述，當時法院判決憑藉的自白，是檢方誘騙、逼供下的結果，「山防隊」——這個官方指稱計劃在中共攻臺時，號召臺灣原住民利用獵槍、弓箭、番刀等武器攻擊山地警察，企圖顛覆政府的組織，並不存在。無論如何，十名泰雅原住民菁英仍因此身陷囹圄，雖然葉榮光與王宗霖等人日後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證實當初的審判確有不當，但他們的青春歲月已不復返。

本事件中十名受難泰雅原住民菁英，有幾項共同點：他們約略出生於1930年代，在青少年時期受過完整的日本初等教育，二次大戰後繼續接受新政府的培育、學習新的語言，而後進入教育或公務系統，可說是戰後第一批接受國民黨政府教育的原住民菁英。他們若能順著原本的人生軌跡，應有更多發揮所長的機會，然而卻因為當局對於維持政局穩定的執念，在「寧可錯殺一千，也不願放過一人」的政治氛圍下，不僅人生藍圖被打亂，也限縮泰雅族群的政治發展空間。

28 葉榮光在其聲請覆判理由中曾提及與陳學益、謝貴相識一事。參見「聲請覆判理由（葉榮光）」，〈曾金樟、李義平、葉榮光、邱致智、高傳道、高河明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29 至民國91年3月25日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26日再度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為部會級機關。



臺灣民主運動的分水嶺 ——中壢事件

張富忠*

一、前言

在臺灣近代民主運動史上，如果要尋找一個重要的關鍵點、一個開創新局的里程碑，40年前發生的「中壢事件」正是一個分水嶺，一個波瀾壯闊的民主抗爭時代之開端。

民國38年（1949）國民黨在大陸內戰失利，被中國共產黨擊敗的蔣介石帶領百萬軍民渡海轉進臺灣。原本搖搖欲墜風雨飄零的國民黨政權，幸運碰上國際情勢轉變，成為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與蘇聯為首的共產主義陣營長期冷戰對峙之「反共堡壘」。蔣介石獲得美國的保護與支持，得以在臺灣勉強維持一個小朝廷的局面。

* 中壢事件見證者、作家

圖1：中壢國小發生作票事件後，大批民眾包圍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爆發中壢事件。（張富忠提供）

當時的臺灣省主席陳誠，於民國 38 年 5 月 19 日頒布戒嚴令，置臺灣於軍事統治之下。國民黨政府又延續前一年於南京召開的國民大會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及依此條款制定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實質上施行特務統治。

二、國民黨軍事特務統治臺灣

在「戒嚴令」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壓迫下，中華民國憲法被凍結，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完全被剝奪。從民國 38 年開始長達三十多年的時間，臺灣人民沒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不能組織政黨，失去言論自由，禁止辦報紙雜誌，無法自由表達政治意見。軍警特務強力鎮壓異議人士，以國家暴力虐殺威壓監禁刑求無數不苟同其政權的人民。國民黨更完全掌控國家資源，控制人民腦袋，主導社會動向，教育文化媒體被全面管制，強力宣傳國民黨欽定的意識形態。

除了軍事特務統治，國民黨還創造了近代國家歷史上最扭曲變形的政治體制。國民黨宣稱因為大陸失守，民國 36 年在大陸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包括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無法定期改選，因此這「第一屆」無限期延任，直到光復大陸為止。這些總數超過千人，被臺灣社會稱為「老賊」的萬年立委、國代，一直做到民國 80 年才下臺，一任長達 44 年。

萬年國會的國大代表，唯一任務即是每 4 年「改選」一次總統。毫無懸念也全無驚奇，既然動員戡亂時期憲法被凍結，總統只能連選兩任的憲法規定自然無效，蔣介石就行禮如儀，每 4 年自動被當選，從「余又任」、「吾三連」、「趙原任」、「照例連」一直做到民國 64 年過世為止。

三、牢籠內的民主假期

雖然國民黨以軍事特務統治，強力壓制臺灣社會民間自主力量，但即使是民國 36 年的二二八事件，以及民國 40～60 年代長達二十餘年的白色恐怖，終未能撲熄臺灣人民追求自由民主的強烈願望。這願望體現在當時被框架的小範圍地方選舉上。

國民黨早期在臺灣的統治，實質上是軍事特務體制，斷絕臺灣人民透過中央公職選舉更迭政權的可能。但畢竟是外來者，同時也有國際輿論壓力，必須妝扮

「自由民主」的門面，強調和對岸中國共產黨一黨專政的不同，不得不開一小扇民主窗口——有限的地方公職選舉。

即使是戒嚴令下的地方公職選舉，也逐步從全島各地發展累積動員，慢慢形成一股與國民黨對立，雖然鬆散但基礎漸漸穩固的自主政治勢力。參與者非常聰明，神奇的創造出一個名詞——黨外¹，在漢語系統中可能沒有其他詞彙，能夠如此傳神表達出當年那股政治勢力的位置。黨外，不言自明的，國民黨之外同一國的夥伴。

四、被鎮壓的組黨運動

從民國 40～60 年代，地方選舉出現許多讓臺灣民眾津津樂道的風雲人物，如改制為直轄市前的臺北市長高玉樹，省議會的黨外五龍一鳳——郭國基²、吳三連³、李源棧⁴、郭雨新⁵、李萬居⁶、許世賢⁷ 等人。這些全臺各地的黨外勢力，

- 1 「黨外」是指臺灣的民主進步黨在民國 75 年成立之前，進行政治活動的非國民黨人士。因當時一黨執政之中國國民黨政府實施戒嚴和威權統治，剝奪及打壓人民集會與結社自由，亦包括組織政黨，反對派及臺獨人士在成立政黨前，以「黨外」為名推動臺灣民主，此名詞大量使用始自黃信介、康寧祥 2 人。
- 2 郭國基（1900～1970），屏東東港人，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系畢業，臺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之一。大正 9 年（1920）與臺灣留學生組織「新民會」，參與臺灣社會與政治運動，到各地演講，獲得「郭大炮」稱號。大正 14 年（1925）大學畢業，祕密加入中國國民黨東京支部。昭和 17 年（1942）涉東港事件被總督府判 10 年有期徒刑，戰後獲特赦，先後擔任高雄市參議會議員、臺灣省參議員、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第一任指導員。民國 36 年因二二八事件入獄，退出國民黨。民國 46 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員，再任第二屆、第四屆省議員以及增額立法委員，民國 59 年於立法委員任內病逝。郭國基在省議會期間問政犀利，常為選民所愛戴，為省府首長最難應付的人物之一。
- 3 吳三連（1899～1988），臺南學甲人，東京商科大學（今一橋大學）畢業，臺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之一。曾任《每日新聞》記者，參與《臺灣新民報》，戰後出任國大代表、臺北市長、臺灣省議會議員，為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政治民主化、本土化及社會運動的先驅人物，亦曾參與創辦臺南紡織及《自立晚報》。在臺灣教育上，吳三連也是南台工專（今南台科技大學）、天仁工商、延平中學 3 所學校之共同創辦人，在政治界、產業界、教育界皆有卓越貢獻。
- 4 李源棧（1910～1969），高雄湖內人，岩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是臺灣醫師從政參選的先驅及投身民主運動的代表之一，戰後返臺在高雄左營開設李源棧醫院，對海軍眷屬及地方頗多關懷。曾任高雄市議員、臺灣省議員，為臺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之一，大光頭外型是他的特色，問政風格犀利，敢於針對時政弊病，深獲選民愛戴。
- 5 郭雨新（1908～1985），宜蘭市人，日治時期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農林專門部。戰後擔任臺灣省議員，因勇於批評時政、積極爭取人民權益，是臺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之一，也是黨外運動元老，被稱為「黨外祖師爺」。民國 64 年的立委選舉，與競爭對手林榮三之間產生爭執，赴美不返，病逝於美國華府。

崛起過程都極其艱辛，冒著被國民黨恐嚇圍剿封殺的危險，面臨的是黨國體制操控下的不友善媒體，參選對手的大量賄選和選務人員集體公開的舞弊作票。他們的成功，代表著臺灣人民即使在最惡劣的環境下，即使在特定的框架牢籠內，仍然卑微地用一張張選票表達追求自由民主的願望。一次次的地方選舉中，黨外人士都能聚集大批群眾追隨，臺灣人民在短暫的「民主假期」中，享受著集體關注國家鄉土事務的自由。

畢竟是框架牢籠內的有限民主，國民黨能夠容忍黨外在地方上的小成功，無論如何絕不允許全國性的反對派政治人物與勢力出現。民國 49 年黨外知名人士李萬居、高玉樹⁸、吳三連、郭雨新等人，曾經結合大陸籍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雷震⁹、齊世英¹⁰、傅正¹¹、成舍我¹²等共 72 人，在臺灣各地召開座談會，企圖組織中國民主黨。就在新黨宣布組成前夕，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罪，逮捕新黨靈魂人物雷震及傅正等人，查扣了所有關於新黨的政綱、政策及宣言等資料，組黨運動就此煙消雲散。國民黨以暴力鎮壓逮捕，向黨外人士劃一道清楚的紅線：參加地方選舉可以，組黨不行。

- 6 李萬居（1901～1966），字孟南，雲林口湖人，法國巴黎大學畢業，中國青年黨資深黨員，臺灣省議會「五龍一鳳」之一，有「魯莽書生」的稱號，曾與雷震一同籌組反對黨但未成功。曾任臺灣新生報社長、臺灣省參議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議員、公論報創辦人及社長，在政治與媒體圈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 7 許世賢（1908～1983），臺南市人，醫師出身，臺灣首位女性博士及地方政治首長，曾任嘉義女中校長、臺灣省議員、增額立法委員、嘉義市長，有「嘉義媽祖婆」之稱，其女兒張文英、張博雅也先後擔任嘉義市長，是嘉義政壇「許家班」的開山始祖。
- 8 高玉樹（1913～2005），臺北大安人，早稻田大學機械學士，在戒嚴時期曾以黨外身分兩度當選民選臺北市（省轄市）市長，又出任第一任官派臺北市（直轄市）市長，對臺北市政貢獻良多。臺北市長卸任後歷任交通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總統府資政。
- 9 雷震（1897～1979），字微寰，浙江長興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院畢業，歷任國民政府諸多要職，著名的政治評論家和出版家，《自由中國》雜誌創辦人。民國 49 年因籌組中國民主黨而遭判「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罪十年徒刑，稱為「雷震事件」。
- 10 齊世英（1899～1987），遼寧鐵嶺人，早年留學日本與德國。曾任立法委員，但因反對國民黨中央政策遭開除黨籍，從此轉而支持黨外運動，參與中國民主黨籌組，在雷震事件中倖免於難。
- 11 傅正（1927～1991），江蘇高淳人，號中梅，民主進步黨創黨元老之一。曾投稿雷震的《自由中國》雜誌，為文批評蔣介石第三度連任總統。
- 12 成舍我（1898～1991），江蘇南京人，著名報人、教育家，在中國新聞史上享有很高聲望與影響。原名成勳，後名成平，舍我為筆名。從民國 2 年他為安慶《民岩報》撰稿，到民國 77 年在臺北創辦《台灣立報》，直至民國 80 年去世，一生參與創辦媒體、刊物近 20 家，並創辦多間新聞專科學校，包含今日的世新大學，是個人力量從事新聞教育事業最長、影響重大的新聞教育家。

五、許信良登場

之後十幾年黨外勢力低迷消沉，一直到民國 66 年發生中壢事件，情況才完全改觀。

40 年前的桃園縣，族群分布呈現所謂的北閩南客，各鄉鎮還穿插著眾多的軍區及眷村。由於人口結構涇渭分明，加上軍區眷村人口占了將近四分之一，桃園縣的政治勢力長期由國民黨一手掌控，黨外幾乎無生存的空間，當時的桃園縣政壇，國民黨說了算。然而，中壢客籍農家子弟出身，毫無背景財力的許信良，卻在短短半年內以一次縣長選舉翻轉了桃園政壇，甚至翻轉了臺灣政壇。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的許信良，自少年時代便以從政為人生志向。他拿國民黨中山獎學金到英國愛丁堡大學¹³留學，返國後任職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組，民國 61 年獲得國民黨提名參選省議員順利當選。當時許信良是國民黨刻意栽培的「本省籍青年才俊」，若他做個順從黨意的乖乖牌，日後仕途不可限量。

然而，民國 60 年即與張俊宏¹⁴和包亦洪三人聯名撰寫的《臺灣社會力分析》¹⁵一書而獲得知識界矚目的許信良，並非以個人的平順騰達為目標。他在省議員任內因降低田賦、提高穀價以及學生保險等事項，多次和國民黨省黨部發生嚴重衝突。在英國留學時正值全世界風起雲湧的學生運動，返國後任職國民黨中央黨部以及省議員的經驗，許信良認識到國民黨的顛頑保守，領導階層代表的社會力量狹隘，無法真正革新，同時在臺灣社會經濟快速轉型之際，無法代表新生社會力量並反映民意。這些因素使許信良決定於民國 66 年的桃園縣長選舉和國民黨決裂，打一場臺灣選舉史上前所未見的選戰。

13 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位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市，創建於西元 1583 年的公立研究型大學，在各項世界大學排名中皆名列前茅。愛丁堡大學在歐洲啟蒙時代具有相當重要的領導地位，使愛丁堡市成為了當時的啟蒙中心之一，享有「北方雅典」之盛名，也培養出眾多著名校友，並與英國皇室保有良好關係。

14 張俊宏（1938～），南投市人，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大學》雜誌創辦人、《美麗島》雜誌創辦人兼總編輯、民視電視臺創辦人，曾任省議員、立法委員、民進黨代理主席、海基會副董事長，黨外運動的重要人物。

15 許信良，《臺灣社會力分析》（臺北：環宇出版社，1972 年）。此書內容原先登載於《大學》雜誌，民國 60 年 10 月由張俊宏、張紹文、包亦洪、許信良共同發表，後由寰宇出版社發行單行本。

六、全新的選戰

這場選舉之前的臺灣選舉，非常傳統粗糙。國民黨社會操控純熟，組織龐大、分工細緻，懂得如何動員、如何透過樁腳買票、如何作票。反對陣營靠著國民黨掌控外的地方派系、家族宗親以及演講場上控訴國民黨的腐敗惡霸爭取「賭爛票」。國民黨和反對陣營都在打「前現代」的選舉戰爭。

許信良的桃園縣長選戰卻是一場有分析社會結構、敵我情勢，有清晰戰略戰術，排定節奏順序，有明顯主題訴求，有完整分工組織架構的現代化選戰。

首先，許信良於4月出版《風雨之聲》一書，¹⁶收集他過去省議員4年重要的質詢內容，同時對省議會的72位同仁做了嚴格的分類和剖析。他將省議員分為4大類型：世家、公教人員、職業政客、財閥。其中，許多自詡為是清高政治家者被歸類為「職業政客」，認為大受侮辱。在國民黨省黨部策劃下，他們在省

議會預算審查時放著正事不做，集體痛罵許信良，言語粗魯到以「流鶯」貶損許信良「留英」。這樣的圍剿立即占據第二天各報社會版頭條，當時的報紙只印3大張，大篇幅的連續報導，使許信良從地方的省議員立即躍升為全國知名的反國民黨頭號戰將。連帶《風雨之聲》成為空前的暢銷書，合算盜印本可能有超過十萬本的銷量。



圖2：許信良出版的《風雨之聲》。
（張富忠提供）

歡樂活潑的選舉調子

國民黨的圍剿適得其反，使許信良成為反抗權威的英雄人物，這是花千萬廣告費都買不到的效果。之後大批青年紛紛自動請纓助選，包括桃園

16 許信良，《風雨之聲》（桃園：作者發行，1977年）。

在地年輕人以及臺北多所大學的學生。這些新生代包括林正杰、范異綠、賀端蕃、楊奇芬、張富忠、陳國祥、范姜宏仁、姜松鑑等人，他們都沒有選舉經驗，但得到許信良完全信任授權，任他們的想像力充分發揮，天馬行空的創意得以實現。

經過無數的徹夜長談分析討論，許信良陣營擬定了「打宣傳戰」、「南守北攻」、「從鄉村包圍都市」、「縮小打擊範圍」、「不採聯合陣線」、「鼓動黨內外人士參選」為主要戰略。並以「新精神、新人物、新桃園」為訴求主題，配以閩南語歌謠「四季春」曲調的競選歌曲，宣傳品細分為給一般市民、農民、知識分子三種版本。

由於桃園縣是大軍區，「軍眷鐵票」占了四分之一，以傳統的估票角度許信良簡直毫無勝算。加以二十餘年來國民黨黨國不分和軍警特務的控制，社會群眾政治取向保守，因此許信良陣營堅守「中間路線」、「打縣黨部不攻國民黨中央」的策略，選舉調子盡量歡樂活潑，以沖淡政治恐怖氣氛。

在青年部隊策劃下，競選總部決定以搭帳棚取代傳統的辦事處，當時中壢市區有片兩千坪的空地，曾姓地主慷慨同意免費使用。在許信良農村親友的業餘巧



圖 3：許信良當年的競選文宣。
（張富忠提供）



圖 4：許信良競選總部內部，掛上了一幅大國旗和國父孫中山、先總統蔣介石的遺像，兩旁掛滿國民黨先烈的照片。這樣的布局，是為消除臺灣民眾長期被壓制而形成的政治保守恐懼心理。（張富忠提供）

手下，僅僅花了5萬元就搭建一座16公尺長、48公尺寬的大帳棚，以及精神堡壘、牌樓、延伸數十公尺的大字報板和大氣球的競選總部。宛如商場的競選總部立即成為當年桃園最熱門的「風景區」，每天從早到晚人群川流不息。

大字報上寫著一行大字——「選舉不是恐怖的事，讓我們輕鬆、愉快、公平、合法的參加選舉」，牌樓則是寫著一句蔣經國的話，這是一位青年軍翻遍了蔣經國言論集，找到他在大陸贛南當專員的名言——「打破惡勢力是推行新政的關鍵」。

七、生猛狂熱的選舉氣氛

經過數個月的宣傳攻防，民國66年11月初競選活動正式起跑時，桃園選情早已炒得火熱，如同滾燙的悶鍋隨時都可能爆炸。每個晚上每個鄉鎮的政見演講會，都有上萬群眾追逐聆聽，宣傳車所到之處鞭炮聲不斷，主動丟到宣傳車上的捐輸品，例如米、蔬菜、豬肉或現金，堆滿了競選總部的庫房。這樣的情況像極了傳說中的農民起義。透過競選總部川流不息的人群口耳相傳，在那個沒有傳真機、手機、電腦的時代，總部的訊息可能只要幾小時就能傳遍桃園各角落。

自施行選舉以來，國民黨不曾遇上這麼強烈的挑戰，任何人當時只要在桃園待上一天，就知道這場選舉的結果已經確定。但是在那個年代，勝選還必須克服「作票」這個關卡，黨外的票要能開出來才算數，先前有太多次黨外的票被做掉的殷鑑，因此防止作票，讓國民黨不敢作票，成為選戰後期最重要的工作。

投票前三天，許信良競選總部發出一個強烈的訊息：絕不容忍作票。大字報



圖5：為防止作票，許信良刻意將作票視為當時「全民公敵」共產黨的行爲，取得大部分民眾認同。（張富忠提供）

板上一行大字——「只有共產黨才作票，發現作票立即喊打，打死共產黨」。這個充滿暗示，表達不惜玉石俱焚的態度，輔以許信良在政見場上數度堅定的誓言，大幅度鼓動民衆的熱情。「抓到作票就打」成爲投票前夕桃園民衆普遍認知肯定的信念。

八、保護選票

11月19日上午，暖暖冬陽下投票開始了。然而投票開始後，陸續傳回總部的消息都是負面的，許多監票人員被禁止靠近投票所，被警察要求登記身分證，被帶回派出所詢問，甚至在眷村被追打。短短幾小時內總部的氣氛從歡欣鼓舞一落千丈，被絕望焦慮的愁雲慘霧籠罩。所有消息證實國民黨依然要作票。

這樣的劣勢最後在群衆的集體自主力量下扭轉回來，當天中午以後，各地民衆普遍發現事態嚴重，開始自主監票。許多人投票後就在投票所等待開票，不少人帶著手電筒防止「意外停電」，全縣各投票所等待開票的群衆愈來愈多，大家都要「保護選票」，國民黨的惡霸作票，終於碰上民衆的強力護票。

上午10點半有兩位老人家鍾順玉、郭塗菊夫婦到位於中壢國小的213投票所投票，由於年事已高行動緩慢，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也就是中壢國小校長范姜新林主動進入圈票處詢問。此時，在旁投票的兩位選民邱奕彬和林火鍊看見范姜新林很技巧地將兩位老人家投給許信良的票塗抹成廢票。走出投票所後，邱、林兩人告知老夫婦，於是他們走回投票所要求補發選票，范姜新林拒絕，雙方爭吵起來引起群衆圍聚。

中壢國小對面正是中壢分局，檢察官獲報後趕赴現場，他把兩位老人家及證人帶回分局，被指控的涉嫌人范姜新林卻留在投票所繼續執行工作。檢察官明顯的偏袒行爲迅速傳遍中壢街市，下午兩點半左右有群衆衝進投票所把范姜新林推出來，維護秩序的數位警察過去想解救校長卻引來更多群衆包圍。

九、中壢事件爆發

沒多久，桃園縣警察局長帶了二、三十位警察來支援，但包圍的群衆已達上百人，警察只能揮舞著警棍保護自己和校長，一路撤退到中壢分局內。不到10分鐘光景，分局外馬路上已聚集四、五百名群衆，阻斷了分局前的省道台一線。

原先還有數十位員警圍著半圓封鎖圈阻隔群眾，但愈來愈多的人潮根本不理會警察，有人拿起旁邊工地的石頭丟向警局玻璃窗，引起歡呼，剎那間，一片石頭雨紛紛拋過封鎖線的上空，把整棟警局的玻璃窗砸得一片不剩。上百名警員包括局長在分局內不知所措，坐鎮的檢察官早已帶著涉嫌人范姜校長從後門溜走。分局外群眾陸續蜂擁而至，人潮不斷擴大。

臨近傍晚，憤怒的群眾開始把分局前的數輛警車翻倒，激烈的行為更延伸到數條街外的火車站廣場，同樣也有警車被翻。中壢警分局周邊數百公尺方圓內已成為無政府狀態。

晚上 7 點後部分激烈群眾衝進分局內搗毀器物，在外的群眾鼓譟吶喊助陣，在場的員警集體撤退至分局旁的消防隊內。就在警察撤走不久後，數枚毫無預警的催淚瓦斯彈打向人群，強力的爆炸聲伴隨著陣陣濃煙和

晚上 7 點後部分激烈群眾衝進分局內搗毀器物，在外的群眾鼓譟吶喊助陣，在場的員警集體撤退至分局旁的消防隊內。就在警察撤走不久後，數枚毫無預警的催淚瓦斯彈打向人群，強力的爆炸聲伴隨著陣陣濃煙和



圖 6：作票事件讓大批民眾包圍中壢分局討公道，圖中右上角空地處即為中壢國小。（張富忠提供）



圖 7：憤怒的群眾一直沒有得到政府回應，開始翻倒並砸毀警車。（張富忠提供）



圖 8：中壢事件過後，中壢分局前一片狼藉。（張富忠提供）

嗆鼻瓦斯味，使群眾向四方沒命地奔跑，但催淚瓦斯效果一過後，群眾再度衝回現場，就這樣連續好幾回合。混亂黑暗中傳出有人中槍的消息，傷者被送往附近的醫院。流血的慘劇激起群眾更大的憤怒，有人開始放火燒車。

8點以後警方眼看鎮壓無效，陸續從消防隊後方撤走，象徵公權力的警察局就此呈現空城。近午夜時分，激烈分子開始放火燒警察局，大火燃燒了兩個多小時，燒毀了大半警察局和毗鄰的6間警察宿舍。直到午夜3點後群眾才逐漸散去。

這場二二八事件後臺灣最大的暴動，第二天各報都沒報導，彷彿此事未發生，這就是戒嚴時期國民黨的新聞控制。一星期後的11月26日，聯合報突然以全版大篇幅報導7天前的新聞中壢事件。國民黨當局也陸續逮捕滋事者，並於12月12日起訴檢舉人邱奕彬偽證罪，作票涉嫌人范姜新林則不起訴。中壢事件當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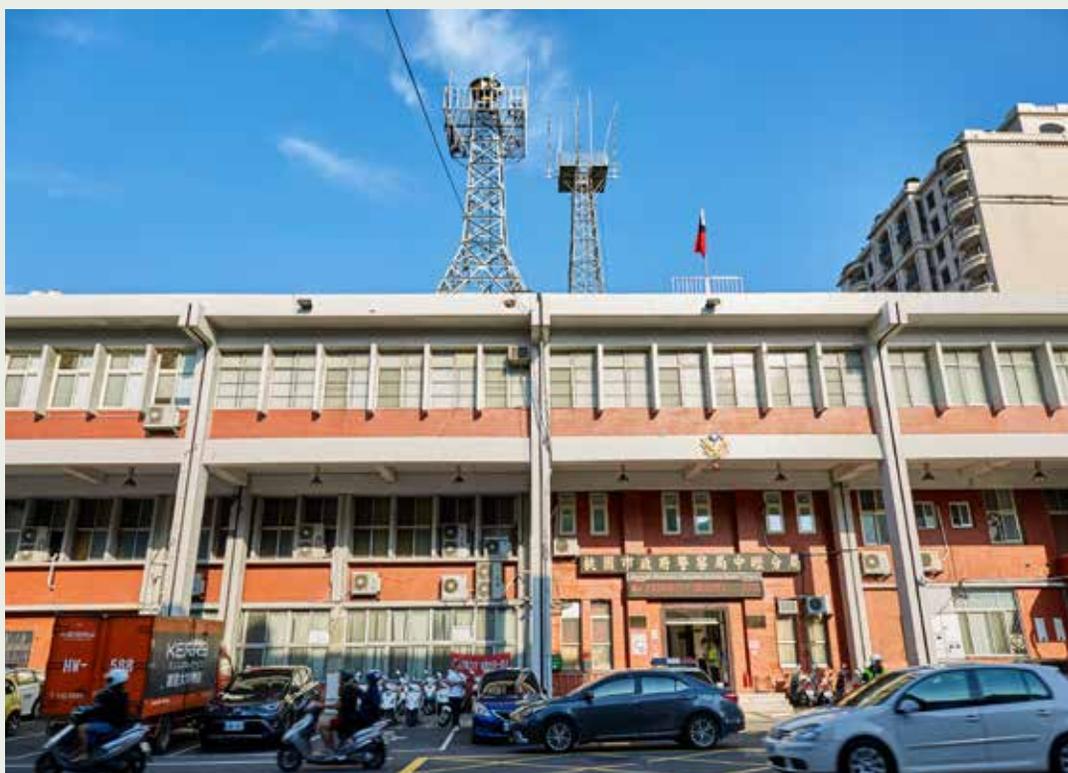


圖9：今日的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10：今日的桃園市中壢國小。（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群眾遭槍擊送醫院急救，坊間傳言有兩名民眾當晚被槍擊致死，但此消息一直未受到官方證實。

選舉結果，許信良以 23 萬多票贏過對手的 14 萬多票。中壢事件後黨外聲勢大漲，臺灣民主運動邁向新的階段，黨外人士以及支持黨外的群眾面對國民黨的恐嚇鎮壓不再害怕。民國 67 年，黨外全島全國串連不斷，一路向前向上翻滾，而後有了美麗島事件以及後來民國 70 年代的大抗爭，最終爭取到臺灣的民主時代。中壢事件是臺灣民主運動的分水嶺，那個時刻之後，臺灣人不怕國民黨了。



韓戰反共義士 毛錫仁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人：高研希*、高康捷**

訪談日期：民國106年4月23日

記錄整理：高研希、高康捷、彭宛萱***

毛錫仁，字俊，湖南衡山人，民國19年（1930）出生，經歷中國大陸最動盪的年代，八年抗戰期間從軍，國共內戰時遭俘被編為紅軍，之後參加韓戰為美軍所俘，戰爭結束後選擇來到臺灣生活並繼續擔任軍職至退休，是所謂的「反共義士」。



圖2：毛錫仁研究空投地圖位置。（毛錫仁提供）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 國立中央大學資工系學士生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一、少時經歷

我出生於民國 19 年 12 月 23 日，父親是商人，母親是家庭主婦。我出生時家裡的經濟狀況就已經不太好，聽母親說祖父手中的家產本來不少，店面就有三間，還有土地，但父親把家產都敗掉，家境就貧寒了。小時候我在私塾讀過一些三字經，只讀兩年日本就打過來了，識字是後來自學，無師自通的。

民國 33 年 8 月，日本人攻占家鄉，當時我才 14 歲，既沒有書讀，也沒有地方住，只好逃難到小阿姨家，日子就這樣湊合著過。有一天，一個當班長的堂叔在阿姨家看到我，就跟我說：「你在家裡連吃飯都沒有位子！」把我帶出去當兵，就這麼從軍了。

參軍後，還沒有看到日本人，二戰就結束了，部隊派往長沙接收日本投降。民國 37 年國共內戰，我被編在國軍第 118 軍¹ 298 師 892 團 3 營 8 連 3 排 8 班，擔任班長，我還清晰地記得當時的軍長是陳希平²。後來陳軍長丟下我們大部隊，隻身逃往臺灣，接任軍長的方暉³ 在後路被斷的情況下，無奈投降共軍，於是民國 38 年 12 月，我們在四川成都郫縣⁴ 投降，接著部隊開到湖北荊門⁵，然後被共產黨洗腦。當時只要是國民黨的軍隊都會被洗腦，經歷了 10 個月的思想改造後，被編入解放軍。

現在看很多新聞說共產黨當時會讓我們選擇，是繼續當兵還是拿錢回家？其實那時候是沒有選擇的，軍隊這麼缺人怎麼可能放人回家？而且共產黨對「徵兵」很有一套辦法，例如東北、山東地區，年輕人都坐在炕上面，共產黨的幹部站在前面講話，宣導：「我們要參加部隊！參加解放軍！參加志願軍！參加抗美援朝保家衛國！」那炕在燒，燒的屁股受不了，年輕人就站起來。「哎！你同意了！」共產黨幹部馬上給人掛一個志願軍的紅布條子。他當然不是自願，只是屁股燒得受不了，一站起來就說你願意參加。那個時候就是這樣，我們在韓國戰場，參軍者都是十幾二十歲的年輕人，誰會自願離鄉背井去打外國戰爭呢？

1 國民革命軍第 118 軍於民國 38 年 1 月在湖北武昌由湖北各師管區補充團、湖南保安團隊改編成立，民國 39 年 1 月改編為解放軍第 167 師。

2 陳希平，字子勳，生於光緒 30 年（1904），湖北雲夢人，畢業於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步科，民國 38 年 1 月任 118 軍軍長，同年 7 月任第十四兵團副司令官，未到任即攜眷逃往臺灣。

3 方暉（1904～1985），原名方祖俊，湖北羅田人，畢業於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步科，民國 38 年 7 月升中將任 118 軍軍長，同年 12 月 29 日投共，改任共軍 167 師師長。

4 郫縣位於成都市西北郊，今屬成都市郫都區，別稱鵲城。

5 荊門位於湖北省中央，今屬荊門地級市，有「荊楚門戶」之稱。

二、韓戰歷程

民國 39 年 6 月 25 日爆發韓戰，那時我們部隊還在湖北，一個命令下來，我們大批部隊開到松花江。我們單位分散編入共產黨紅軍當中，參加韓戰的時候，我屬於共產黨紅五十軍。雖然我已是紅軍，但因為共產黨的幹部是用編號保密的，軍長是 1 號，師長是 2 號，他們的名字不會報出來，所以我們都不知道高級長官是誰？若你問我共軍的軍長、師長是甚麼名字，我們是不知道的。

10 月，我越過鴨綠江到朝鮮，參加共產黨所謂的抗美援朝，打韓戰去了。開始時其實就是一直趕路，大部分時間沒有在前線，也沒有看到美國人。最有印象的部分在漢江⁶，因為部隊就垮在這裡，整個五十軍在漢江與美軍交戰時死傷慘重，每個排甚至每個連都沒剩下幾個人，我這個班就剩兩個人。

在漢江作戰時，我帶五個人挖散兵坑，六個步兵給副班長帶，挖好散兵坑、架好機槍後，就準備打仗。但是我們從頭到尾根本沒看到敵人，砲彈跟機槍子彈一直從我們身邊飛過，忽然間機槍射手說他看到了美國坦克車，其他兵也很好奇，畢竟大家都只有十幾二十歲，大家就往前想去看看。我那時候還喊說：「你們要小心一點！」瞬間一顆砲彈飛了過來，他們集體陣亡。戰後這個班就剩我跟副班長兩個人，其他兵都陣亡。為什麼這麼慘？主要原因是沒有武器，美國人卻有坦克車、飛機、砲彈等狂轟濫炸，我們根本沒有反擊能力，頂多只有步槍和八二砲這些上個時代的武器，既打不遠也打不準。

韓戰參加美國陣營的國家有 16 個，統稱為聯合國軍，有美國、英國、法國、土耳其、加拿大、澳洲，連盧森堡都參加了。我們這邊只有中共還有北韓兩個國家，當然打不過人家。背後指使的蘇聯並不參加，只提供武器給北韓，不給中國，因為他們認為中國有武器，北韓沒有，然而主要供應的武器也只有基本的衝鋒槍。

三、俘虜營的生活

民國 41 年我被美軍俘虜後，就被送到戰俘營。美軍的戰俘營用鐵絲網圍起來，我們則是住在帳棚裡面。最早我在南韓的釜山⁷，之後又被轉送到濟州島⁸，待了一到兩

6 漢江，朝鮮半島第四長河，由於是朝鮮前往中國的重要貿易路線，沿岸沖積平原也十分肥沃，因此是朝鮮歷史上最重要的河流，今日南韓首都首爾便位於漢江旁，而漢江口目前為兩韓邊境的非軍事區。

7 釜山位於朝鮮半島東南端，為南韓第二大城與最大海港。

8 濟州島位於朝鮮半島南方的東海上，以火山地形與自然景色著名，被聯合國認定為世界自然遺產。

年。在戰俘營中，美國人不會欺壓我們，只要不鬧事，根本不管我們，戰俘營外圍都是南韓人站衛兵，平時依靠戰俘自治，基本上沒人在管，所以戰俘營中曾經發生過很多起衝突，我本身也打過幾次架。

造成衝突通常是因戰俘中分為兩派，一派親共，一派則如我是親國民黨的。因為沒什麼武器可用，都是用拳頭、棒子打，不太容易打出人命。但美國人看到這種狀況，覺得這樣不行，於是就把我們分開，開了一個新營區專門關親共戰俘，成立一個聯隊，大約有 7 千多人；親國民黨方則分成三個營區，總共 1 萬多人。

美國人一個禮拜只來一次，管理官當中最大的只是少尉，還有一個更少來的士官長。他們來只是送糧食，那時候沒什麼菜，主要都是罐頭。在那吃得很簡單，不過畢竟是俘虜，也沒什麼好抱怨的。日用品方面一人發兩條毯子、兩套衣服，都是美國人的型號，還有一雙發下來的大皮鞋，穿了跟武大郎走路似的。持續了兩年這樣子的生活，直到中美換俘。

換俘時，美國人讓我們自己選擇，就兩條路，一條回中國大陸，另一條是到臺灣。兩個門隔十多公尺，要去臺灣的弟兄就走這邊，要回中國大陸就走另一邊。其實到最後，大家也不是都依靠政治選邊，很多親國民黨的弟兄也都回中國大陸，像我中隊中有幾個，表面上成天說反攻大陸的人，內心裡其實親共。或許也不能說是親共，他就是想要回家而已。那時候不管親哪一個政權，大家都是年輕人，都 20 幾歲，大多只是單純想回家。

那時我在親國民黨的營區中當幹部，已經升到副中隊長，帶領 300 多人，如果依照國軍編制就像是副連長，我升到這位置最好別回中國大陸，回去的話一定會受到很多殘酷的鬥爭，不就找死嗎？所以民國 43 年 1 月 23 日我由韓國仁川港⁹坐美軍的軍艦來到臺灣。



圖 3：少校晉級考場一景。（毛錫仁提供）

9 仁川，南韓第三大城與第二大港，因距離首爾僅有 40 公里並有電鐵聯繫，已融合成為一個大型的經濟圈。

四、落腳臺灣

民國 43 年我到臺灣，那時才 25 歲。去韓國接我們的人是賴名湯¹⁰、王昇¹¹、方治¹²，他們在韓國跟我們說：「將來你們回祖國，要幹什麼我們不強迫，要讀書就讀書，要就業就就業，政府來幫助你們。」我們 1 萬 4 千多人浩浩蕩蕩的由韓國仁川港出發，坐了 5 天 5 夜的登陸艇抵達基隆，少數負傷、行動不便的人則是坐飛機送回臺灣。我們在基隆下船後坐火車到楊梅高山頂¹³，政府把剛剛蓋好的營房給我們住，大概住了幾個月，參謀總長周至柔¹⁴聲稱替我們請纓從軍，於是 1 萬 4 千多人沒有其他選擇，順總長之說宣示參加國軍行列，我在民國 45 年加入國民黨，參加部隊，這些都是上面安排好的。

在楊梅宣示當兵後，把在韓國戰俘營中擔任過幹部、文書和曾是國軍軍官的約 9 百多人分配到林口，其他士兵分配到各個部隊。一開始是去戰鬥團受訓，那時候我們都是軍官，從准尉到中校都有，像我當副中隊長就是中尉。訓練後把我們一批人又分開，有點文化素養的人分到心戰總隊，如果不識字，就分到特種部隊。我被分配在心戰總隊，因為至少可以拿筆寫字。民國 44 年我被派往馬祖，派到馬祖後主要的業務是宣示、寫遺書。在馬祖，我主要的任務不涉及作戰，多是心戰喊話，空飄傳單等事務。

在馬祖最有印象的莫過於八二三砲戰，雖然主要戰場是金門，但是馬祖偶爾也會與對岸互相開火。有一次我被派往馬祖對岸的平潭縣¹⁵發送



圖 4：實施 10 萬英尺高空頭氣球作業的情形。（毛錫仁提供）

10 賴名湯（1911～1984），江西石城人，中華民國空軍一級上將，因處理韓戰中華人民共和國 1 萬 4 千名俘虜有功，於民國 48 年任國防部參謀次長。曾任空軍總司令、聯勤總司令、參謀總長。

11 王昇（1915～2006），江西龍南人，中華民國陸軍二級上將，曾任政治作戰學校校長、國防部聯合作戰訓練部主任、巴拉圭大使等職。

12 方治（1895～1989），安徽桐城人，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國民大會主席團成員等職。

13 高山頂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東北部，因地勢較高而得名。

14 周至柔（1899～1986），浙江台州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步兵科畢業，中華民國陸軍、空軍一級上將，曾任中央航空學校校長、空軍官校教育長、空軍總司令、參謀總長、中華奧運會主席、臺灣省主席等職。

15 平潭縣，位於福建省沿海，是由 126 個島組成的島縣，今隸屬於福州市，主要島嶼為海壇島，是中國大陸距離臺灣最近的地方，至新竹僅有 68 海浬。



圖 5：總隊長陳克煒（右二）為毛錫仁（左二）主持中校授階典禮。（毛錫仁提供）

宣傳品，跟我一同出發的是另一個組的曾元柱上尉，他負責去馬祖正對面的連江縣¹⁶。就在他上岸的前一刻，遭共產黨的公務船抓住，立刻被拖上岸就地槍決。我們的船一聽見聲響，趕緊掉頭，好在那天大霧，我們就在海上漂著，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直到看到陸地，確定是馬祖後才上岸。

此外，有次蔣經國來馬祖視察，到我們的心戰指揮所開座談會。他那時候可能搞不清楚我們這裡的情況，就說：

「你們對反共義士要注意一點！」意指反共義士可能摻有共軍混進來的奸細。當時馬祖心戰指揮所與會的軍官有 11 個，其中 6 個是反共義士，因此我與同僚都很生氣，但也不能怎麼樣，只是有些無奈。會後蔣經國的祕書長趕緊跟他報告這件事，蔣經國就「啊！」的一聲，也沒說什麼就離開。

我在退伍之前，曾到駐南韓大使館協助韓國情報局對北韓心戰工作 4 年，還曾去執行對中國北部與北韓的心戰，不過 4 年是分開執行，而不是一直待在那裡，去一次最少 10 個月才回來。我在大使館值勤的這段時間，大多帶一整隊過去，進行一些氣球空飄傳單的任務。常駐大使館的武官會來督導我們，雖然當時大使館的朱撫松¹⁷大使、丁懋時¹⁸大使與我關係都很好，但比起住在大使館，我更喜歡住在基地執行空飄任務，住在外面也比較方便。

五、綜觀一生

軍旅生涯 38 年，中校退伍後投入國防部福利總局工作，由福利員升為副理，再升經理，為軍公教服務 9 年。福利總局退休後受民間聘請，為福利事業服務至民國 87 年，退休後曾於民國 88 年回老家探親，現已高齡 88 歲，目前生活安康，也算是圓滿。

16 連江縣：為福建省連江縣，因國共內戰的關係，成為唯一一個兩岸分治之縣份。

17 朱撫松（1915～2008），湖北襄陽人，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畢業，曾任駐美國及加拿大大使、駐西班牙與巴西和韓國大使、外交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18 丁懋時（1925～），雲南賓川人，法國巴黎大學畢業，曾任行政院新聞局長、駐韓國大使、外交部長、駐美代表、總統府祕書長、總統府資政。



信任、團結、感恩的心 吳伯雄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人：陳世芳*、張佳琇**、張泓斌***

訪談日期：民國106年6月1日

記錄整理：陳世芳、張泓斌

吳伯雄，桃園市中壢區人，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曾任臺灣省議員、桃園縣長、菸酒公賣局局長、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處主任、內政部長、臺北市長、國民黨主席，現任伯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佛光會世界總會榮譽總會長、世界客屬總會總會長，不僅擁有十分豐富的政治歷練，也在推廣客家文化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圖 2：吳伯雄（左二）人生與政治經歷十分豐富，娓娓道來十分精彩。左一為張佳琇編輯，右二為陳世芳小姐，右一為張泓斌編輯。（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淡江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一、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

(一) 家庭背景

我是桃園市中壢區人，民國 28 年（1939）出生在自家開設的中壢醫院，從小在醫院裡成長。我的祖父吳榮棣¹是清代秀才，他正準備赴考舉人之際，剛好碰上日本人殖民臺灣，只好作罷。祖父的文辭與書法都很不錯，也是以文吟社的創辦人，是一個用客語創作吟唱詩歌的詩社，至今還持續在運作。我最近去了一趟中壢仁海宮²，目前正在重新整修，廟裡很多當年祖父的題字，我常開玩笑說我們是中壢原住民，因為我的家族在當地住了 1 百多年，好幾代人成長於此。



圖 3：吳伯雄出生與成長的中壢醫院，已經有超過 80 年的歷史，吳家十分用心保持原貌。（陳榮宗攝）



圖 4：吳家是書香門第，8 個兒子都受完整教育，是富有學養的知識分子。前排左二為吳鴻森、前排右二為吳鴻麒、前排左一為吳鴻麟。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臺北：商周出版，2009 年），頁 12。

- 1 吳榮棣（1863～1937），字少青，原籍福建汀州，其祖以經商來臺，家於中壢新街。自幼好學勤勉，漢學基礎深厚。光緒 18 年（1892）中秀才，設私塾培育學子。明治 30 年（1897）授配紳章。明治 32～42 年（1899～1909）受聘為中壢公學校教師。家居設置「漱芳書社」，授讀經史，遠近負笈來學者眾。大正 10 年（1921）創立「以文吟社」，對於漢文化之延續頗具貢獻。曾任中壢商工會長、中壢公保護者會長。吳氏有八子，多受高等教育，習醫習律，各有專長。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同編者，1916 年），頁 111。
- 2 中壢仁海宮，又稱新街媽祖廟，是中壢最古老的廟宇，創建於道光 6 年（1826），境內居民有感於當時中壢街景繁榮，人口漸次增多，為使居民有一個慰藉心靈的精神寄託，於是邀集中壢十三大庄士紳建廟，最初奉祀觀世音菩薩，同治 6 年（1867）從北港朝天宮分靈媽祖為鎮殿主神。參見中壢仁海宮網站，〈仁海宮簡介〉，網址：http://www.renhai.org.tw/outweb/1_ct/aboutus/Aboutus.asp，引用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我的父親吳鴻麟³共有 8 個兄弟，在日據時代臺灣人教育機會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吳家有 4 位醫生、1 位法官，一個家庭還能培育出這麼多知識分子實在不容易。大伯吳鴻森⁴是內科醫師；和父親雙胞胎兄長的二伯吳鴻麒⁵，是兄弟之中書讀得最好的，曾就讀日本大學法科，回臺後當過辯護士（律師）。戰後政權更替之際，會講國語的法官很少，因此轉調地方法院審案。我父親排行第三，專攻外科；七叔是牙科；八叔也是內科；與其說我們是政治家族，反不如說是醫生世家更為妥切。

我出生時已進入戰爭末期，雖然當時還小，但我仍記得空襲、躲警報，還有「疏開」的場景，疏開是日語「避難疏散」之意。當時我們全家搬到鄉下，住在親戚家，一直躲到日本投降，因為父親是醫生，所以留在中壢街上協助看診。記得每次空襲警報響起，美軍的 B-29⁶ 來轟炸時，偶爾會有被炸傷的人送到我們家的醫院，當時中壢醫生寥寥無幾，而我父親擅長開刀取出子彈，會做這些外科手術的醫生並不多，因此中壢醫院很重要。中壢醫院至今已近 100 年，醫院前面的那棵梧桐樹，是中壢街上現存最老的一棵樹，大概有 80 幾年。

幼時記憶除了警報、躲空襲、疏開之外，就是看到父親行醫的辛苦。偶爾半夜會聽到「醫生救命啊～救命啊～我家人現在好像不行了！」的呼喊，不論再晚，父親都會開門詢問病人的位置，有一次居然在新屋，時間已經很晚，路程又如此遙遠，父親就這樣騎著腳踏車趕往行醫。以前的醫生很有使命感、任勞任怨，當時醫生人數少，醫療資源不足的狀況超乎我們想像，不眠不休，相當有使命感。

父親除行醫外，對地方醫事人員培養也很用心。家族當時就有 4 位醫生，開設中壢醫院，醫院聘請很多藥劑師。以前有個制度叫做「限制醫」，簡言之就是限制只能在鄉村地區行醫的醫生，父親要求這些藥劑師們繼續讀書，陸續培養出好幾名限制醫，

3 吳鴻麟（1899～1995），桃園中壢人，前清秀才吳榮棣之子，醫師出身，與兄長吳鴻森共同創辦中壢醫院，之後從政，曾任桃園縣議員、議長、縣長。參見胡忠立、黃淑燕，《中華民國財經名人錄》（臺北：工商時報社，1988 年）。

4 吳鴻森（1897～1991），桃園中壢人，醫師出身，創辦中壢醫院並擔任院長。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員、新竹州參議會參議員、中壢街方面委員、新竹州聯合醫師會副會長、臺灣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政府委員。參見龍文出版社編輯部，《臺灣時人誌》（臺北：龍文，2009 年）。

5 吳鴻麒（1899～1947），桃園中壢人。曾於日治時期擔任教師、律師，戰後任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及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民國 36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因不明原因遇害，至今仍為懸案。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同編者，1943 年），頁 138。

6 B-29 超級堡壘轟炸機（B-29 Super fortress），是美國波音公司設計生產的四引擎重型螺旋槳戰略轟炸機，是美國陸軍航空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韓戰等亞洲戰場的主力戰略轟炸機，不單是二次大戰時各國空軍中最大型的飛機，同時亦是當時集各種新科技的最先進的武器之一。

提升地方醫療水準。像新屋一名吳姓老醫生，就是從中壢醫院藥劑師做起，到他醫院求診的病人比當地醫科畢業的醫生還多，這些從藥劑師出道的限制醫，都認同中壢醫院是「中壢醫學院」，他們就是這個醫學院畢業的。

我的幼年生活另一個深刻印象是戰爭時期物質十分匱乏，當時求診的病患很多，若沒錢付醫藥費，父親通常也不收費，但患者總會覺得不好意思，就會特地從鄉下帶隻雞或食物，當時這些是很珍貴的糧食。

（二）求學歷程

我一開始就讀中壢國小，中學到臺北讀師大附中，中學畢業後考上臺南的成功大學企管系，當時叫工商管理系。我向來都不是死讀書的學生，尤其唸師大附中時，因為學風活潑自由，所以課外活動也很多采多姿，說好聽點是我不愛「死讀書、讀死書」，其實就是個愛玩的小孩。求學期間接觸很多種球類運動，像是籃球、排球、棒球都打得很好，可是成績不算頂好，大概中等程度。

二、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記憶與看法

戰後初期發生二二八事件，當時我才8、9歲，很多事情都不清楚，因為這件事是禁忌，即使後來長大了也是完全不知情。老一輩們都避談，把痛苦埋在心裡面，不願多講，當時的環境就是如此。其實我真正了解二二八事件是在從政後，擔任內政部長之時，社會要求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賠償及究責，才慢慢瞭解當時情況。

說起我二伯吳鴻麒的事情，照理被槍斃最少也要有程序或紀錄，比方像是被誰抓了？是哪個單位抓的？我當內政部長的時候，運用關係去調閱資料，結果沒有答案。不敢說沒有資料，但至少當時連我都調不出來，我在警備總部熟人很多，可是這些資料仍然未知。

當時詢問有沒有起訴書？沒有！有沒有判決書？沒有！按照正規程序，槍決也不會把屍體丟到河裡，但就發生在我二伯身上。他當時在臺灣高等法院服務，



圖5：吳伯雄（前排左一）運動細胞很好，熱愛球類運動，在師大附中參加了田徑校隊。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15。

突然從辦公室被叫走，當時法院的院長是外省人，他勸二伯走為上策，但二伯認為自己為人正直，沒什麼好怕的，但去了之後，就再也沒回來。我不知道二伯是否與人結怨，只聽說過他對貪汙嚴懲不貸，畢竟戰後初期貪汙之風盛行，可能因此得罪很多人。

現在回想，自大陸來的軍隊對臺灣並不了解，只知道控制局面最快的方法就是抓人、押人。他們的想法很簡單，認為只要先把帶頭的抓起來，犧牲少數人，就可以使大家平安；也正因這批軍隊對臺灣不熟悉，並無感情，所以處理手段很殘酷，真是一齣悲劇。

這件事情對父親那一輩人來說是很痛苦的事情。父親因為擔心被牽連而躲藏數月，他始終不明白白哥哥為何被抓，為此大伯父曾找過當時的行政長官陳儀，但陳儀也不清楚是怎麼回事。或許當時時局真的很混亂，軍隊是奉誰的命令來抓人，也無從稽考。

現在二二八紀念館中，伯父的資料已經很齊全。最初展出的照片有伯父倒在血泊中的畫面，怵目驚心，也讓我們家族感到情何以堪，後來還特別請館方將照片模糊化。我擔任內政部長之時，總統李登輝希望向受難者家屬道歉並賠償，內政部必須參與，身為部長的我，既是政府代表，又是受難者家屬，我在這件事的立場相當特殊。

我們家幾代都是虔誠的佛教徒，比較能理性看待世事，二二八事件到底要怪誰？即便要怪罪，也是當時的一小撮人。這樣的歷史傷痕應該要逐漸放下，但卻不能遺忘，而是應該記取教訓，不要讓這塊土地再發生同樣的事情。父親對他雙胞胎哥哥慘死，心中藏著一輩子的傷痛，但他經常以佛家的慈悲心勸大家不要對立，不要有省籍情節，也不要存著報復心態，二二八事件是 70 年前的事情，現在大部分的人在事件發生當時都還沒出生，彼此之間卻因此而產生隔閡，這實在沒有意義。

對於二二八事件，該做的事情政府、民間都已盡可能在做，在受難者的認定方面亦相當寬鬆，執政者已經政黨輪替好幾次，應該不會因為害怕而不敢提出申請。



圖 6：每次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紀念活動，吳伯雄都是以政府代表與受難者家屬的雙重身分參加，因此他自然成為政府與受害者的橋樑，弭平仇恨。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 68。

當然二二八事件真相可以再繼續追查，但已經過去 70 年，我們應警惕不再重蹈覆轍，而不是一直拿這個事件來內耗，否則臺灣人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跳脫這樣的悲情束縛？幾年前去了一趟越南，回想美國和越南在越戰時，雙方死傷慘重，滿目瘡痍，現在兩國也已放下舊怨而放眼未來。

三、涉足政壇與國民黨內經歷

(一) 跨足政壇：參選第四屆省議員

我就讀成大的時加入國民黨，當時是民國 50 年，從那時算起到現在，黨齡已經有 56 年，這麼多年來黨支持我、栽培我，我對黨當然有很深的感情。當時入黨是很光榮的事，我在成大宣誓入黨時由時任成大校長閻振興⁷所主持。

當時軍隊裡面有三民主義巡迴活動，我當兵的時候被認為口才不錯，被選為巡迴教官，在軍隊裡演講，也會到各地去演講。有一次我到桃園縣黨部演講，當時父親是縣長，在臺下聽。那一場演講讓大家發現，這個穿軍服的吳鴻麟之子，口齒清晰，還青出於藍！

2 年後，省議員選舉展開，當時我並沒有從政的念頭，只是那屆選舉突然增加規定，必須要有高中以上學歷才能競選省議員，地方上很多長者都缺少這項條件而無法參選。後來他們對父親說：「叫你兒子出來選吧！」當時我 28 歲，既然被推出來，就以落選是正常、當選是意外的心情參選，那時候競選省議員的人不少，有很多德高望重的前輩。

我的參選讓大家覺得很新奇，20 幾歲年輕人敢出來選，講起話來又頭頭是道。我選舉時常說：「我們尊敬老人家，但是不是能夠留一個給年輕人說話的機會？」這句話到現在換成很多年輕人對我這樣說。那時候選舉單純，不像現在這麼複雜，所以選舉結果也容易估算，到選舉尾聲的時候，大家幾乎認定我會當選，我想跟父親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多少有關。父親行醫的時候，只要病人經濟上有困難，他從來不計較，這種人情票最少占了有 2、3 萬票吧！這是民國 53 年第 4 屆省議員選舉的情況。當選之後，我在省議會表現得中規中矩，前輩們都很愛護。

7 閻振興（1912～2005），河南汝南人，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校長，以及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教育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等要職，並於民國 71 年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參見中央通訊社編，《中華民國名人錄》（臺北：同編者，2003 年）。

（二）更上層樓：出任桃園縣長

跨入政壇後，我在當時省主席謝東閔⁸的鼓勵下競選桃園縣長，當時以33歲的年紀當選，年輕很有幹勁。縣議會裡面有1、20位老前輩，都跟父親都有點交情，對我相當愛護，另外比較年輕的議員，在省議會的那段時間跟我有私交，結下很多善緣。縣長4年任內，預算從未被刪，外界評價是「政通人和」，現在政壇大概很難想像這樣的事。

我任內很重視城鄉發展，要求每個鄉鎮都要有一個400公尺的體育場，一定要有圖書館、游泳池，這些建設當時桃園所有鄉鎮幾乎都完成。整體來說，我在桃園縣長任內就是協助政府推動十大建設。修建中正機場、中壢工業區、中山高速公路等，一個階段、一件件的處理，最棘手的還是土地徵收。

縣長任內最辛苦的是徵收土地，那時候國家正在進行十大建設⁹，桃園中正機場我就徵收了大約1,100公頃。當時中央財政狀況不佳，用很



圖7：民國61年，時任省議員的吳伯雄與妻子戴美玉、女兒吳璧玲、兒子吳志揚與吳志剛的全家福照。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20。



圖8：民國61年吳伯雄參選桃園縣長，與同是中壢客家子弟且參選省議員的許信良並肩作戰。誰也沒有想到後來兩人完全走向了不同的道路。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27。

8 謝東閔（1908～2001），彰化二水人，原名謝進喜，自號求生。曾任臺灣省政府委員、臺灣省議會副議長與議長、臺灣省主席、第六任副總統、總統府資政，是臺灣本省人士中第一位擔任副總統者，在教育界也有十分重大的貢獻。參見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同編者，1966年）。

9 十大建設是指臺灣於民國63～68年間，為了改善基礎設施及產業升級進行的一系列國家級基礎建設工程，總共分為十大項目，其中中山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北迴鐵路、中正國際機場、臺中港、蘇澳港六項是交通運輸建設，大造船廠、大煉鋼廠、石油化學工業三項是重工業建設，核能發電廠為能源項目建設，總花費估計達到新臺幣2,000～3,000億元，帶領臺灣走出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並對臺灣經濟起飛有巨大的貢獻。

低的價錢購入，大概是公告現值加四成，這種數字離市價很遠，但我還是要說服地主配合國家建設。最後拆了房子 1,400 多戶，若是這個年代，幾乎不可能。當時地價尚未飆漲，抗議規模不大，地主還願意勉強配合。我們也進行輔導遷建，將桃園幾個大陂塘填平，讓地主們蓋房做為補貼。

此外，我很重視公共安全，以前一直鼓勵屋主、地主，希望盡量解決危險房屋的問題。桃園很多房子太過老舊，我也很擔心萬一臺灣再發生大地震。現今桃園很多破舊老宅要如何拆除重建，我也相當關注。

（三）臨危受命：公賣局局長救火

桃園縣長任期還剩一年之際，我被調去公賣局擔任局長，這個故事非常傳奇。原本按中央黨部的規劃，我應該連任桃園縣長，連任對黨來說風險最小，可是菸酒公賣局當時發生重大弊案，匆忙中要找新任局長。公賣局體制上是省的三級單位，但菸酒是國家重要財政來源，一天營業額可達 1 億元，是相當重要的單位。公賣局長還要到立法院備詢，當時有個笑話說：「要抽菸、喝酒才是好國民」。公賣局其實是一個企業體，但官方卻沒有將其企業化，無論採購、生產都很官方制式，是非很多。

因為當時這起弊案，調查局要抓人，在抓人前禮貌上先通知省政府，給了一週時間讓省主席謝東閔處理。在一週內要找個能接替公賣局長的人，時間匆促。謝主席馬上就詢問我的意願，主席認為我有能力可以整頓公賣局，加上我學的是企業管理，又擔任過信東化學製藥¹⁰董事長，應該很適合。雖然當下我覺得為難，但承蒙厚愛，最後還是答應。

赴任公賣局長，卻打亂了省黨部主委李煥的計畫。桃園縣本來政局穩定，我一走可能會發生問題。果然讓他料中，我離開之後，民國 66 年桃園縣長選舉就發生了中壢事件。當時我知道許信良有競選意願，站在鄉親朋友的角度想，合情合理；但黨部卻認為許信良在合作上有困難，不願意提名他。許信良認為如果我要連任桃園縣長，他可以不參選，但我不選了，他出來參選是順理成章。

話說回來，為何我會去當信東化學製藥董事長？這間公司由桃園吳家主持，

10 今為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昭和 20 年（1945），起初公司名稱為「葡萄糖株式會社」，民國 51 年改組為信東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當時臺灣最大藥廠。民國 90 年與原先轉投資的祐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為今名。參見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歷史沿革〉，網址：http://www.sintong.com/tw_aboutus.php?idno=1，引用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跟我們同宗都姓吳，因財務問題，債務人天天來圍廠討債，爲了安撫債務人，拜託我擔任董事長。現在回想，當時我也不過 30 歲出頭，年輕有傻勁，一口答應解決公司債務。如果現在叫我去應付那種場面，可就會更謹慎考慮了。

我擔任公賣局局長 4 年期間，盡力導正風氣，如今公賣局老員工最懷念的局長，我是其中之一。當時接手公賣局長時，菸酒販售系統一半由零售商選出配銷所，另一半由政府

直接管理。意即兩套制度並行。我認爲應該收回配銷所，因爲配銷所主任是由零售商選出，配銷所如果要管理零售商將投鼠忌器。加以配銷所都是地方有力人士或民代掌控，選舉時就變成樁腳，要將權利收回，阻力可想而知。

不過，時任省主席林洋港¹¹認爲難得有敢碰這問題的公賣局長，故全力支持我。最初我用安撫手段，在前幾年的過渡期，假如原有配銷所主任能推出符合資格條件的人選，就優先任用，緩和地把事情解決，但這麼做是爲了提升公賣局職員的素質。

另外很多公賣局的工廠設在市區，這完全沒有道理，所以我將公賣局位在市區值錢的土地賣掉，另覓郊區地點建廠，並將盈餘用於改良生產設備上。在公賣局長任內，進行一連串的變革，很有成就感，算是十分得意。

（四）重回公職：主持「天下第一部」內政部、任臺北市長

公賣局長退下來之後，我到新竹中小企業銀行當董事長。我們家大概占百分之十幾的股份，父親說他老了，要我回去幫忙一陣子。大概做了 2 年多，總統蔣經國把我



圖 9：吳伯雄擔任公賣局長期間，大幅改善了營運方式與效率，也讓他成爲了臺灣菸酒的最佳代言人。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 33。

11 林洋港（1927～2013），南投魚池人，暱稱「阿港伯」，因愛養牛又有人稱「水牛伯」，以一口特殊臺灣國語聞名。在蔣經國提拔臺籍菁英期間擔任重職，曾任南投縣長、臺北市長、臺灣省主席、內政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司法院長等要職，1980、90 年代活躍於臺灣政壇，曾被臆測為蔣經國接班人。參見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政商名人錄》（臺北：中華徵信所，1996 年）。

叫去，問我：「你玩夠了吧？」我回答在民間企業也很辛苦。蔣經國先生就說：「這樣好了，下個月你回到中央黨部來，擔任祕書處主任。」我原本以為回去只是要隨便給我一個位子，但祕書處主任是能了解上下四方運作的職位。一年多後，我又出眾人意料之外，接任內政部長，接替林洋港先生的位子。當時我 45 歲，是時任行政院長俞國華內閣中，最年輕的部長。

擔任內政部長 4 年後，當時李登輝總統上任，把我調任為臺北市市長，許多朋友還為我打抱不平，認為是從中央轉任地方，但其實臺北市市長是可以做事、何等重要的職務啊！李前總統的安排，其實是對我的好意。在臺北市市長任內面對的嚴峻挑戰就是幾條捷運同時施工，開始無可避免的交通黑暗期，當時臺北市大約有三分之一的道路變成工地。回想起來，那段時間很辛苦，每到上下班時間就必須動員大量警察指揮交通，讓民衆保有一定程度的交通品質。



圖 10：在臺北市長任內，將 16 個人口面積大小懸殊的區域，區域大者高達 40 多萬人，小者只有 3 萬人，將其重劃為平均的 12 區，並給予區公所更大的權力運作，這是吳伯雄的亮眼政績之一。他站在放大的 12 行政區空照圖前，欣慰之色寫在臉上。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 47。

回首我的從政之路，我覺得自己算是幸運，有很多貴人提攜幫助，像是林洋港、謝東閔，蔣彥士¹²等長官都給我很多提拔。我也感謝李前總統，我有幸曾經擔任他的總統府祕書長與中央黨部祕書長，無論別人怎麼批評他，我都不願置評，後來他在政治傾向上出現變化，這不是我能預料。

往事不堪回首，想當年桃園縣長任內，我還是個 33 歲身體健壯的年輕人，每天工作 12 小時不覺辛苦，思慮敏捷，全縣 1 百多個校長，我幾乎全叫得出他們的名字。所以說從政還是要年輕人，在身體狀況最佳狀態服務社會，當然經驗

12 蔣彥士（1915～1998），浙江杭州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農學博士。曾任教育部長、外交部長、總統府祕書長、國策顧問、總統府資政。參見中華徵信所，《臺灣地區政商名人錄》。

累積也很重要，而經驗則要到 4、50 歲的時候最好，我現在已經老了，也就出出嘴巴回憶過往、談談經驗而已。

四、我心目中的經國先生

說起經國先生，是我很感謝尊敬的長官，我在桃園縣長任內，蔣經國先生當行政院長，曾經陪他到桃園觀音視察，剛好他看到旁邊有一戶人家舉行婚禮。他就說：「我們去跟他們道賀吧！」這戶人家姓歐，正在娶媳婦，經國先生過去道賀，他們十分開心與興奮。

我與經國先生相處久了，覺得他十分親民，而且頭腦清楚。他問一個問題，其實內心早有答案，所以應答時最好實話實說。有次我從美國回來，他把我找去，問我在美國看到的臺獨人士有多少？我是民選出身，跟主張臺獨的黨外人士們多少有些接觸，有些人也是我的同學。我回答：「如果是平時熱心出錢搞臺獨，打衝鋒的，大概 1 千人左右，但是平常辦活動像夏令營一樣來捧場的，大概有好幾萬人。」蔣經國回我說：「你講的數字跟其他人不一樣，很多人都告訴我沒這麼多，但我知道你說的是對的。」我有話直說這點，令經國先生十分滿意。



圖 11：民國 83 年吳伯雄（右三）擔任總統府祕書長，民國 85 年轉任國民黨祕書長，在他離任時總統李登輝（中）頒授「大綬一等景星勳章」肯定他的貢獻，而他也十分感謝李總統的提拔。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 66。



圖 12：民國 64 年桃園縣長吳伯雄（左二）陪同行政院長蔣經國（中）視察桃園海岸，途經觀音鄉，鄉民歐阿恭家有喜事，經國先生前往道賀。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 24、25。

我也向經國先生解釋他們主張臺獨的原因，臺灣在日據時期跟祖國分開了 50 年，這段時間造成雙方文化上的差距與隔閡，戰後重回同一個中央政府，偏偏臺灣「回歸祖國」短短 4 年期間，接收大員來臺灣的表現，讓臺灣人從滿心感謝變成失望，加上國共內戰。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有其歷史因素存在。

經國先生聽了之後，覺得此話很中肯，光是批評責罵臺獨分子是沒有用的，還是要仔細分析，理解他們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這樣比較客觀，也能較為心平氣和的處理臺獨問題。我覺得經國先生能做到這點很了不起，是一位很穩健的領導者。

後來也在經國先生任內決定解嚴，開放黨禁、報禁、集會遊行與大陸探親，這個決定雖然有來自社會方面的壓力，但是他感知到壓力之後，在身體日益虛弱的晚年還能做出這樣的決策，並且付諸實行，是非常難得的。經國先生有他的權威及執行力，才能帶動這樣的政治轉變，其中還須歷經修憲及其他選舉問題等等，可以說是相當不容易的。

五、客家事務的參與及推廣

客家人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也住了 3、4 百年，但始終無法成為主流，其實多元文化對社會是有幫助的，不應該互相歧視，而是互相學習，多元文化可以說是國家的資產。現在客家文化處於比較弱勢的狀態，尤其客語正快速地消失中。我不會去強調在臺灣客家人最重要，但是當哪個族群的文化將要消失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救，何況我自己是客家人。

過去幾十年間，我為客家文化保存付出許多心力，甚至還上過國家戲劇院參與客家戲劇演出，我扮演一個角色，也把葉菊蘭¹³找來一起演戲，她扮演我的女兒。另外我也出過兩張客家歌曲唱片，《客家本色》這首歌就是我唱紅的，作曲者涂敏恆¹⁴是我的好朋友，所以這首歌我常常唱。我也曾經在電視臺主持一日一

13 葉菊蘭（1949～），苗栗銅鑼人，廣告行銷界出身，現任臺灣觀光協會會長，因夫婿鄭南榕為爭取言論自由自焚而決定棄商從政。曾任立法委員、交通部長、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高雄市代理市長、總統府秘書長，從政生涯締造不少第一位女性擔任職位之紀錄。參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臺北市市長選舉實錄》（臺北：編者發行，1995年）。

14 涂敏恆（1943～2000），苗栗大湖人，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畢業，著名臺灣客籍作曲家。受到家人影響，自小對音樂便有極大興趣，1970年踏入流行歌壇創作之路，原先以創作華語歌曲為主，有感於客語式微，與兒時玩伴也是當時著名歌手的吳盛智投入客家歌曲創作，揭開臺灣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序幕。由他作曲的《客家本色》為今日最具代表性的客家歌曲之一。參見客家委員會網站，〈臺灣客籍作曲家——涂敏恆小傳〉，網址：<http://web3.hakka.gov.tw/ct.asp?xItem=26334&ctNode=2551&mp=4>，引用日期：2017年8月1日。



圖 13：民國 92 年在國家戲劇院演出的客家戲「喜脈風雲」，吳伯雄（中）與葉菊蘭（左四）、邱鏡淳（左一）、鄭永金（右二）、林郁方（左二）等客籍政治人物粉墨登場，留下這張難得的合照。

圖片來源：商周編輯委員會，《感恩的心——吳伯雄七十留影》，頁 117。

句客家話，教大家學習客家諺語，我太太則是努力推廣客家民謠，她曾經帶過客家民謠班，擔任 70 多位團員民謠班的榮譽團長。

我沒有文化上的沙文主義思想，推廣客家文化，無非是希望客家文化不要被淘汰。客家人有一句話「寧賣祖宗田，勿忘祖宗言」，這樣的傳承精神是正確的。做為客家人，有時我也覺得失落，常常一個場合只有幾位客家人，我們用自己的語言對談，別人就會說聽不懂，然後說：「請你們講臺語好不好？」很多人的觀念把臺語縮小範圍到只有福佬話，但客家人也是臺灣人啊！雖然叫做客家人，但我們不是客人，而是主人之一，每每遇上這種情況，我心裡都覺得難過。

我的祖先一樣從中國大陸過來，沒有比福佬人晚多少，我的母語就是客語，為何這不能算是臺語？我認為的臺語應該包含各族群的語言，原住民語也算是才對，這個問題必須要化解，不然講客家話的人一定會愈來愈少。當然，我也知道客家文化的消逝與現代社會的發展也相關，很少人有時間專門學母語，小孩子玩手機都來不及了，所以我看著臺灣這種現象是很憂心的。

然而，從全世界來看，客家人的分布還是很廣，人數甚至高達六千萬，主要在中國大陸的福建西部以及廣東東部，江西也有一部分客家人，臺灣大概有4百萬左右。現在世界客屬總會還是由臺灣主導，不過正逐漸失去主導權，因為中國大陸開始重視這塊，且也因為中國客家人數量較多，他們會覺得憑什麼要讓臺灣來主導？

我覺得透過客家人這個主軸，可以將世界化作一個很好的舞臺，讓臺灣也有機會發聲，但這樣的功能逐漸難以發揮功效，我做為世界客屬總會總會長，以前參加世界各地客家人集合，備受尊重。但目前臺灣在世界客家人團體中的影響力日漸降低，一方面是大陸現有資源多，隨便辦一個活動都是全世界幾十個國家一起參與，臺灣沒有這樣的影響力。加上我們的政府也不鼓勵跟大陸來往，等於是雙方夾殺，導致我們的處境更為艱難。

六、對國民黨和國家的看法及建言

國民黨是個百年大黨，但看看現在國民黨的狀況，如果還希望走下去，唯一的辦法就是要當全民的黨，不能變成少數人的黨。也就是說，黨應該能夠包容各省籍、各階層、各職業、各年代的人，能夠代表全民，而不是只代表某一職業或是某一省籍。「國民黨是全民的黨」這個主軸一定要抓住，然後找出共同的理想，才能發揮凝聚力，但很可惜，現在國民黨缺乏凝聚力，團結力量也不夠。

至於現在的兩岸關係，我認為短期內談統一是不可能的，但也不能讓大陸失去期待，要慢慢在彼此都過得去的範圍內維持往來合作關係，再看看他們是否能在制度或各方面，與我們慢慢接近，這需要時間等待。簡單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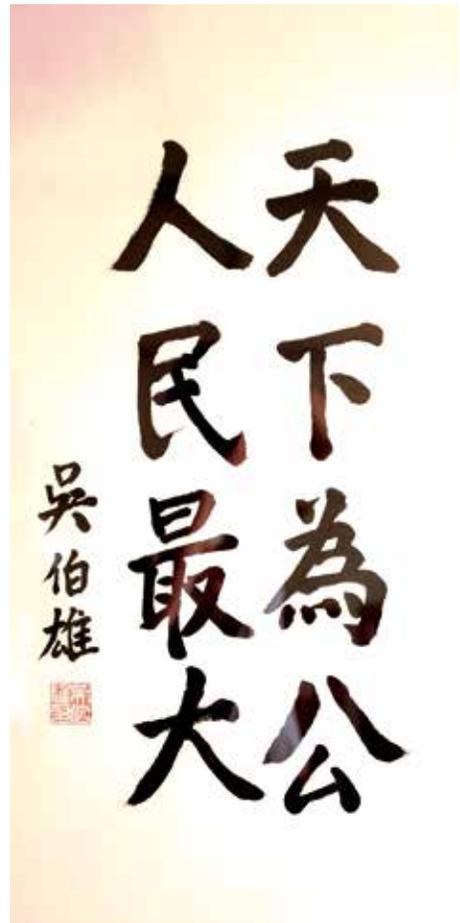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97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身為黨主席的吳伯雄至南京中山陵謁陵，並寫下「天下為公，人民最大」8 字，做為黨的中心思想。（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圖 15：民國 98 年在北京釣魚臺國賓館，中共領導人胡錦濤為吳伯雄慶賀 70 歲大壽。
 圖片來源：李建榮，《百年大黨·十年風雲》（臺北：遠見天下文化，2017 年），頁 X。

說，臺灣不應刺激對岸，有些媒體很奇怪，拼命踩線，經常刺激大陸，但很多說法其實都只是講給自己爽，大家聽到「愛臺灣」就覺得爽，但在「爽」的背後有沒有可行性呢？現在臺灣社會只有立場，缺乏理性討論的空間，只要你的意見跟我不同，馬上無法討論。然而這些過激的言論在國際聽來，只會讓別人覺得很奇怪，因為國際社會還是很現實的，是講資源、講力量的地方。

我們到大陸去交流，對岸也非常禮遇我們，而我們從來沒有失掉自己的立場，沒有失去中華民國的立場，但是臺灣這邊有些人卻一直把紅帽子扣過來，使得很多人怕流言四起，就不敢再多做什麼，這樣



圖 16：民國 96 年國親兩黨第七屆不分區立法委員共同提名協議。

圖片來源：李建榮，《百年大黨·十年風雲》，頁 I。

非常可惜。我想臺灣的現況如果再不改進，處境會愈顯孤立，年輕人一定會外流的。

我相信住在臺灣土地上的兩千三百萬人，都愛臺灣；但我們要冷靜地思考，怎麼樣去愛，才能真正符合我們的安全與福祉。

人是一定會老的，而且我最近對老的感受相當深刻，因為我近3年來常常生病，還中風過2次。現在重新回想過去的人生，只覺得對我過去得到的這一切都充滿感恩，我也非常滿足，接下來的歲月，很多事情都要放下，我心中沒有一個敵人，希望在有生之年能夠對每個人都更好一點，這樣人生也就沒有遺憾。



立志做大事的行動派 許信良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人：游淑如*、張佳琇**、張泓斌***

訪談日期：民國106年5月25日

記錄整理：游淑如、張泓斌

許信良，昭和16年（1941）5月27日出生，桃園中壢人。畢業於大崙國小、中壢初中、新竹高中、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與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研究所，曾任臺灣省議員、桃園縣長、美麗島雜誌社社長、民主進步黨主席與總統府資政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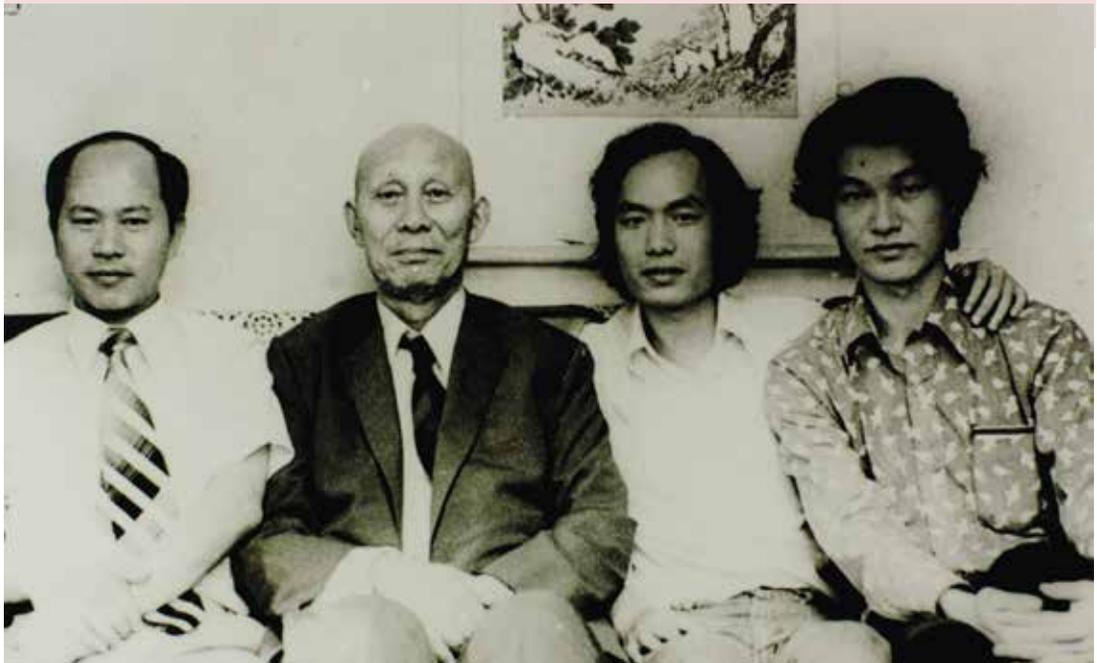


圖2：許信良（左一）在政治圈積極敢為，有廣大的人脈，也樂於提攜後進。在當選桃園縣長後，帶著競選時的「青年軍」林正杰（右二）、張富忠（右一）拜會《自由中國》雜誌創辦人雷震（左二）。（張富忠提供）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一、求學時期

我的祖先於清代渡海來臺，最初居住於三芝，後來遷至新竹關西，到了曾祖父這一代，家族遷移到我的出生地桃園中壢過嶺定居。當時在三芝、關西及過嶺都有家產，可是隨著分家以及戰後的土地改革，剩下的土地只夠維持家用，因此小時候家裡經濟並不富裕。

我小時候非常喜歡看書，某天看到堂哥書櫃上有《三國演義》、《西遊記》等歷史小說，一翻閱就沉迷於其中，雖然內容對當時還是小孩的我有些艱澀難懂。這些歷史小說書體非常新，可能只是老師推薦才買的，堂哥自己大概從未翻過，卻成爲了我的啓蒙書籍，彷彿它們就是天生要讓我翻閱的，不然鄉下孩子哪有機會看到這些書呢？正因如此，我的中文程度比同齡孩子好，並豐富了我的歷史知識。受這些歷史小說影響，我從小立志當一位名留青史的人物，希望未來有一番作爲！

中壢初中畢業之後我獲保送師範學校資格，同時考上臺北工專（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科，在當時來說都是很好的學校，前者一畢業保證就業，有老師可以當；後者在經濟起飛的年代，前途廣闊。可是我從小就想從政，決定讀新竹高中，準備考取大學的政治系。新竹高中學生普遍優秀，雖然我成績也不錯，但在這裡只能算中等，加上我立志讀政治系，對理工科目不感興趣，且高一、高二的美術與音樂總是不及格，在十分重視五育並進的新竹高中，對我而言是十分沉重的壓力，直到高三不用上美術、音樂，才如釋重負。

考大學填志願時，有一位我十分敬佩的同學吳炯造來找我，他建議若要從政，在當時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專政的年代，進入黨校國立政治大學就讀是好選擇，我聽了建議，把第一志願從臺大政治系改爲政大政治系。我以極高的聯考分數進入政大受到矚目，加上成績不錯，老師們覺得我是好學生，自然有人找我加入國民黨。遊說我入黨的是一位湯姓同學，他大概是受學校黨組織所託來找我，當時我沒有理由拒絕，所以成爲國民黨員。國民黨舉辦非常多的學生領袖訓練營，我常常被拉去參加，雖然我對政治有興趣，但對參與學生活



圖3：許信良留學英國所讀的愛丁堡大學。（日創社提供）

動意興闌珊，覺得自己不適合也不喜歡那些活動。

大學畢業之後我入伍服役，再攻讀政大政治學研究所。碩二時考取國民黨中山獎學金¹中的哲學科，得以遠赴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研究所深造。民國56年起，我到英國的兩年期間閱讀許多書籍，也觀察當地甚至世界情勢，尤其1960年代世界各地掀起的學生運動，對我有很深的啓發。曾是英國殖民地的奈及利亞²發生內戰，英國政府還幫助奈及利亞政府軍攻打敵對軍隊，面對這樣殘忍的戰爭，倫敦常常有幾萬名學生罷課遊行唱歌，表達對英國政府的不滿，我親眼見證這些情況，內心非常激動。

教科書常敘述著英國政治制度是世界典範，我一直深信並有許多美好想像，但到英國之後，發現並非如此完美。不過在英國常常可以在電視上看到國會議員問政的報導，學生也可以參加遊行活動，政治風氣比臺灣民主自由許多，相較之下臺灣學生竟然還安逸在蔣家獨裁之中，我感到非常慚愧。在英國的所見所聞豐富了我的政治理念，決心獻身追求普世價值，確定往後的志業。

二、從政之路的展開

接受中山獎學金補助留學有一項規定，學成歸國後要接受國民黨安排工作，於是我民國58年回臺就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當時在中央黨部工作的福利、薪資都很好，我的工作只是跟臺灣省黨部底下的公路、鐵路與電信黨部聯繫、互通公文，都是無聊的例行公事。後來同在黨部工作的張俊宏找我擔任《大學》³雜誌社務兼編輯委員，其中我在民國60年10月發表的〈臺灣社會力分析〉一文造成轟動。

在黨部工作期間，對我最有意義的事就是參與《大學》雜誌，正因如此我才有表達想法及參與民主運動的機會，雖然雜誌後來分裂，但這短短幾年發光發熱，許多政治人物從這本刊物發跡，是影響臺灣社會相當大的一本雜誌。

1 中國國民黨中山獎學金於民國49年設立，國民黨為培育人才所設立的留學獎學金制度。接受申請對象為國民黨員，經過考試與黨內考核合格，可受補助赴國外留學進修。參閱自中國國民黨官網，<http://www.kmt.org.tw/2010/05/blog-post.html>，引用日期：2017年7月26日。

2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位於西部非洲幾內亞灣西岸頂點，於1914年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1960年宣布獨立，為大英國協成員國之一。其後國內發生多次軍事政變，終於1967年7月爆發內戰。詳情可參閱自李祖源，〈奈及利亞內戰背景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69年）。

3 《大學》雜誌創辦於民國57年1月，起初雜誌內容著重於文藝思想等，較不具政治色彩的主題，後來受到臺灣在國際與國內情勢之影響下，到了民國60年1月進行改組，成員主要由當時學術界及企業界的新生代菁英所組成，此後漸漸成為一本關切現實政治改革的刊物。直至民國62年1月宣布分裂，後歷經多次改組轉型，到民國76年正式停刊。參閱自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年），頁187、188。

《大學》雜誌分裂後，我跟張俊宏等人認為既然少了雜誌這個交流平臺，不如走向群眾，直接出來競選。當時臺灣省議會是真正能表達民意的最高殿堂，所以我登記參選省議員。其實我很驚訝自己會被提名，因為我在《大學》雜誌針砭時事也批評國民黨，曾聽聞黨部要開除我，但我的長官陳建中相當有擔當，非常袒護我，至今我仍心存感恩。

省議員選舉提名的時候，我的長官已經改為李煥。我猜想他會同意我參選，大概認為我是個問題人物，如果繼續留在中央黨部難保不會出事，離開黨部或許能幫他省麻煩。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國民黨如此重視選舉，竟然提名非政治世家出身，亦沒有從政經驗的我，因此我獲得提名時在桃園引起騷動，畢竟有許多人想參選，竟然讓我這樣一位年輕人出線，李煥這個決定相當勇敢。

民國 62 年我當選臺灣省議會第五屆議員，任期內對社會上不公之事展開批判，尤其著墨農業問題，因為單純為人民請命的做法，自然會對執政的國民黨提出質疑，尤其我撰寫的《風雨之聲》民國 66 年出版，⁴ 引來黨內一陣撻伐，省黨部煽動省議員攻擊我，批鬥大會變成轟動當時的大新聞，我瞬間成了家喻戶曉的人物，《風雨之聲》也成為選舉場合都在販賣的暢銷書。要不是國民黨如此圍剿，我也不會成名，反而是替我的選舉造勢，讓更多人知道許信良是誰，進而瞭解我對臺灣的想法。

三、被開除黨籍

我會參選桃園縣長算是天命，原縣長吳伯雄任期未結束就轉調菸酒公賣局局長，按照地方政治運作常規，如果他要競選連任桃園縣長，我不會平白無故下戰帖，而且挑戰也不會贏；再者，以往參選桃園縣長的慣例是由省議員接任，既然縣長出缺，我不選反而會引起地方上的矚目。當然，我參選的最重要理由，在於省議員雖然能為民喉舌，但不一定能夠對行政機關造成影響，縣長的職權有其限度，不過有權力與預算做實際建設。

我決定參選桃園縣長後，黨部十分反對，用盡手段阻止我參選，甚至把提名日期延後，大概是需要多點時間來處理我這號「造反」人物吧！中央黨部還派副主任來進行勸說：「許信良，你曾在中央黨部工作，應該很清楚內部運作，就算當選了又怎樣？當完縣長以後呢？」我明白他話中之意，在國民黨專制統治之下，

4 許信良，《風雨之聲》（桃園：作者發行，1977年）。

未獲黨支持要贏得選舉很困難，就算贏了，政治生涯可能也無法再往上晉升。副主任跟我進行利害勸說期間，不斷有人打電話給他，他也不斷的回報說：「還在談啦！」想必上級也很緊張，畢竟這件事情讓國民黨感到非常頭痛。我平心靜氣聽完副主任分析，還是很清楚表示：「你們提不提名都沒關係，我一定會參選桃園縣長！」果然我一登記參選，就被國民黨開除黨籍。

四、中壢事件

我在決定參選時就認為能贏得這場選戰，選舉活動其實是多餘的，但最害怕的是國民黨作票。現在大家會覺得作票是件匪夷所思的事情，但在那個年代，國民黨作票時有所聞。我們拜訪了很多地方頭人，他們都說：「絕對會支持許信良，但如果國民黨作票，光是我們投票也沒用，你們要能防止作票。」因此在這場選舉，防止作票變成我們最主要的工作。當時我請侄兒許應深幫忙統籌監票工作，桃園有四百多個投開票所，每個投開票所需要有三個人監票，加總起來就得組織一個一千多位成員的監票隊伍。

選舉期間，國民黨以「許信良是共產黨」來恐嚇選民，說我在英國留學時就被共產黨吸收，以不實言論促使人民恐懼。我們競選總部有些人擔心這樣對選情產生負面影響，但我信心滿滿，因為國民黨在詆毀我的過程中，同時是替我們動員造勢，很多選民反而會因此認識許信良，進而更想瞭解我是否真的如國民黨所形容，來參加我們的演講會，我們再利用這些機會宣傳即可，所以國民黨的宣傳策略對我們的選情反而助益良多。

當然，我們也不是省油的燈，在競選總部四周的民主牆上貼大字報，民衆有意見可以寫在上面，讓民衆自動自發幫我們打這場選戰。此外，國民黨說我是共產黨，就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向選民說：「選舉是件歡歡喜喜的事情，只有共產黨才作票，所以我們要打死共產黨，選舉才會公平。」總之，我們選舉的訴求就是防止作票，首先我們有一千多位堅強的監票員，然後向群眾宣傳：「如果要贏得選戰，希望請你們投完票盡可能不要離開現場，集中在投票所幫我們監票，一同等開票結果。」

當時有一位任職於桃園救國團的幹部，選後他對我說，競選期間李煥在桃園坐鎮指揮選舉，每次開選舉會報時，報告人都說國民黨在桃園會以六比四的差距贏得選戰，所以李煥信心滿滿。不過在投票前幾天，我在救國團附近的成功路上舉辦演講，現場人山人海，並在桃園遊街拜票，鞭炮聲不絕於耳，李煥跟他的幕僚剛好看到我們的活動。那位救國團幹部形容的非常生動，說當李煥走在街道上，地上的鞭炮碎屑掩蓋過

他的鞋子，臉當場就沉了下來，開始認為國民黨選情並非如之前報告的樂觀。

民國 66 年 11 月 19 日投票日當天，時任警政署長孔令晟來競選總部找我，他對我說：「許議員，選舉今天結束，好好等待選舉結果，千萬不要有什麼事情發生。」我非常坦誠回他說：「如果今天沒有作票的話，我保證選舉會平靜結束，但如果國民黨時到今日還要作票，結局就不是我能負責的。」光是早上，就有各地監票員或民衆自動自發提供作票情報，以及很多眷村地區投票所不讓監票員靠近的消息，我們聽了這些消息非常沮喪，但仍然不氣餒，如果眷村不讓我們進去，就派幾百個支援者護送監票員進去，抱著不惜發生衝突，也要堅守顧票的原則。

期間比較嚴重的是一位醫生，在中壢國小投票所看到擔任監選主任的校長指揮人員幫忙作票，引起現場民衆譁然與抗議，交涉過程中又發生更大衝突，警方就將校長帶到中壢分局進行保護，民衆也跟著前往中壢分局，然而警方一直未有明確的處理方式，群眾愈聚愈多。

我們一知道哪個地方有作票情形，就趕緊派出許多支持者到各個投票所巡視，進而在場宣傳哪裡因為作票而發生衝突。這樣的作法除了鼓勵民衆密切注意選舉動態，還可藉此警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勿僥倖作票，否則也會像其他作票人員被修理。當時大家都想到競選總部看選舉結果，我們會請支持者到中壢分局關注消息，不出所料分局愈聚愈多人，而且久久不散。坦白講，我一看這種態勢就認為一定會出大事情，我們瞭解群眾運動的運作，選舉是非常激情的，我們能做的都做了，至於後來發生砸爛分局、火燒車與群眾傷亡等事情，都是事後看報導或是聽朋友講才得知。

投票當天下午 4 點多，群眾事件已經發生，如果我不離開現場，國民黨一定會把我當人質控制住，於是我立刻請朋友載我上臺北。在通往臺北的路上，我看到許多警備車、裝甲車開往中壢，當下我就跟朋友說：「這件事情愈鬧愈大，愈是刺激只會讓群眾更為激動。」選戰期間非常疲累，一到臺北我就在某間三溫暖小睡，一睡醒已經是晚上 7、8 點鐘，之後又到朋友家借宿。

這段時間沒人知道我的動向，競選總部的聯繫管道被封鎖，我也不需要主動跟總部聯繫，反正透過情報我大概知道後續狀況，中壢事件已經發生了。大概晚上 10 點多，競選總部逕行宣布許信良當選，可是電視開票直到深夜 1、2 點之後才宣布我當選。

事件發生的隔天早上 9 點多，我直接找警政署長孔令晟。他看到我嚇了一跳，事件發生時我不見了，這時卻現身於他面前。我說：「你昨天來看我時，我就已

經跟你說，如果你們作票就一定會出事情。群眾是無辜的，沒有任何人主導與煽動，我希望你們不要藉題發揮抓人、鎮壓。」他沒想到我會去找他，所以一時無法回應。我再回到桃園探望事發地點的中壢分局，整個分局亂七八糟，而警察一看到我來，臉上都散發出不友善的氣息，不過也不敢對我怎麼樣。

我到中壢分局的理由很簡單，那天發生這麼大的事情，身為候選人甚至當選人總該去慰問一下，無論他們接受與否，我都可以同情諒解。總之，我就這樣低調上任，展開我的縣長之路。⁵

五、橋頭事件

我從《大學》雜誌時就開始跟黨外人士接觸，任省議員之時和高雄縣余家往來更加密切。我當桃園縣長後，民國 67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結果在投票前不久，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國民黨當局動用緊急處分權，停止當年選舉。黨外花這麼多心力在準備，政府突然停止選舉，我們當然會覺得錯愕，並希望趕緊恢復選舉，於是轉向街頭發展，藉由活動表達民主訴求，國民黨覺得是黨外在挑戰他們，所以兩方對抗愈來愈嚴重。我認為余登發父子被抓這件事情，是國民黨對黨外殺雞儆猴的做法。

民國 68 年 1 月 21 日，我接到張俊宏的電話，得知余登發父子被逮捕的消息，當下我認為不可能，當時政治氛圍非常敏感，謠言滿天飛。直到他說是余陳月瑛親自去電告知，我才驚覺事態嚴重，以余登發父子在政治上的地位，連他們都被抓的話還有誰不能抓？當天我就從桃園到臺北與黨外人士討論如何處理，並祕密聯絡連夜下高雄。

其實我們決定公開示威前，余家大概還不清楚余登發父子為何會被抓，覺得事情有轉圜餘地，找我們商量解決辦法。但我們覺得找誰求情都沒用，國民黨就是要藉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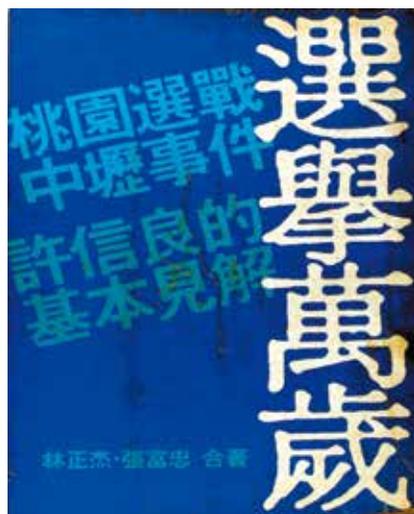


圖 4：中壢事件發生後隔年，替許信良輔選的林正杰、張富忠兩位青年軍合撰《選舉萬歲》一書，詳細記載了當時的桃園縣長選舉詳情與中壢事件經過。（張富忠提供）

5 民國 66 年 11 月 19 日，臺灣舉行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於投票當天中壢國小投票所發生疑似作票事件，引起上萬名群眾抗議進而與警方發生嚴重衝突，除了警局與警車等財產遭到破壞外，更造成人員傷亡。此外，該年選舉結果，黨外人士戰果豐碩，除了拿下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等地方首長外，也取得 21 席省議員與 6 席臺北市議員。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頁 268-269。

整肅，無論如何只有正面對抗這條路可走。當我們跟余家說明要公開示威，他們起初感到驚訝，但經由勸說也就同意一起行動。

其實這場公開示威遊行很悲壯，是戒嚴後第一次政治性公開示威遊行，我們不知道國民黨會如何回應，結果我們才剛到高雄，警察特務就聞風來圍余家。1月22日，我們拿著半夜寫好的布條，在高雄橋頭示威遊行進行抗議，不僅聲援余家父子，也藉此喚醒全臺灣百姓，強調爭取我們對民主與人權的訴求。余登發父子最後還是被判刑，我也因為此事遭停職處分。彈劾期間我就有被停職的心理準備，得知結果的當下心靈十分平靜。⁶

六、美麗島事件

我被停職之後，開始反省自民國 58 年從英國回臺這 10 年所發生的種種，這或許是一個可以讓自己冷靜，重新思考未來，藉機會到外面讀書或是旅行充實自己的機會。我寫了一份出國申請書，請擔任臺灣省主席的林洋港幫忙，但可能因國民黨反對而未獲准許。由於一直未獲同意，我只好留在臺灣，剛好黃信介申請通過的《美麗島》雜誌沒有人接手，就請我來幫忙，於是我成為社長，並找陳忠信等人負責統籌規劃。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雜誌出了創刊號就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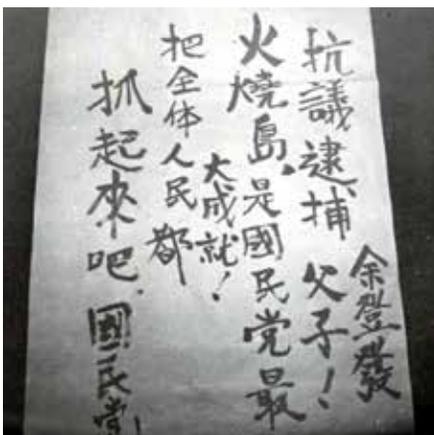


圖 5：抗議國民黨逮捕余登發父子的海報。（張富忠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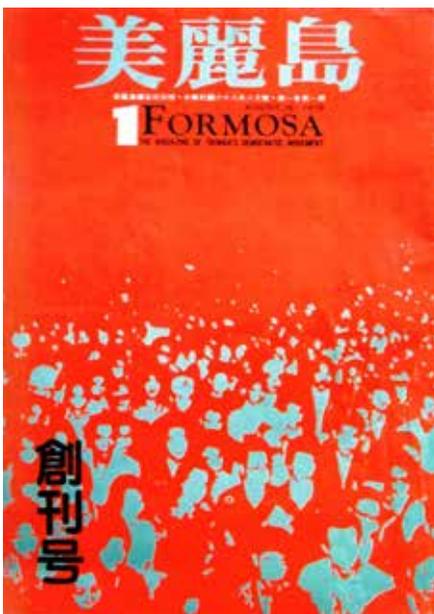


圖 6：《美麗島》雜誌創刊號。（張富忠提供）

6 橋頭事件發生於民國 68 年 1 月 22 日，黨外人士為聲援「涉嫌參與匪諜吳泰安叛亂」而被逮捕的余登發與余瑞言父子，在高雄橋頭與鳳山等地公開示威。當時參加遊行包括許信良、林義雄、施明德、陳婉真、王拓、張春男等人。此後余家父子仍分別被判 8 年及 2 年有期徒刑，許信良也因「廢弛縣長職務」等理由而被監察院查察與彈劾，而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遭到停職處分，結束其桃園縣長任期。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 277、279。

銷，可想見當時臺灣社會多麼期待一份黨外雜誌，反映新世代對普世價值與知識慾望的追求。⁷

雜誌的成功，讓《美麗島》雜誌成為黨外活動的中心，不過內部成員對於雜誌的經營立場有所分歧。有人認為趁勢多舉辦活動來喚醒群眾延續熱情；另一派像我覺得好不容易有這麼成功的雜誌，應該要稍微冷卻避免衝突，默默存積能量，待時機成熟才能真正發揚光大，否則一直衝突，國民黨一定會進行全面鎮壓。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當時氛圍十分詭異與敏感，國民黨與黨外都在測試彼此底線，民國 68 年 9 月 8 日的中泰賓館事件，讓情勢變得更為緊張。⁸

原本國民黨不同意我出國，但某一天林洋港卻通知我准許出國。我猜想是因為《美麗島》雜誌辦得成功，如果我繼續留在臺灣，會讓黨外力量愈來愈壯大，讓我出國也許對國民黨較為有利。對於出國一事，我們內部有些歧見，周清玉不希望我出國，她認為我一走黨外群龍無首，到最後一定會發生問題。我跟成員們說，這兩年衝突不斷，當中幾乎都有我的參與，我認為國民黨願意讓我走大概也希望不要再發生衝突，所以我出國或許衝突會減少。於是在民國 68 年 9 月離開臺灣，黨外人士也送我到桃園機場，我一直對他們說要保存實力，好好辦雜誌，希望我回來時《美麗島》雜誌發展得更為茁壯。可惜該年 12 月 10 日就發生了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發生時我人在美國，得知黨外人士被逮捕的消息後既震驚又難受，不知道國民黨會如何處置黨外人士，隔年還發生林宅血案⁹，臺灣瀰漫著一股非常恐怖的氛圍。這段時間我在美國和一些海外人士如彭明敏、張燦鑾成立組織進行救援。此外，我在華府住了約一個月，常常去 AIT（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美國在臺協會）

7 《美麗島》雜誌，創刊於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發行人黃信介、社長許信良、總編輯為張俊宏，當時雜誌成員還包括呂秀蓮、黃天福、林義雄、姚嘉文等黨外代表人物，儼然成為黨外勢力與言論聚集重地，其後雜誌社在各地設立分社，更被視為黨外組織化的象徵。從創刊至該年 12 月 10 日發生美麗島事件間，總計發行 4 期。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 280-281。

8 民國 68 年 9 月 8 日，《美麗島》雜誌於中泰賓館舉行創刊酒會時，3 名反共義士率領右派《疾風》雜誌成員等人於中泰賓館外進行抗議，而後群眾愈聚愈多，漸形成《美麗島》與《疾風》兩派不同政治主張團體相互對峙之情形。直到當天晚上 7 點左右，現場抗議群眾被警方勸導離開，事件落幕。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 281。

9 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身分不明的匪徒進入當時因美麗島事件而被逮捕的林義雄宅邸，刺殺其母親及 3 個女兒，除長女重傷急救後倖存外，其他 3 人均告死亡。當時是美麗島事件審判敏感時機，林義雄宅邸正處於情治單位全天候監控之下，竟然還發生滅門血案，因此有人質疑是情治單位或是極右派策劃此一行動，但歷經多年調查仍未查出兇嫌而成為懸案。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 285。

找負責人丁大衛，當時我們有幾個訴求：第一，要求公開審判，第二，希望美國強力介入。我們列了一份家屬名單，請美方去探望受害者家屬，並把我們要傳達的救援與鼓勵訊息給入監的黨外人士。美國的確給予我們許多協助，而美麗島大審也因此進行公開審判。¹⁰

七、「黑名單」闖關

我在美國的時候，曾經組織與參與過「臺灣建國聯合陣線」、「臺灣民族民主革命同盟」與「臺灣革命黨」，並開辦《美麗島週報》。當時國民黨抓了很多黨外領袖，臺灣民主根本沒有和平發展的機會，起初我主張用最尖銳的方式對抗國民黨，採用最激烈的方式來喚醒人民，但發覺海外並沒有這個條件，美國不會允許我們這樣做，臺灣人本身也沒有這樣的實力。往後從這些活動我體驗到，唯有透過選舉才能讓民主力量壯大，再加上 1983 年菲律賓反對黨領袖艾奎諾二世冒著生命危險返回菲律賓，卻在馬尼拉被槍殺一事所刺激，讓我決定一定要回臺灣。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我們成立了「臺灣民主建黨委員會」，主要有兩個訴求：第一，要求人民有基本的「返鄉權」；第二，挑戰戒嚴，要求開放黨禁、報禁，並宣布我們要在年底前將該組織遷回臺灣。我們不斷的在美國各地演講宣傳理念，在國際上引起很大的轟動，國民黨感到極大的壓力，阻止我們回來臺灣。

民國 75 年 11 月 30 日，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先從美國飛到日本，並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手續，但在日本成田機場準備飛回臺灣時被阻止，國民黨向日本機場施壓讓我們無法登機。這情況一直僵持到半夜，我們退到旅館休息，第二天坐最早的班機到菲律賓，透過友人的協助，12 月 2 日利用假護照混入機場飛臺灣，但是在飛行期間，國民黨得知消息，所以一到桃園機場就被警察包圍，其他旅客都可通關，只有我被拒絕入境。許多黨外人士聽聞我不能通關，群起抗議國民黨，警察也封鎖機場引起轟動。桃園機場這件事情，因為我一直與友人保持聯繫，大

10 民國 68 年 12 月 10 日，高雄發生美麗島事件，13 日起治安單位開始逮捕《美麗島》雜誌相關人士。隔年 2 月 20 日，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在押嫌犯 45 人，經軍事檢察官偵查完畢後，依罪嫌輕重分二類審判。第一類係主犯，即黃信介、施明德、林義雄、呂秀蓮、張俊宏、陳菊、姚嘉文、林弘宣等 8 人以叛亂罪提起公訴，送軍事法庭審判；第二類為次要要犯，如陳忠信等 37 人移送司法機關審判。3 月 18 日，警總軍事法庭開始公開審理黃信介等 8 名被告，此一公開審理之方式，不僅多少有助於對被告人權的保障，也對於被告人其政治理念之宣傳有相當程度的幫助，更對事件後黨外運動的重新出發具有相當正面的影響。參閱自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頁 286；賴澤涵計畫主持，黃富三編著，《美麗島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年），頁 64。

致知道機場內爆發衝突的消息。¹¹

民國 77 年前後，我好幾次想要透過管道回臺灣都沒有辦法，國民黨封鎖異常嚴密。有一次嘗試從菲律賓飛回臺灣，但違反他們的入境規定，還留在菲律賓看守所 1 個多月，只爲了希望菲方可以把我遣返臺灣，而開始打官司。我相信菲方曾爲此和國民黨交涉，但國民黨一定不肯讓我回臺灣。最後法院裁定我不能回臺，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只好回美國。

既然菲律賓這條路行不通，只好另尋方法。當時我有一個小學同學在福建做生意，他先替我辦假護照進入中國，再安排一艘到臺灣的漁船，於是在民國 78 年 9 月進行闖關運動。我坐在「金滿財號」漁船的船艙底下，除了擺放一些貨物之外，還載了許多西藏獒犬，我爲了逃避海巡人員注意，穿得破破爛爛戴假髮，船員也不知道我是誰，大概以爲是想回臺灣的臺商吧！偷渡過程中，想到祖先也曾經走過黑水溝來到臺灣，不覺感慨萬千，原來祖先歷經了如此艱辛才到達臺灣！

快要抵達臺灣岸邊時，西藏獒犬大概覺得天快亮了群起狂吠，引起臺灣緝私船的注意，上來盤查與審問我。我跟緝私人員僵持快一個小時，東扯西扯說謊話，他們耐不住性子直接警告我說：「如果你不講真話，我們只好把你送到警總。」如果到警總的話就事態嚴重，不知道我會怎麼被對付，只好表明真實身分，他們當場嚇一跳，直接報告上級。消息傳得很快，一到左營港就有許多記者朋友、黨外人士在場，當時高雄警察局長姚高橋還親自護送我到土城看守所。

我一到土城看守所就開始一連串審判，最後被高等法院判 10 年徒刑。我覺得國民



圖 7：左起謝聰敏、許信良、林水泉等人在成田機場被航空公司拒絕登機，無法回臺。（張富忠提供）

11 由於國民黨政權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將留居國外的許信良列爲「黑名單」，不准其回國。民國 75 年 11 月 30 日許信良欲搭機返回台灣，最終闖關未成而遭到遣返。此消息一出，引起當時前來接機的黨外人士、親友與警方發生衝突。從此事件可了解，除了僅因「政治立場」而被列爲「黑名單」的政策正當性欠缺外，即使根據實定法原則，許信良當時仍遭通緝，而政府當局卻不准其入境，並未完成依法逮捕審判程序，也引起法律學界的質疑批判。參閱自薛化元主編，《715 解嚴 30 週年紀念專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頁 72。

黨根本沒權力審判我，但被逮捕也沒辦法，偷渡時就想過自己可能會被抓，也做好了心理準備！民國 79 年時任總統李登輝進行特赦，我被減刑提前出獄。服刑期間，黨外人士幾乎每天來看我並進行聲援，其實在土城看守所相當自由，國民黨沒有特別壓迫我，最大的收穫就是讀完王拓送我的一套德川家康書籍，閱讀完受益良多，對日本史更加了解！

八、充實自己，不違天命

我認為這一生很多遭遇都是天命，雖然有個大架構下的人生目標，但遇到什麼樣的人事物，很多不是原本計畫好的。不論是小時候讀歷史小說、大學填志願讀政治大學、獲得中山獎學金到英國讀書，還是參與《大學》雜誌、選省議員、桃園縣長、創辦《美麗島雜誌》等，彷彿冥冥之中都有安排。

我們這一代身處在民主改革的轉捩點，當時的對手只有蔣經國，在國民黨一黨專政之下，除了領袖之外，其他人沒有權力決定，那年代的體制非常不成熟。反觀我們這群青年有自己的想法，對政治有無限抱負，當時我們都堅信只要有耐心，等待蔣經國政權一步步凋零，我們必定能夠贏得勝利。我們不只滿足當反對運動者，而是要成為獨當一面的領導者，所以在等待期間好好充實自己，瞭解臺灣與世界情勢，有天輪到我們當政，先前累積的實力才能發揮，不負人民的期望。直到現在，我仍不斷努力充實自己，從沒停止思考關於臺灣的未來！



臺灣民主化的戰將 黃主文先生訪談紀錄

訪談人：陳世芳*、張佳琇**、張泓斌***

訪談日期：民國106年5月26日

記錄整理：陳世芳、張泓斌

黃主文，昭和16年（1941）出生，嘉義民雄人。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曾任桃園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律師、立法委員、內政部長兼行政院政務委員暨中選會主任委員、台灣團結聯盟創黨主席、總統府資政。雖然不在桃園出生，但居住於此近半世紀，亦是其政治生涯之起點。



圖2：黃主文所出的《力爭上游》一書，主要介紹他自身的成長與奮鬥歷程。（劉曉天當代影像攝）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淡江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 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執行編輯

一、家庭背景及求學歷程

我家鄉在嘉義民雄，那裡有一間大樹爺廟，廟地很廣但無人看顧，最早是祖父過去整理，蓋了一間房子棲身，我們家族就在這裡發展。我還未出生父親就過世了，是所謂的遺腹子，以前的人迷信，街坊鄰居都說我是「帶箭的孩子」，剋死了父親，所以常建議祖母和母親把我送養給別人，但他們都堅決不肯，還是要把我帶在身邊養大，親恩真是難以報答！

父親早死，留下我還有一個大我4歲的哥哥，母親28歲就守寡，家中無恆產，且我的姑丈及姑母也已過世，母親不捨，也把姑母的3個孩子接來一起帶大，加上家中還有一位老祖母，要養活一家7口人，經濟壓力相當沉重。原本母親靠撿拾稻穗與打零工維生，但這樣不是辦法，所以她騰出夜晚的休息時間，去街上學做裁縫，幫別人做衣服來維持家計。

我民雄國小畢業後，考上嘉義中學，有分初中部與高中部，我就一路唸上去，高中畢業後考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系一直都是我的目標，因為醫學院我也考不上，法律系就是第一志願。那時分甲、乙、丙三組，甲組是理工醫學院，乙組是文法商學院，丙組是農學院。

臺大法律系畢業後我入伍服役，退伍後隔年應考司法官。司法官考試很難通過，因為國文一定要及格，否則法律專業考滿分也沒用。我第一次考的時候國文作文考八股文，我連題目都看不懂，現在應該很多人也看不懂，我還記得考題是「孔門四教，以文為首，四科以文為末，試申其義」，四教、四科我都不知道是什麼，當然寫不出來，所以雖然專業科目都考及格，但國文不及格就被刷掉。

第一次應考失利我很不服氣，去圖書館把所有古詩還有教授所講的四書五經搬了一堆參考書回來讀，才知道四教是論語的「文、行、忠、信」，四科是



圖3：黃主文（後排左一）與祖母、母親及三位兄長的合照，當時他初中二年級。（黃主文提供）

孔子門生的專長，像顏淵道德操守好、子路政治能力強，把孔子的門生分類成「德、言、政、文」，但這個意義是某位教授引申出來的見解，我沒讀過他的著作又怎會知道？早期司法官錄取率大概 1% 而已，很難考，但還是有機會考上，所以我繼續努力準備。現在的司法官好考多了，每次都錄取 100 多人，錄取率比以前高出許多。

二、10 年檢察官生涯

我在民國 55 年考上司法官，那時司法官數量很少，結訓後先派到宜蘭當檢察官。民國 60 年我被調往新竹地方法院，到新竹後又把我派到桃園檢察官辦公室，這裡編制只有兩個檢察官，另一位比我資深很多，處在待退狀態，常常沒來上班，等於我一個人在這邊辦案。

現在在桃園農田水利會旁邊的法院是舊的，近期在大興西路旁蓋了一間新法院。¹我參與了舊法院的籌建，為此我需要多和地方人士配合，因此認識很多社會賢達。民國 60 年 4 月桃園剛從鎮升格為縣轄市，人口達到 10 萬人便可改制，桃園市市長是李發²，縣長是許新枝³。土地是農田水利會的，象徵性的以 1 元還是 1 萬元的價格賣給



圖 4：桃園地方法院舊辦公大樓（左）於民國 62 年竣工，黃主文參與了籌建工作。新的辦公大樓（右）於民國 106 年落成啓用，外觀十分雄偉。（張泓斌攝）

- 1 桃園地方法院舊址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新址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為地下 2 樓、地上 10 樓的辦公廳舍，民國 106 年 2 月法院搬遷至新址，3 月 1 日正式啟用辦公。鄭淑婷，〈桃園地檢署新大樓落成，18 日起搬新家〉，《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2 月 14 日。
- 2 李發，民國 53～57 年擔任第五屆桃園鎮長，民國 60 年桃園鎮升格為縣轄市，又獲選為第一屆民選市長，任期至民國 61 年。參照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歷屆首長〉，網址：<http://www.tao.tycg.gov.tw/home.jsp?id=26&parentpath=0,3,22>，引用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
- 3 許新枝（1928～），日本法政大學政治學系博士，民國 57～61 年任桃園縣長，後因出任臺灣省民政廳長而離職，曾任桃園鎮長、臺灣省議員、內政部政務次長、監察委員。

市公所，市公所再轉給司法行政部建造。

李發的兒子李天仁⁴當過立委，另一個兒子李天成擔任過桃園市民代表會主席；許新枝當過桃園縣長，後來當到監察委員還有內政部的政務次長，也當過民政廳長，因此我跟地方人士很熟，行政機關也會和我打交道。

以前檢察官的權力很大，做很多事情不用經過法院，辦案說收押就收押，加上當時桃園縣檢察官可以說就只有我一個人，所以我天天在辦案，還需要去驗屍。我經手的案件很多，從宜蘭到桃園都是負責重大案件，我有一次經歷印象十分深刻，這個故事後來我當了立法委員還常常講。

我小學六年級的班導師，他哥哥在幼獅工業區開塑膠工廠，打電話到檢察官辦公室說要來看我，當時法院還沒建好，借用代表會的空間辦公，代表會樓下還設了小型看守所，還有檢察官開庭的法庭。既然是老師的哥哥要來看我，當然要客氣一點，改成我專程去看他，不過我不認識路，找一位朋友陪我去，朋友搭計程車來接我一起前往。

那時計程車很少，因為還要回去，所以我想叫計程車稍等，待會再坐回去，但是導師的哥哥硬是要出車費把計程車打發走，再叫一臺計程車送我回去。我要回去的時候坐上計程車，基於禮貌要打招呼道別，那時候車子還沒有電動窗，結果我把窗戶捲下來，司機就把車窗捲上去，我再捲下來，他又捲上去，還罵了我：「這是冷氣車耶！你懂不懂啊？」我說總不能隔著車窗和主人告別，起碼要把手伸出去揮一下，司機就不高興了。

從幼獅工業區出來到台一線要經過一個平交道還有一段彎道，司機爲了我搖下車窗的事情不高興，開始蛇行飆速，快到平交道的時候已經聽到噹噹噹的警鈴聲，火車快過來了，司機卻沒有要停下來的意思，我朋友趕快大聲喊：「停下來！停下來！」司機還是裝作故意要衝的樣子，想要嚇嚇我們，到接近平交道約 10 公尺左右車才停下來。我們不敢繼續坐他的車，在平交道前面下車，走到台一線旁試圖再攔計程車。

等了約 10 多分鐘，過來一輛警車，一臺計程車跟在後面，停在我們面前。

4 李天仁，嘉南藥學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曾任嘉南藥學專科學校講師、桃園縣議員、桃園市農會理事、合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國 69 年獲選臺灣省第二選舉區增額立法委員。參照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菁英〉，《立法委員問政專輯》，網址：<http://lis.ly.gov.tw/lylegisc/lylegiskmout?7A72E50CBBC96A252FE8EC6EBC4CF2A903A103C45B2B6B>，引用日期，2017 年 7 月 2 日。

警車上的派出所所長一下車看到我，馬上立正敬禮說：「檢察官，是什麼事情啊？」我問所長：「這司機是不是去報搶案？」當時搶劫罪是要槍斃的，我預料到司機可能爲了報復故意報假案，沒想到真的是這樣。司機一看到所長向我行禮，又叫我檢察官，嚇得馬上就跪下來，我請所長先把司機帶到檢察官辦公室，然後把他關起來。

我常常回想這件事，如果我不是檢察官，一定會被警察帶走然後刑求，沒搶也會打到我們承認搶劫。這個故事我在立法院也質詢過，希望不要有刑求的事情發生，也深刻感受到人權非常重要，之後我在立法院推動修改刑事訴訟法等等，就是出自這段經歷。我在立法院很關注人權，包括刑法一百條都是我提案修改的，我是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耶！但我還是提案修改。

民國64年法院落成，我繼續派駐在桃園。後來我想辭去檢察官職務，轉去當律師，當時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⁵把我叫去，他說：「你要辭職幹嘛？」還說：「當律師賺錢，你以爲賺錢就很好嗎？」把我臭罵一頓後，還是不讓我辭職，說我大概是嫌桃園太小了，要把我調去臺北。

大概一個星期後我接到公文，真的把我調往臺北，於是我只好去臺北待了1年，但是沒有搬家，就這樣通車往返桃園、臺北一整年。後來我還是決定辭職，那時部長已經換人，新部長汪道淵⁶沒有強力挽留我，民國65年我正式離開檢察官職位。辭職後我還是住在桃園，開律師事務所，也開了一間建設公司。當時臺灣建築業正要發展，建設公司還很少，朋友找我一起開，結果我被拱成董事長，後來桃園的建築公會成立，我還當了創會理事長。

成立建設公司後，我在大溪建別墅，在中壢過嶺蓋房子，在楊梅埔心蓋了市場，在中央大學前面蓋公寓等。我跟遠雄是同期搞建築公司的，不過人家發展得很好，現在是非常知名的企業。選上立委之後我就不再搞建築，畢竟有民代身分，如果還繼續經營公司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容易被人說閒話，爲了免去這些麻煩，我就解散建設公司。

三、踏入政壇的契機

我從政的起點是由加入國民黨開始的，至於爲什麼要加入國民黨呢？其實是因爲當司法官被半強迫加入。結訓要被派任的時候，黨裡會有人客氣地拿入黨單來給結訓

5 王任遠（1910～1996），河北清苑人，曾任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祕書長、司法行政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等職。

6 汪道淵（1913～2011），安徽歙縣人，曾任司法行政部長、國防部部長等職。

者填，沒填的人少之又少，大部分人不敢不填，我也就這樣成為國民黨員。我們在受訓的時候都要穿中山裝耶！還要讀蔣公訓詞，許水德⁷就說過「法院是國民黨開的」，這句話一點沒錯，在黨國體制下這是很正常的。

民國 66 年桃園政局混亂，吳伯雄離開桃園縣長職務，縣長改選就發生中壢事件。許信良和我哥哥熟識，因此我也與他有很好的交情，他決定參選縣長，我很支持他。許信良當了縣長之後，有一次要到橋頭聲援余登發，後來演變成橋頭事件，就是借我的車南下，安全局和調查局沿路跟監許信良，記下車牌馬上查，查出車是我的，調查站主任和警總的組長與我是好友，他們緊張的跑到建設公司來找我，問我車子怎麼借給許信良，我說不要緊張，沒有什麼事情啦！

我從民國 60 年來桃園，到現在已經過了 46 年，選立委的時候桃園外地人很少，那時人口頂多 80 萬，現在已經到 215 萬。民國 66 年徐鴻志⁸要選議長，我在經營建設公司，他請我輔選，後來他退下來沒選。民國 70 年他要選縣長，請我當他的競選總部主任委員，我隨便跟他說：「我也要選啊！」那時有記者在旁邊，結果第二天就報出來了，這報導害我幾個月不得安寧，縣黨部也很頭痛，因為我是國民黨員。

我有過參選縣長的發言，這算是從政的淵源，民國 72 年大家都來勸進我選立委，尤其是桃園黃姓是第二大姓，客家人也很多，黃姓宗親會理事長黃崇本同時是縣商會的理事長，鼓勵我出來選立委，黃姓出一個立委，宗親們有光榮感。但我是國民黨員，要參選必須獲得國民黨提名，那屆選舉桃竹苗要選出 6 位，國民黨在桃園提 3 位，新竹縣市提 1 位，苗栗提 1 位，全部提了 5 位，要選 6 位。黨外的張德銘⁹參選，他當時在立法院表現不錯；許信良的弟弟許國泰也要選；還有一個立委沒選上回來選縣長的張秋華¹⁰；另一個是後來當新竹縣長的林光華¹¹。

7 許水德（1931～），高雄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歷任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高雄市長、臺北市長、內政部長、駐日代表、國民黨祕書長、考試院長、世新大學董事等職。是蔣經國在政治上起用的第二批臺灣本省籍青年。

8 徐鴻志（1937～），桃園人，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第 9、10 任桃園縣長，是僅有的 2 位（另一名為第 1、2 屆縣長徐崇德）能夠做完 8 年任期的桃園縣長之一。任內將桃園神社完整保留而不改建，成為全臺唯一完整留存至今的神社。

9 張德銘（193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律師出身，曾擔任中壢事件偽證案被告邱奕彬的辯護律師、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的號召人，亦以黨外身分當選立法委員。

10 張秋華（1937～），苗栗人，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系。曾任教於公館初中、苗栗初中、省立苗栗商，曾任苗栗鎮長、苗栗市長、苗栗縣議員、苗栗縣長。

11 林光華（1945～），新竹竹北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民主進步黨創黨發起人之一，曾任新竹縣議員、立法委員、新竹縣長、臺灣省主席、臺灣省政府委員。

這麼多人要選立委，黨外人士原本就有 1 席的空間，許國泰、張秋華或林光華只要有人選上，國民黨又提了 5 席，我出來不是會落選嗎？除了黃氏宗親會一直鼓勵我選，縣黨部也屬意我參選，我認為自己選不上，黨部卻跟我保證會上，一直拜託我去占這一席，但是不提名我。黨內認為我經過發言選縣長這一件事，知名度已經大增，所以我選可能會拿到很多黨外的票，大概是這樣思考的吧！結果我真的選上了，黨外全軍覆沒。國民黨省黨部主委宋時選十分得意，他去中央黨部報告時說：「我們在桃竹苗地區提名 5 位當選 6 位，當選率 120%。」我就這樣踏入了政界，連續當了 5 屆立法委員。

四、臺灣民主化戰將

我前後出過 14 本書，內容是我在立法院的問政紀錄，而且我經常在各報寫文章。雖然我出書人家會說是打知名度，但不出書又會被說沒在做事，所以我還是經常出書，讓選民們知道我平常在國會談些什麼議題。我在國會期間提出很多重要議題，像是廢除黑名單、修改刑法一百條與刑事訴訟法、總統直選、臺灣國家定位、重返聯合國等。

其實我每次選舉都會有個主題，第一次選的時候主打「免於恐懼」，出書的書名就叫《免於恐懼的自由》；第二次選我打「信心危機」，在立法院主張憲政改革議題；民國 84 年那次選舉，我的主題叫「新臺灣人」，我希望大家都做新臺灣人，外省人來這裡這麼久了，大家都在這塊土地上生活，我鼓勵他們做新臺灣人。這個概念後來被李登輝拿去用，馬英九參選臺北市長的時候，李登輝前總統幫他站臺，問他是什麼人，他說：「我吃臺灣米、喝臺灣水長大，我是新臺灣人。」他就這樣選贏陳水扁。



圖 5：黃主文擔任立法委員至今，服務處一直設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的這幢大樓，同時也是桃園市嘉義同鄉會的會址。（張泓斌攝）

我在當第二屆立委的時候，民國 77 年蔣經國過世，副總統李登輝接任總統。當時黨國一家，是專制的時代，李登輝當黨主席，可是當時已經高齡 90 歲的宋美齡¹²也從美國回來想當主席。李登輝剛上臺的時候政局不穩定，因為黨權不願意交給他，黨內勢力分成主流與非主流。李前總統上任不到一個星期，就找我與吳梓¹³一起進總統府商談國事。

我說：「總統，你現在很危險，沒有軍權也沒有黨權，連行政權也沒有。」那時軍權在郝柏村¹⁴手上，李登輝也不是老牌的國民黨員，算是蔣經國提拔上來的，手上沒有指使特務的權力，他無法控制像是國安會、情報局、調查局、警政署這些單位。在國會還有 300 多個老委員耶！大家都罵這些老委員是「老賊」，因為他們做了 40 多年不肯退！

我向李總統報告說：「其他事情我沒有辦法，但是在國會裡面，我可以組織一個會來挺你。」所以我組織了集思會，會裡有 3、40 位委員。後來趙少康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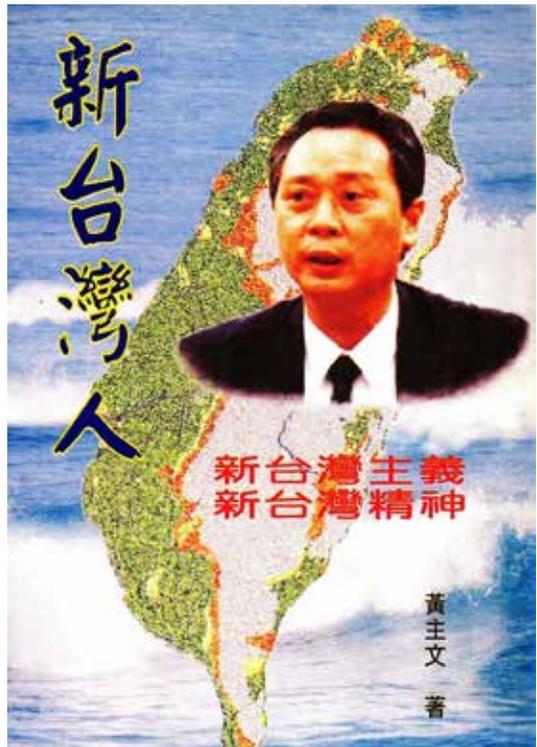


圖 6：黃正文是最早提出「新臺灣人」概念者，不僅用於自己的選戰中，還被李登輝與馬英九拿去運用，成為大家耳熟能詳的名詞。（黃正文提供）

12 宋美齡（1897～2003），美國韋爾斯萊大學博士，前中華民國第一夫人，先總統蔣中正第四任妻子與先總統蔣經國的繼母。曾任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議主席、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委員會指導長、輔仁大學董事長及名譽董事長。對近代中國歷史及中美關係影響深遠。

13 吳梓（1939～），臺北平溪人，曾任立法委員，民國 77 年與黃正文等人共創國民黨內次級團體「集思會」，民國 90 年台灣團結聯盟成立，雖受邀但未加入，但在李登輝邀請下籌辦李登輝之友會。

14 郝柏村（1919～），陸軍一級上將退伍，江蘇鹽城人，陸軍官校 12 期砲兵科畢業，於八年抗戰時擔任基層官兵、八二三砲戰時擔任最前線之砲兵指揮官，曾赴美國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深造，為國軍留美將領之一，也是國軍在位最久的參謀總長。曾任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國防部長、行政院長，並於民國 85 年的總統選舉脫黨參選副總統。

15 趙少康（1950～），基隆人，美國克萊門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政治人物及媒體工作者。曾任臺北市議員、環保署長、立法委員等職，在政壇有「政治金童」的稱號。民國 83 年代表新黨參選臺北市長敗於陳水扁，之後投入媒體界，曾任飛碟電臺董事長，現為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在中廣流行網與 TVBS 主持政論節目。

郁慕明¹⁶他們另外組織一個「新國民黨連線」，他們是統派，我們也不能說是獨派，應該說是本土派。這段歷史現在講起來感覺雲淡風輕，但當時情勢真的很危險。李登輝掌握了權力之後，才能一步一步的改革，總統直選便是如此，我得先支持李登輝拿到權力，這樣才能廢掉舊體制。

事過境遷來看這些事情，我不敢說都是我的功勞，譬如修改刑法一百條，我確實有在做，但出手相助的人很多啊！一百行動聯盟¹⁷的成員比我們還拚，他們在外面拚，我是在立法院裡面拚。我雖然是國民黨員，但總是比較同情或支持黨外人士，因為理念一致。我沒有出過國，可是年輕時讀很多課外書籍，像是早期的《自由中國》，後來的《文星》、《美麗島》這些黨外雜誌都很常看，所以我的想法跟其他黨員不一樣，走過這段路，深覺臺灣民主化是很多人一起努力得來的。

五、出任內政部長

我當了第5任的立委最後一年，李前總統要我當內政部長。民國87年2月我上任部長，內政部是天下第一大部，上窮碧落下黃泉，什麼都管！全國土地歸地政司管理，建設工程是營建署負責，治安由警政署處理，以前海岸巡防署也歸內政部管，就稱為水上警察局，全國的消防、戶政、民政、兵役、移民、宗教、殯葬通通都是內政部管的。

我上任之後有兩件事情是首要工作，第一是治安，第二是精省。治安要大張旗鼓的改善，但精省只能做不能說，我想宋楚瑜應該很討厭我，不僅讓他沒省長可以當，還讓他後來連總統也當不上。

當時治安很差，連續發生劉邦友¹⁸、白曉燕¹⁹、彭婉如²⁰三大刑案，我一上任壓力沉重無比。有一次我去立法院備詢，國民黨立委質詢還算客氣一點，民進黨立委

16 郁慕明（1940～），上海出生，國防醫學院生物形態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臺北市議員、立法委員，新黨的發起人，現為新黨黨主席。

17 民國80年9月21日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臺大法律系教授林山田等人發起，以靜坐方式要求廢除刑法第一百條。雖然最後此法條未廢除，但透過修改的方式變得較為合理。

18 劉邦友（1942～1996），桃園人，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曾任桃園縣議員、臺灣省議員、桃園縣長，民國85年在桃園縣長任內被槍殺，至今仍未破案。

19 白曉燕（1980～1997），醒吾中學學生，知名藝人白冰冰之女，民國86年遭陳進興、高天民、林春生綁架勒贖並殺害。由於3名加害人不僅是擁有槍械彈藥的危險分子，且作案手法殘酷，逃亡途中與警方發生數次槍戰並犯下更多刑案，對當時臺灣社會造成相當大的震撼，此案也是臺灣史上最重大的刑案。

20 彭婉如（1949～1996），新竹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臺灣女權運動者，畢生致力於兩性平等教育以及婦女運動。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理事、婦女救援基金會理事、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民進黨婦女部主任。民國85年11月30日晚上失蹤，3天後被發現陳屍在高雄鳥松，震驚各界，至今仍未破案。

鄭寶清²¹一上臺就問我：「部長，你是我們的立法院前輩，雖然你當立委這麼久，可是你能夠指揮警察八萬大軍嗎？」我說：「我沒有能力指揮八萬大軍，只要指揮警政署長丁原進²²一個人就好，難道交通警察站在那邊，還要我去指揮嗎？」他又問我：「治安要怎麼樣才會好？」我說：「提升破案率、降低犯罪率，治安就好了。」他接著問：「治安多久才會好？」我馬上回：「六個月。」再問：「六個月治不好呢？」我說：「下臺一鞠躬。」他嚇了一跳。

當天晚上我請內政委員會的立委吃飯，鄭寶清遲到了，原來是他在處理服務處的事情，服務處電話被打爆了，他說質詢我一次選票要少掉 20%，因為他和我在對話時是直播，我們一問一答，別人看起來好像在逼退我，選民會覺得我才一上臺怎麼就要被迫辭職，所以很多不滿電話湧進他的服務處。由此可知我在桃園做了 5 屆立委，人脈相當廣。

敢說 6 個月改善治安並不是開玩笑，我加強錄影監視器裝設，攔截犯罪來源，譬如毒品、槍枝等，做法還分島內與島外，島外加強海關查緝，島內就是要布天羅地網，讓人不敢也不能犯罪。銀行、農會、銀樓這些地方我也派人加強巡邏，並推動地方守望相助，這都是我任內開始做的，慢慢可以見到成效。

我管理警察最重要的就是帶心，除了常下去第一線巡，跟他們在一起之外，也重視警員福利。我錄製過一張唱片《你是我的兄弟》，這張唱片 3 個月賣了 50 萬張，一張賣 300 元，一直賣到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我忙著救災而中止販售，我就將這筆錢做為警安基金。

會想成立警安基金，主要是我內政部長任內遇上一件事。民國 84 年有兩個警察騎機車追歹徒，歹徒開車衝撞員警並開槍，一個打中頭部，一個打中身體，頭部中槍的員警李俊權變成植物人，躺在榮總。我發現丁原進沒有去看過他，如果跟基層警察感情不好，人家為什麼要替你拚治安？所以我帶同丁署長去探望他。跟家屬談話時得知他們跟我是嘉義同鄉，打算回老家賣橘子園籌錢照顧癱瘓警員，我認為這不是長久之計，所以跟他們說：「我既然當了他們的部長，你的孩子部長應該照顧，他的一輩子由我來照顧。」我說這些話的當下，語帶哽咽，

21 鄭寶清（1955～），桃園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曾任民進黨中常委、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臺鹽公司董事長、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

22 丁原進（1939～2009），山東日照出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臺南縣、臺北市等警察局長，以及警政署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其實我的心情也很難過與不捨。至今我仍在照顧李警員，每個月撥 10 萬元給他家人。

想照顧基層員警，當然要本錢的，所以我成立警安基金，現在大概剩 8 千多萬，以前存款利息高，現在利息已不到 100 萬，可是要照顧的警察很多，所以又成立了其他基金，但李警員我交代要一直照顧，警政署不敢隨意取消他的補助。

而精省這件事，其實我的目的是要把省級廢掉。我先在國民黨中常會提出，當時是還放話說這案子如果不通過就要辭職，我講完之後李登輝主席問各位中常委有沒有意見，果然當時的省長宋楚瑜舉手，然後不斷的罵，罵完後坐下來，李登輝再問：「其他人還有沒有意見？」其他人都沒有意見，所以裁示通過，宋楚瑜拍桌子退席。

精省的過程中，行政院原本還想留幾個廳、處變成公法人，這樣宋楚瑜省長還是保留部分職權，但我認為這樣不可行，所以依然說不按照我的提案執行，我還是要辭職，當時李前總統與行政院長蕭萬長都力挺我，最後還是完成精省任務。

六、台灣團結聯盟組黨

民國 89 年陳水扁就任總統，當時立法院 225 席，民進黨只有 72 席，



圖 7：時任內政部長的黃主文、警政署長丁原進，與多位當紅歌手一起錄製《你是我的兄弟》CD。（黃主文提供）



圖 8：南投中興新村是臺灣省政府所在地，精省之後還留存的辦公機關多改為行政院中部辦公室，變成中央派出機關。（張泓斌攝）

連三分之一都不到，所以國民黨一直提罷免，政局非常不穩定，李前總統又來找我商量，我建議組織一個黨去挺阿扁。當時李前總統還是國民黨員，但那陣子黨籍剛好要重新登記，連戰²³打電話給我，說其他部長都回來登記了，只有我還沒登記，我就直接表明不回國民黨，並說：「我在國民黨這麼久，黨是我的老東家，臨去還是送黨兩句話，一句是臺灣優先的理念不能廢棄，另一句是本土路線不能偏廢，國民黨如果不這樣走，一定會倒。」但國民黨怎麼可能照我說的做。

我從民國 89 年開始籌備組黨，民國 90 年 8 月成立「台灣團結聯盟」，角逐當年的立委選舉，並且打出「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臺灣」的口號。那時民進黨主席謝長廷²⁴很支持，阿扁也支持，但民進黨有很多人一直作對，說多了台聯來分票，民進黨會死，但我的想法是一起把餅做大，不是分民進黨的票，整體來說支持本土的路線會擴大。選舉結果，台聯 13 席、民進黨 87 席，民進黨多了 15 席，再加上台聯 13 席，增長了 28 席，等於是從國民黨那邊拿過來的，後來國民黨想提對阿扁的罷免案無法成功，政局開始穩定下來。

整體來說，我在桃園服務這麼久，沒有對不起桃園人，立法委員任內也沒有對不起我的職務，做內政部長負擔起部長該做的事，沒有對不起國家。現在我年紀大了，從很多事務上退下來，想要做事也有心無力，只能期待年輕一輩繼續努力。我希望我兒子黃適卓²⁵繼續為臺灣這一塊土地做出貢獻。

23 連戰（1936～），陝西西安出生，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祖父為臺南文人連橫，父親為國民黨要員連震東。曾任臺大政治系教授、交通部長、外交部長、臺灣省主席、行政院長、副總統、國民黨主席及榮譽主席。

24 謝長廷（1946～），臺北人，日本京都大學法哲學碩士，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民主進步黨創黨十人小組之一，也是民進黨黨名命名者、黨綱起草人，現任駐日代表。曾任臺北市議員、立法委員、高雄市長、行政院長。民國 97 年參選總統敗選後宣布退出政壇。

25 黃適卓（1966～），桃園人，黃主文之子，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曾任立法委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開南大學副校長、桃園市政府顧問，現任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徵稿啓事

- 一、本刊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發行之刊物，以保存桃園文獻史料、研討桃園區域知識、記錄重要歷史、提供發表園地為發行宗旨。
- 二、本刊為半年刊，每年三月、九月出刊。（本刊得視編輯情形延後出刊）
- 三、第五期主題為：交通與經濟。
- 四、與桃園相關之學術論著、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圖像文獻史料、新知介紹、書評等，皆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 五、專題論文採匿名審查，由 2 名學者專家審查，若審查意見相左，則再延請第 3 位審查者；其餘稿件由 1 名專家審查。
- 六、本刊隨時接受來稿，惟專題稿件在該期出刊前 3 個月截止，以利編審作業。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請勿再投寄本刊。
- 七、來稿應提供作者姓名、所屬之機關名稱與職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專題論文依序包括下列各項：
 1. 中文摘要。
 2. 正文及註釋。（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3. 徵引書目。（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
- 八、專題與論述之稿件，每篇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其他類型之稿件，每篇約 5 千字上下。
- 九、本刊在維護學術專業與中立考量之下，為避免內容敘述造成爭議或損及相關權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

- 十、作者需自負文責。文章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十一、獲得刊登之文章，經編輯排版作業後，由作者負責再次確認與校稿。
- 十二、獲得刊登之文章，作者需授權本刊以紙本及網路等方式發行。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已刊登之論文，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
- 十三、來稿刊出後，隨即致贈作者當期《桃園文獻》3本。
- 十四、來稿逕寄：11560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9號12樓《桃園文獻》編輯部收。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inno.edit28@gmail.com
- 十五、撰稿格式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in.ncu.edu.tw/hi/chinese/NEWS/office/2016/office_news_20160104.pdf

桃園文獻

第四期 2017.09

發行人：鄭文燦

總編輯：莊秀美

主編：戴寶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編輯委員：（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李慧慧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主任

徐貴榮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張至敏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

許敏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學系副教授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劉阿榮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劉耀仁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副教授

魏淑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行政編輯：魏淑真、黃暉珉、莫萱蓉

承製單位：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統籌管理：鄧慧潔

執行編輯：張佳琇、張泓斌

版面設計：林瓊莉、龔培涵

封面設計：郭羿廷

印製：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網址：<http://culture.tyccc.gov.tw>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電話：03-3322592

傳真：03-3316092

本刊圖片、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任意轉載、翻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出版 1,000 本。

GPN：2010500302

ISSN：2414-7729



本刊響應環保，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桃園
文獻



Taoyuan
Journal of History

